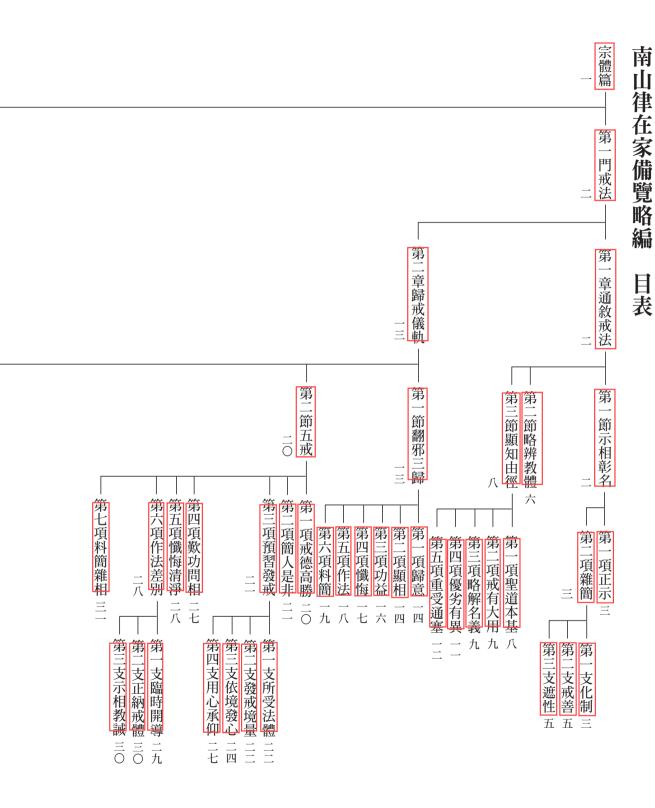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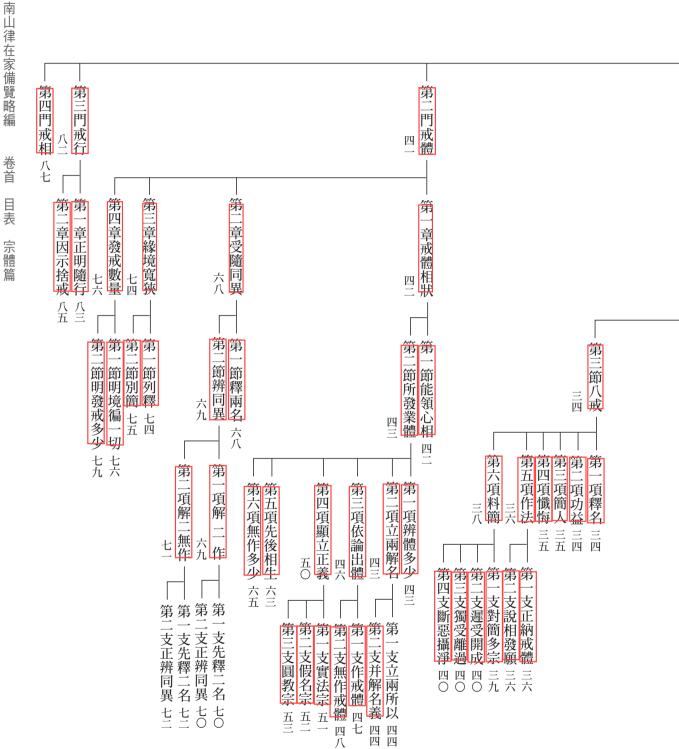
科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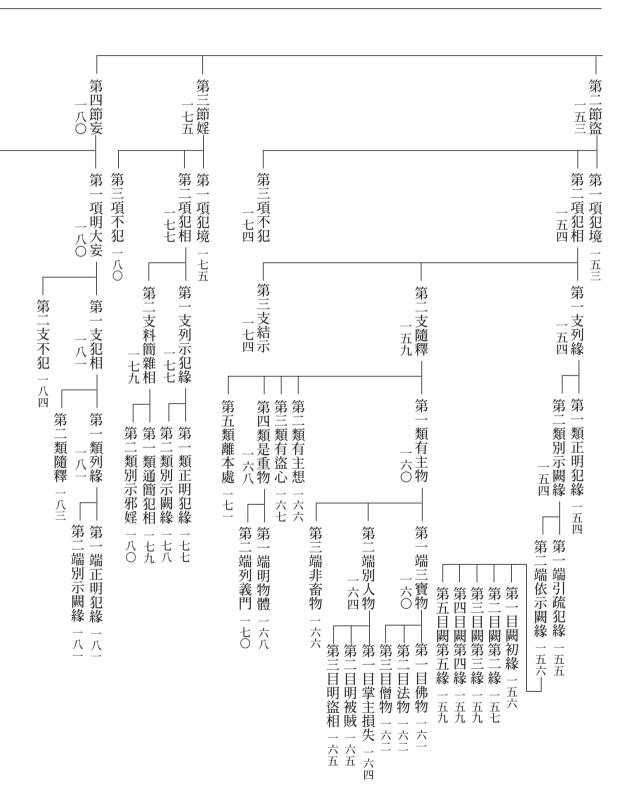
北16備003班共學用 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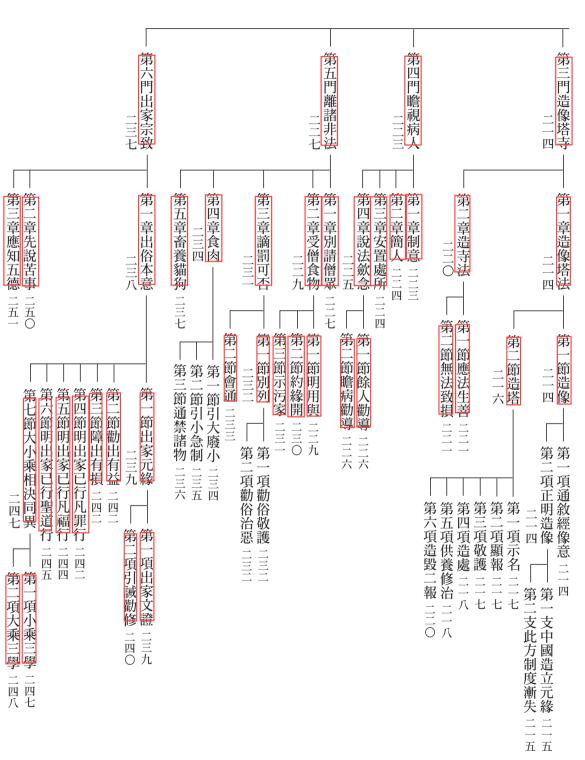


補

充: 備覽略編 例言 備覽學習資料網頁連結







備覽略編例言			
甲 乙	丙	丁	戊己
1. 殊勝難能可貴 1. 末世-劣勢			
1P3 2. <mark>忙碌-優勢</mark>	有幸接觸		
2. 研習律的因緣 1. 佛陀說教	1. 佛陀出世目標:	1.見- 正知見	1. 相輔相成
的宗旨	使一切眾生離苦得樂	智慧:聞思修	2. 目足並行「二足
	苦:毫無餘遺的解決	經論	尊」
	樂:究竟圓滿的得到	2.行- 精進行	3. 比喻:1 幼稚園
		戒定慧	2 師父學佛
		律	3僧休法師
	2. 說三藏:經、律、論		4內燃機
	開十二部	化教 <mark>:用捨任緣</mark>	a世法&佛法-無明
	個人根性不同	開啟信解	b 自己覺得懂了
		制教:專局道	c 理可虚求 事難通
		開遮輕重	會
		違反有過	(畫鬼魅者 易為巧
			攀犬馬者 難為工)
			d衡準自心
1P10 2. 持戒	1.自利:自己受用	1. 四種三寶:	
	毗尼住世,佛法住世	2. 佛法二寶 並假作	
	2.利他:弘法	3. 僧寶 所存 非戒	
	使佛法流傳下來	4. 經律引導 啟發]	
		5 如理行持:戒	
		定 -	
1P13 3. 淨十法門-	1上四本沙 月度恒州	慧 -	
0.13 7.141 3	1.大眾來說 最廣攝機 2.淨土三經 問答	方便 1.持戒最穩?	
<mark>念佛</mark> 	2./学工二經 问合 	1.抒放取憶: 2. <mark>八關齋戒- 迴向</mark> 往	计从,由且由从
		3.為什麼沒效呢?	
		念了十幾年 不一定	
			C A 1CIÆ
1P15	 3.問答釋疑 (<mark>弘一大師)</mark>	 1. 去做就對了?	
	-11.3 ETT INC (AM) (EM)	解如目,行如足	
	 若於律義 未能十分了解	2. 了解意義更重要	
	而以臆見 率爾行之	不知解義為尤要	
			max
		跑得去做 執非為是	
		依文解義,三世	<mark>佛冤</mark>
		壞亂正法 其罪極	<mark>亟大</mark>

1P17	4. 總 別	1. 喻 大廈 -總中之別	4家・南た士士/日 498 ロボ	· 技术 今供
		2.由別 達到總 	總:離苦得樂 別	・ 持州、 心怖
		3. 解決問題:	 善財童子 一生取熟	幹
		A增上生	1.身心兩方面 瞭解	•
		質正量圓 次第無誤	2.現生的增上到來生	
			3.三世怨:	
		B 決定勝	A 依文解義,偏	執一方面
			B偏重慧,能說	善道,目標不清-謗法
			C偏修福,下一	世 <mark>有錢,易造惡</mark>
		4. 因果關係:		
		因- 增上生	不斷向上 更好	
		果- 決定勝	1. 小乘:聲聞、緣	覺
			2. 大乘:佛果	
		,後世稱其撰述約南山律。		
1. 釋名 1P25		南山(尊重 不稱名)		1 M. VA 7- 111
	2. 律:道宣律組 創立 戒法 入佛道之門			
2. 南山律 内涵	1. 以《法華》、《涅槃》大乘經典 而 釋通 四分律 成唯識論-心法			
行持準則 1P26		失律談常- 開方便而顯真實 最长二葉 造紀数集 機取出		
1.法殊勝 	2. 貫攝兩乘 曩括三藏 遺編雜集 欑聚成宗			
) 	3. 正被僧眾學習 而亦 兼明三皈 五戒 八戒 1. 法體持犯 等諸義章、亦多通於 五八戒			
2.14 90 127	1. 法庭特化 寺商義卓、亦多通於 五八戒 2. 持戒 功德,犯戒 墮落			
3.人殊勝 28	南山三大部-(唐) 道宣律組 (北宋) 元照律師 六大部			
	1.四分律 刪繁補闕 行事鈔 (事鈔) 資持記			
	2.四分律 含註 戒本疏 (戒疏) 行宗記			
	3.四分律 隨機 羯磨疏 (業疏) 濟緣記			
	弘一大師 摘出 律藏精要 + 三藏十二部 中心 推 四分律			
	輔助: 歸敬儀、靈芝芝苑			
	引文: 十誦律 五分律 善見律 毗尼母論 二十二明了論			
	薩婆多毗尼毗婆沙 薩婆多摩得勒伽 五百問論			
	大智度論 優婆塞戒經 成實論			
3.學佛時期 1P29				
	2. 相似法:不純正 有教法及修行人 大家談→ 沒證道的人			
	3. 末 法:三大毛病:1.讚自毀他 2.法鏡外照			
/ 净的 /	3.急著弘法:參禪 念佛 認為自己的最好			
4. 律的傳承 1P30 a. 見解不同	一 . <mark>異部宗輪論:</mark> 上座、大眾二部,分成 18 部 + 根本 2 部 = 20 部			
	二.律藏說法:五祖 →五部			
□ □ 內咄 勿भ	」→・1半水砂/石・八江 → 八印			

1. 迦業尊者 2. 阿難尊者→ .3 商那和修尊者 & 4. 末田地尊者 1P33 5. 商那和修 尊者→ 優婆毱多尊者:五弟子→五部律 1 曇無德部-- 四分律 (舊律)南三律 "假名宗 圓教宗" 《成實論》 過份小乘 2 迦葉遺部-- 解脫律 (舊律)魏晉 3 薩婆多部(一切有部)--十誦律 最早傳 "實法宗" 《薩婆多毘婆沙論》小乘 印度四部:大眾部,上座部,正量部,一切有部 (義淨三藏)一切有部→最豐富 唐朝→(新律)(武則天) 4 彌沙塞部-- 五分律 (舊律)(魏晉) 5 婆麤富羅部-- 沒傳來 or 無 婆麤富羅部 有大眾部 or 根本部(僧祇律) 總別之說:(舊律)(僧祇律)--總 其他五部-- 別 1P35 三. 南山律 與 四分律 差別? 1. 印度:一切有部律:最嚴密 最繁瑣 不易學 (東塔 懷素律師)專弘 2. 唐 道宣律祖:南山律 鶴立雞群 反對--懷素律師 3. 弘一大師:四分一宗獨勝:四分正當假宗。深有兼淺之能故旁收有部、教蘊分通 之義故終會圓乘。是則大小通塞假實淺深、一代雄詮歷然可見。 三宗 差別 1P37 1. 三宗特點: 造房子:1F 實法 2F 假名 3F 圓教 不對立:(1) 小乘 是大乘基礎 (2) 共同目標→解脫 弘一大師:南山一宗 功在萬世 2. 三宗差別: (1) 差別: 實法宗:《薩婆多論》有部 一切三世都有 法體常存 犯:形身口色 1P38 假名宗:《成實論》有部→經部 犯:重緣思覺 圓教宗:《四分律》法華、涅槃經、成唯識論 一佛乘 犯:微縱妄心 (2) 基 礎:小乘:說理 固執 大乘: 深廣 (3) 精 神:小乘:(實法 假名) 一生了脫 別解脫戒 《決定毘尼母經》 大乘:(圓教)究竟圓滿佛果 助眾生解脫 地獄未空誓不成佛 菩薩戒 3. 道宣律組 功德:一生行持精嚴 咸得 天人護持《律相咸通錄》 玄奘大師門下→ 窺基大師(三車祖師) 喝酒吃肉 行持不嚴謹 護法神送供 (費)天人:續高僧傳。廣弘明集。裨助聖化。幽靈隨喜。無不讚悅。 至於律部。抄錄疏儀。無足與二。 但於(戒相)斷輕重物。少有疏失。斯非仁過。抑推譯者。 **韋馱:《律相感通傳》現天人身來護持佛法,佛法慢慢地衰退了,印度不如我們** 天竺諸國,不及此方。此雖犯戒,大途慚愧。想持的絕對清淨的話,已經沒有了, 慚愧心→ 是善法的根本,內雖陵犯,外猶慎護。 1P42

故使諸天,見其一善忘其百非。只要有一善可取,諸天都不會厭惡他,他所有犯百

此方僧勝。於大小二乘曾無二見,悉皆奉之。西土不爾。諸小乘人獲大乘經,則投

樣的錯誤都忘掉了,還要去保護他。

火中。小僧皆賣於北狄。耆者奪其命根。不可言述。

	1. 在家居士,動不動輕視出家人,是一個致命傷。		
	2. 信了佛法,最重要的,我淨化自己。		
	3. 這件衣服要支撐佛法的,單單念佛不夠,非持戒不可。		
律的內涵 1P49	◇ 律 我們只要確定兩件事情:		
	1. 這個事實是千真萬確 2. 法義,對我們真正能夠學習受	多用	
	◇ 「律」是什麼?		
	1. 對三藏來說,是經律論當中的律藏		
	2. 法律軌則,是用來衡準是非(持犯)、判定輕重		
	3. 律藏內涵四件事:a 是 b 非 or 持戒?犯戒?犯戒的罪氛	是c輕?d重?	
	e 拿這個標準去衡量		
為什麼要修行?	◇ 修行目標:離苦得樂		
1P52	1. 苦徹底地解除,樂究竟地圓滿		
	2. 你造什麼業,感什麼果報體。不是改眼前,要從因地」	上面去改。	
	3. 依經論 →立見→起行→ 目足並運		
	◇ 走的是什麼道路?心裡的道路,心路歷程,修的什麼行? 心裡 的行相		
APPA ALEA A A MARI	◇ 來這裡做甚麼? 你所做的能達到目標嗎?		
業律差別	具戒與否:普通修行&具戒修行		
1P53	功德天壤之別 具戒否:戒越多 功德越大		
在家備覽 1P54	南山祖師所集,元照律師注疏 → 南山六大部		
	在家出家差別:1.三皈 五戒 八戒 在家出家一樣		
弘一大師 例言	2.南山律 避開 出家律儀 使在家眾 能聽		
1P55	為何不學:1. 時間不允許 2. 文字不大習慣 ◆ 天書:沒有善知識學不成		
1P56	^ _ 八音・及角音和歌字小风 ◆ 目足並行:《南山律》目 跟《菩提道次第論》足 相配台	<i>_</i>	
11 30	· 日尼亚门·《用田岸》日 战《日促温·《宋疆》是 相配日 ○ 非走這個不可:投資花一點時間去啃,將來這個回報天文		
	◆ 在家備覽:正被僧眾 三皈 五戒 八戒 法體 持犯,跟出		
修學原則	南山之文古拙 而義蹟隱 後之學者,未可畏難,淺嘗輒止,		
	宜應習覽,自易貫通。		
 南山律編排特質	立心口地	入而成習	
	1. 剛要把握的住 (後面加上體驗心得)		
1P57	2. 當作行持準則		
	→		
	依戒定慧行持		
	◇ 比喻:高速公路 地圖→剛要		
大綱 分為四篇	一 宗體篇:整個的大綱,重心立出來 法 體 行 相	認識言教 啟發信心	
律藏内涵 1P58	二 持犯篇:行持過程當中,是 非 輕 重?	篇門章節項支	
	三 懺悔篇:犯的可以補救,挽回。	類端目	
	四 別行篇:在家居士,下腳處該如何走法		

人殊勝

三位祖師: 道宣律祖 元照律師 弘一大師 P273-277 (事鈔) 資持記 (戒疏) 行宗記 (業疏) 濟緣記

祖師年譜

宗體篇 1P59 道宣律祖 (事鈔 戒疏 業疏) |元照律師 (資持 行宗 濟緣) 宗體中分為四門 一 一戒法 ⊢ 二戒體 ├ 三戒行 總說 └ 四戒相

1.立四門 原因 2.略指宗體 1P62 聖人制教名法,納法成業名體,依體起護名行,為行有儀名相。

▲<mark>《</mark>事鈔》云:『

今略指宗、體、行、相, 令後進者 興 建 有託』。 與謂發心,建即立行。識體進行, 成因感果,故云有託。

一. 敘廣 1P67

一. 據法明廣

△《事鈔》又云:『 但戒相多途,非唯一軼。 《資持》釋云:『初敘廣,

《資持》釋云:『

上二句據法明廣,五、八、十、具, 四位不同。

二. 約心明廣 三. 就境明廣 心有分限,取之不同。

且據樞要,略標四種:

次二句約心明廣,即上四位,各有三品 <mark>若</mark>下二句,就境明廣,情及非情,

<mark>若</mark>任境彰名,乃有無量。

不可數故。

二. 示要

一 戒法 二 戒體

一者、戒法,二者、戒體, 三者、戒行,四者、戒相。』 且下示要,樞即門樞,亦取要義。』

三品者、後歸戒儀軌五戒中 依境發心文。

三 戒行 四 戒相 1P84

▲《資持》云:『欲達四科,先須略示。 聖人制教 名法,納法成業 名體, 依體起護 名行,為行有儀 名相。 有云:未受名法,受已名體,今謂不然。 法之為義,貫徹始終,安有受已, 不得名法。須知下三,從初得號, 是故 ——皆得稱戒。或可並以法字貫之,

方顯體及行、相,非餘泛善。』

為行有儀名相者。戒相有二義。一約行為相、如今所云。

二以法為相、如後持犯篇所示。(弘一大師)

三. 自設問答 P101 為何只說**法體行相**四門 戒法與戒體同異 1P117 ▲《資持》云:『問:所以唯四,不多少者?

答:攝修始終,無闕賸故。隨成一行,四義整足。言有次第,行不前後。』

▲《資持》云:『問:法之與體,同異云何?

答:《業疏》云:體者,戒法所依之本,是則法為能依,體是所依,

不可云同。又云:戒體者,所謂納聖法於心胸,即法是所納之戒體,據此 不可云異;應知言法 未必是體,言體其必是法,不即不離,非同非異。』

《濟緣》云:『問:即法是體,法體何分? 答:若望未受,但名為法,

體是無情。若加期誓,要緣領納,依心成業,此法有功,乃名為體。

如藥丸喻,藥味各別,如戒法也;和合成丸,如戒體也。丸非他物,

即藥成丸;雖異而同,雖同而別,如是知之。』

不即不離,非同非異

法體何分? P123

戒行、戒相與三業關係 P126 ▲《資持》云:『問:行、相何異? 答:三業分之。』

三業分之者,戒行屬意,戒相屬身、口。行屬意者,約能察言,見後戒體門 圓教宗,能憶、能持、能防等疏記之文,及戒行門首段鈔記之文。相屬身、 口者,見後持犯篇,持犯總義門成就章,就業明四行文。 若爾,何故 《資持》又云:三業造修 名行耶? 答:彼兼所察言也。(弘一大師)

第一門 戒法 1P127	<mark>戒法</mark> 中分為二章 — 一通敘戒法		
	□二歸戒儀輔	九	
第一章 通敘戒法 P127	一. 通敘戒法 🗆 一. 示相彰名 🗀 一	正示	
		雜簡	
第一節 示相彰名 P128	├ 二. 略辨教體		
	□ 三. 顯知由徑		
	通敘戒法: 1. 示相彰名 : 說明名	詞 了解內涵相狀。	
	一、正示:內涵詞	兌清楚	
	二、雜簡:簡別不	有誤的地方 <mark>破似是而非的概念</mark>	
	2. 略辨教體 : 簡單認	識戒體	
	3. 顯知由徑 : 開顯密	意 如何下手處 入徑	
第一項 正示 (立)	道宣律祖 (事鈔 戒疏 業疏)	元照律師 (資持 行宗 濟緣)	
第一支 示相 1P131	▲《事鈔》云:『	《資持》釋云:『示相中,	
(1)標示	言戒法者,語法而談,不局凡聖。	初標示。	
(2)正明	<mark>直</mark> 明此法,必能 軌成 出離之道,	<mark>直</mark> 下正明,法雖兩通,不能委辯,	
		但從聖論,故云直也。	
		軌成者,示法義也。	
		出離道者,聖所證也。	
(3)出從聖所以	<mark>要</mark> 令受者,信知有此。』	<mark>要</mark> 下,出從聖所以,然此但示	
1P135		法之功力,文不明指 何者是法,	
		意令學者 思而得之。	
第二支 彰名 1P141	△事鈔續云『	資持釋云『彰名中、	
(1)躡前	雖復凡聖 通有此法。	初二句躡前。	
(2)正示	<mark>今</mark> 所受者、就已成而言、	<mark>今</mark> 下正示。	
	名為聖法。』	已成者 初果已上 所修三學 名聖道故。	
		今雖在凡 亦名聖法、因中果號也。』	
	▲業疏云『	濟緣釋云『受者雖多、而不自知	
(3)問答 1P147	問、人皆知受、所受是何。	所受之體。欲警學者、故發是問。	
	答 相傳解云、受名聖法。	答中。云相傳者 承古所解。	
	由此法故、奉敬守護、淨如明珠、	舉果目因、以其能通聖道故、	
	能為聖道 作基址故。』	復令受者 不自輕故。』	
第一節 示相彰名	雜簡中分為三支 — 一化制		
第二項 雜簡 (破) 150	├ 二戒善		
	□ 三遮性		
	化制者、化教 制教。制教亦云行教。戒疏攝教分齊中 雖以行教與制教別列		
	、但此外 鈔疏及記中 皆行制二名互用、義蓋可通。		
	又戒疏雖局三輪、但此外鈔疏及記□		
	資持云、如戒疏中或約三輪 或約化行 或約化制 或約制 <mark>聽</mark> 彼取三輪、		
	今用化行、屬時用與、未須和會。(弘一大師)		
	三輪:神足(身)、說法(口)、意念(意)。聽:聽許的教法,如頭陀行。		

第一節 示相彰名 第二項 雜簡 (破) 150 第一支 化制

(1)化教1P156十善五停四弘 六度

- (2) 制教(行教)
 - A. 持犯
 - B. 止作
 - C. 開遮

1P161

1P164

▲業疏云『自古詳教、咸分兩途。 化教則通被道俗、專開信解之門。 行教則局據出家、唯明修奉之務』 濟緣釋云『就文 二教對明兩別。 道俗 出家 被機異也。 信解 修奉 立法異也

戒疏云:何名化教、開演化導 令識邪正、教本化人 令開慧解、本非對過 而立斯教。 言行教者、起必因過、隨過制約、 言唯持犯、事通止作、戒律一宗 局斯教矣』

▲濟緣云『十善 五停 四弘 六度 一切觀行、並化教業。 毗尼所詮 開遮輕重一切律、並制教業。 化 據理性、理有順違。 制 就教法、教有持犯。』

▲資持云『一代時教 總歸化行。開其信解、用捨任緣、故名化教。 制其修奉、違反有過、名為行教。』

鈔疏及記、簡別化制二教之文屢見、其義大同、未能具錄。

今就上文、列表於後、以示兩別。(弘一大師)

▲資持云『問、五八 二戒既是戒制、應是行攝。

答、化教所攝。』

南山律中、以十戒 具戒屬制教、五戒 八戒屬化教。今案五戒 八戒與常途之 化教異。正屬化教、義當制教。義雖通制、而教終局化。猶如四分律宗、正屬小乘、義當大乘。義雖通大、而教終局小也。(此意於宗體篇中屢明) 所以謂五戒等義當制教者。如《業疏》云、如來設教類同空界、隨立一相攝修皆盡、五戒被俗之法、五體通道之規 持犯相扶、難遮齊則。(於後歸戒儀軌章首、具錄此疏文及濟緣釋義、宜檢尋之。)文據甚明蓋無可疑。

(3) 問答 1P166

1P167

第二支 戒善 1P184

(1) 戒有二義

- A. 有本期誓
- B. 遍該生境

戒善與善法何不同?

- (2) 宜作四句 P198
 - A. 善商非戒
 - B. 戒而不善
 - C. 亦善亦戒
 - a. 示相
 - b. 雙釋

D. 俱非 P201

▲業疏云『

問、一切善作盡是戒否。

答。律儀所攝善作 名戒。

自餘十業、但單稱善、

不名為戒。』

▲事鈔云『官作四句。

- 一者善而非戒、謂十中<mark>後三是也。</mark> 律不制單心 犯也。
- 二戒而不善、即惡律儀。
- 三亦善亦戒、十善之中前七支也。

以不要期 直爾修行 故名善也、

<mark>反</mark>此策勵 故名戒也。 四俱非者、身口無記。』 濟緣釋云『

戒有二義、

- 一有本期誓、
- 二遍該生境。餘善反之、故不名戒。』

資持釋云『

初句後三者 即貪 瞋 邪見。化教所禁 故名善、律所不制 故非戒。(實法) 四分重緣 相同十業 可入戒收、(假名) 若約菩薩 十善俱戒、如是知之。(圓教) 第三句中、初示相。

<mark>以</mark>下雙釋。

不要期者顯示 世善無願體也。

<mark>反</mark>此者 謂有要期受體、

然後如體而修。』

第一節 示相彰名 第二項 雜簡

第三支 遮性 1P210

- (1) 性惡
 - A. 釋性義
 - B. 合戒義
 - a. 敘須制
 - b. 明立制
- (2) 遮 惡 1P212
 - A. 反前性惡
 - B. 明因制成犯
- (3) 性罪三過 216
 - A. 違理惡行
 - B. 違佛廣制
 - C. 能妨道業
- (4) 遮罪二過
 - A. 違佛廣制
 - B. 能妨道業

▲戒疏云『明遮性者。由惡緣境、 不可隨說。以義收之、大分為二。』

△戒疏續云『言性惡者。
如十不善、體是違理、
無論大聖 制與不制、
若作違行 感得苦果、故言性惡。
是故如來 制戒防約。若不制者、
業結三塗、不在人道、何能修善。
故因過制、從本惡以標名、
禁性惡 故名為性戒。』

△戒疏續云『言<u>遮惡</u>者。 聖未制前、造作無罪。

由非正業、無妨福善。

自制已後、塵染更深、妨亂修道

招世譏謗、故名遮也。』

行宗釋云『

初釋性義。性即是體 違理之惡 從心而起、不由制有、故云無論等。

<mark>是</mark>下合戒義、初敘須制。

<mark>故</mark>下明立制。於本業上 復增制罪、 故云因制。

應知性戒之言 即業制雙舉也。』

行宗釋云『 初示反前性惡。

自下明因制成犯。 塵染更深者 多違犯故。 妨道 招譏亦即 自他兩失。』

△戒疏又云『性罪三過、

- 一違理惡行
- 二違佛廣制
- 三能妨道業。

遮罪具二、

體非違理、故名為遮。』

上明遮性二意、若約 五八戒言、前四屬性、酒等為遮。性惡可知。 遮惡如 業疏 引俱舍 文略明、今錄於下。(弘一大師)

1P217

▲業疏云『<u>俱舍論</u>云。由飲酒故、即便忘失是事非事念也。離莊嚴者。謂非舊莊嚴也。若常所用莊嚴、不生極醉亂心也。若常所用莊嚴、不生極醉亂心也。若用高勝臥處及歌舞音樂、隨行一事、破戒不遠也。若依時食、離先所習非時食也。憶持八戒、即起厭離隨助之心。

若無第八、此二不生也。』

濟緣釋云『酒能亂性、不辨是非、 容犯諸戒故。

非舊莊嚴、

謂華瓔等俗中常習是舊莊嚴、 今並離之但存常所服用故云非也。 高床長慢、樂音動情、皆近破戒。 依時食者即不過中。 憶八戒者無他念故即滅惡也、 起厭離者不樂世緣即生善也。 若不節食飽腹嗜味故二心不生也。』

第二節 略辨教體 224 雖則定楷模 而攝生斯盡。圓音隨應、情慮難求。且依業疏三宗、 業疏三宗 以示一家處判。然教由體立、體即教源。故須約體用 分教相。 一者實法宗、即薩婆多部、彼宗明體則 同歸色聚、隨行 則但防七支、 1. 實法宗一多宗 有部 形身口色成遠方便、此即當分小乘教也。 二者假名宗、即今所承 曇無德部、此宗論體則 強號二非、 2. 假名宗一成宗 四分 隨戒 則相同十業、重緣思覺即入犯科、此名過分小乘教也。 3. 圓教宗 2P3 三者圓教宗、即用涅槃 開會之意 決了權乘 同歸實道、 故考受體 乃是識藏熏種、隨行即同三聚圓修、微縱妄心即成業行、 此名終窮大乘教也。 然今四分正當假宗。深有兼淺之能故旁收有部、教蘊分通之義故 終會圓乘。 是則大小通塞 假實淺深、一代雄詮 歷然可見。』 2P12 **業疏三宗**、為南山律中之樞要。《資持》所舉三宗之受體與隨行、文簡義廣、 初學難解。今撮錄諸文、略釋如下。受體者、受戒時所發之業體。 同歸色聚者、通指實法宗之作戒及無作戒二體俱色。 **強號二非者**、別指假名宗之無作戒以非色非心為體。 識藏熏種者、別指圓教宗之無作戒以善種子為體。 已上三宗受體之義、於後戒體門廣明。隨行者、既受戒已、憶持防護。 但防七支者、即十業中之前七、殺盜婬妄言兩舌惡口綺語也。多宗、唯具戒 防七支、五戒八戒等但防前四支。若成宗、五戒八戒等亦防七支。 形身口色成遠方便者、多宗結犯不約心論、遠方便罪亦須動色成犯。 相同十業重緣思覺即入犯科者。成宗雖同大乘通於十業、但大乘約瞥爾、此 約**重緣**、故有深淺不同。**瞥爾者**、即獨頭心念、下云微縱妄心即成業行是 也。**重緣者**。謂後念還追前事。故大乘初念即犯、成宗次乃犯。 已上多宗 成宗隨行之義、於後持犯篇 持犯總義門 成就章廣明。 **三聚之義、**於後五戒依境發心支釋。 **圓修之義、**於後戒體門圓教宗中委。 假實兩宗 — 實法宗— 薩婆多部 — 十誦律 — 俱舍 雜心 多論等 — 多宗 有宗 └ 假名宗─ 曇無徳部 ─ 四分律 ─ 成實論等 ─ 1P233 業疏三宗 — 實法宗— 受體 同歸色聚 — 隨行 但防七支 形身口色 成遠方便 - 當分小乘教 ├ 假名宗― 受體 強號二非 ― 隨行 相同十業 重緣思覺 即入犯科 - 過分小乘教 └ 圓教宗─ 受體 識藏熏種 ─ 隨行 三聚圓修 微縱妄心 即成業行 - 終窮大乘教 ▲芝苑云『一代聖教不過大小、人理教行 一一不同。 2P24 然須略識淺深之相。且就一家、約本受體 則分三位。 一者《十誦》多宗、名當分小乘教也。 二者《四分》《成實》、正小兼大、名過分小乘教。 三者圓教、全是大乘。今正依《成實》旁用多宗、終歸圓教。 蓋取《涅槃》 顯性談常 重扶之意。 學者臨文、無宜混濫。良由以小望大 則大小懸殊、以大攝小 則小無不大。 2P36 故《事鈔》引《勝鬘經》《智度論》並以聲聞毗尼 即大乘學、 又《戒疏》所引《大集經》中 五部 雖異 不妨諸佛法界涅槃、 又引《無量義經》云 法水一也 江河井池 分其異耳。 今宗 準此諸意、並以圓意用通律乘。 如昔光師(北齊慧光律師) 直以《四分》 判屬大乘、太為浮漫。 2P40 近世相承 以為至說、此全不曉 大小分齊。或有不許分通、專判為小、 此又不了 假實兩宗 教之優劣。過猶不及、此之謂也。』

▲資持云『夫教者以 詮表為功、隨機為用。雖廣開戶牖 而軌度無差、

第一章 通敘戒法

第一章 通敘戒法	顯知由徑中分為五項 — 一聖	道本基
第三節 顯知由徑 2P42	├ 二戒	有大用
	三略解名義	
	├ 四優	劣有異
	□ 五重受通塞	
第一項 聖道本基 2P43	▲戒疏云『	行宗釋云『
	斯乃大聖降臨、創開化本。	為道者 通而為語 即指三乘。
	將欲拯拔諸有、同登彼岸。	推佛本意、下至翻邪、
	<mark>為道</mark> 制戒、本非 <mark>世福</mark> 。』	終為一實 而作前引。
		沉經開會、殊途同歸 《涅槃》重扶、
		無非顯性。今明為道、專指佛乘
		止息化城 終非本意。
		故知化本 尚非二乘、
		豈為世福 而立斯戒。』
		翻邪者、翻邪三歸、即但受三歸依也。
2P48	△戒疏續云『	行宗釋云『欲明三學 開設之致、
	然煩惑難清、要由方便、	此略敘之、則文無所壅。
	致設三學 用為治元。	夫一切眾生、本來皆具 真精妙性。
	故《成論》云:	性之為體、唯寂唯照。
	戒如捉賊、定縛 慧殺。	一迷此性、乃昏乃散。
		翻號無明、積成煩惑、計有人我、
		隨境發毒、鼓身口意、造生死業。
		流轉諸趣、億劫無窮。 <u>大覺</u> 慈哀、
		將令離苦、察病設藥、對分三種。
		內心昏動 對立定慧、
		身口非違 對立淨戒。
		聖教雖多 不越三學、
		三學所立 唯依色心。
		論其起也 則從本以發枝、
		用其治也 則先粗而後細。
		首先制戒、意在於斯。譬夫濁水、
		風激波騰。風波未息、
		欲得清澄 無有是處。
2P57		三學次第、理數必然。乖越常模、
		去道全遠。煩即昏濁惑。惑謂亂動。
	三行相因、斯須攝濟。	三毒結使 劫掠善財、喻之如賊。
	故初行者務先學戒、檢策非違。	三行相因 謂次第而生。
	三業清淨、正定正慧自然而立。』	斯須攝濟 謂不可相離。』
2P64		▲資持云『五分功德 以戒為初、
		無上菩提 以戒為本。
		安有棄戒 別求聖道。
		智論所謂 無翅欲飛、無船欲渡。
		聖言深勉、可不信乎。』
	İ	

第三節 顯知由徑 第二項 戒有大用 2P69 1. 具立三名 (1) 毗尼 (律) 教 (2) 尸羅 (戒) 行

▲事鈔云『

夫 三寶所以隆安、 九道所以師訓、 諸行之歸憑、 賢聖之依止者。必宗於戒。』

資持釋云『 初句住持義、 次句軌物義、 三發趣義、

四本基義。此之四句攝盡戒功。 文敘功能 而首標大用者。良由有用 方見功能、功由用彰 所以先舉。』

第三項 略解名義 2P84

- (3) 波羅提木叉(解脫)果

▲事鈔云『

依彼梵本 具立三名.

初言毗尼、此翻為律。

二言尸羅、此翻為戒。

三言波羅提木叉、此云處處解脫。

顯三次第、即是一化始終。

律則據教。教不孤起、必詮行相、 戒則因之而立。戒不虚因、必有果 克、故解脫絕縛最在其終。』

資持釋云『一化始終者 教行果三 不唯戒律、

2. 明其義 2P88 (1)釋律義- 法也

A. 訓字

B. 釋義

a. 犯一輕 重 (闕緣 開遮 因果)

b. 不犯

(2)釋戒義- 禁也

△事鈔續云『次明其義。 初云律者 法也。

調犯 不犯輕重 等法、 並律所明、即教詮也。

二者戒義。戒者性也、性通善惡、 故惡律儀 類亦通周。

三解脫義者。

近而彰名隨分果也、謂身口七非 犯緣非一、各各防護、隨相解脫。 遠取戒德 因戒克聖、 望彼絕累 由遵戒本。』

一切教門 次第皆爾。』 資持釋云『初釋律義中二、

上句訓字。法以楷定為義。

<mark>謂下釋義。一切戒本大 分為二前明犯。</mark>

相後明不犯、犯中復二即輕與重、

復有因果 闕緣 開制之異 故云等也。

顯示律名 從教而立 故云並律等。P98

次釋戒義中。戒以性名、性通三性、

恶律儀亦名惡戒、屠兒 獵師 旃陀羅 輩常行殺害、名受惡戒 持惡律儀。

四義攝盡 毗尼大藏。就輕重中

且論善惡 互不相容 各得禁義。

三釋解脫中、約近遠兩義釋之。

若此立名、戒當禁也。

顯非頓脫、即處處義也。

近中、言隨分者

次遠義者、此以 凡地所受 望後聖果 故云遠取、即前聖道本基義

故云因戒等。聖總三乘。累該五住。

B. 遠:聖果一解脫

(3)釋解脫- 2P90

A. 近: 隨分果--處處義

3. 問答 2P100

一. 近約止業、遠望除惑。

二. 近是凡地、遠即聖道。

三. 近是就因、遠即從果。

四. 近是漸防、遠即頓破。

問、近遠兩釋何以分之。

答。此有多。

一近約止業、遠望除惑 。

二近是凡地、遠即聖道。

三近是就因、遠即從果。

四近是漸防、遠即頓破。』

└ 處處解脫┬近─ 隨分果 ─ 處處解脫

└遠─ 聖果 ─ 解脫

第一章 通敘戒法 第三節 顯知由徑 第四項 優劣有異 2P103

▲資持云『優劣中。優即勝也。前後並單論別脫、此兼道定、還欲對顯別脫 功勝。』

2P104

1.五種殊勝 2P106

(1) 時- 佛出世

▲事鈔云『婆論云。

木叉戒 佛在世有、希現故勝。 禪 無漏戒 一切時有。

- (2) 境- 遮性通禁
- (3) 約心- 大悲心
- 二 木叉 通情非情、寬故言勝。 餘二局情、狹故不如。
- 三 木叉 從 然心發故勝、 能為佛道作因。

(4) 明功-

A.攝生廣 B.住持勝

- a. 所乘法
- b. 所住境
- c. 所成果
- (5) 約人- 2P109 五木叉戒者唯佛弟子有

四 木叉戒者 被及七眾。 紹續三乘三寶三道、 住持功強 餘二無能故劣。

五 木叉戒者 唯佛弟子有。 餘禪戒者 外道亦有。』

資持釋云『多論五種、

二住持勝、紹續等故。

住持中三種 並以紹續字貫之、

五約人中。外道無 無漏戒、 故但舉<mark>禪戒</mark>耳、以彼亦得無色定故。』

初所乘法、二即所住境、三謂所成果。

第三節 顯知由徑

第五項 重受通塞 2P110

- 1. 薩婆多宗-- 實法宗
 - (1) 不重發
 - (2) 不重受 一戒 俱不動業
- 2. 成論-- 假名宗 (1)可重發-多戒
 - (2)開重受-從後彰名 二戒 色 無色別 P118

P118

- 3. 芝苑-- 圓教宗
 - (1) 開重增
 - (2) 發心有三品
- A. **專求自利** -下品-二乘心
- B. **自他兼濟** -中品-小菩薩
- C. 忘己利生 -上品-大菩薩

▲資持云『重受中。意令行者 審已所受、更求增勝故也。』

▲事鈔云『依薩婆多宗、 戒不重發、

亦不重受 依本常定。』

△事鈔又云『成論云。 有人言、波羅提木叉 有重發否。 答云。一日之中 受七善律儀、 隨得道處 更得律儀。 而本得不失、勝者受名。

其七善者 調五戒 八戒 十戒 具戒 禪戒 定戒 道共戒也。』

資持釋云『言不重發者。 彼云、木叉戒者 無有重得、 若微品心 受得五戒、 後以中上品心 受十戒、先得五戒 更無增勝、於後五戒 乃得增耳。 不重受者。彼計一受即定。既不重發、 更受不增、故不立也。』

資持釋云『 成宗開重受

本得不失者 從前體增為後體故。 勝者受名 從後彰名、前名沒故。 成論離禪 定為二戒、色 無色別故。 多宗合為一、俱不動業故。 問、重發 重受如何分別。 答、重發 據多戒、重受 約一戒。 若爾、論明重發、那見重受。 答、由體重發、即得重受、 以彼重受 一體發故。』

▲芝苑云『夫戒者、截苦海之舟航、發萬善之端緒、三乘聖賢 之所尊敬、 歷代祖師 之所傳通。但受之者 心有明昧、學有精粗、而不能一揆。 故有初受者焉、重增者焉。律明發心則有三品。

- 一者唯期脫苦、專求自利、名為下品、此二乘心也。
- 二者為物解、自他兼濟、名為中品、此小菩薩心也。
- 三者忘己利生、福智雙運、了達本性、求佛菩提、名為上品、此大菩薩心 也。審知初受但發中下、佛開重增、轉為上品。此所謂增戒也。』

第一門 戒法

第二章 歸戒儀軌 2P127

總說二義 2P132

- 一.無邊義
- 二.包含義

▲業疏云『古來集法、多削在家。

歸戒儀軌中分為三節——.翻邪三歸

├二.五戒 └三.八戒

便製疏云、律制內眾、不被外部。

今據律文、通收清信。禁束三業

為道階梯。理須 明練 是非

通塞成敗。何以知耶。

如來設教、類同空界。

隨立一相 攝修皆盡。

五戒 被俗之法、五體通道之規。

持犯相扶 難遮 齊則。』

一 . 舉歸戒所出 2P141

二. 比校優劣 2P142

1. 明世教之劣

2. 明歸戒之勝

▲業疏云『<u>薩婆多</u>云。三歸五戒 乃至<mark>別脫</mark>、由佛出故開立此法 <mark>但</mark>輪王 梵王 說世間法、 惠利眾生、

故十善四弘 劫初便有。 未能清昇、超越世境。

法王出世、不為世善。

要斷煩惱、遠出界繫。

故明戒善、令依具修 定慧等行、

集生有本、此其意也。』

濟緣釋云『同空界者 虚空有二義、

一無邊義 喻周遍也、

二包含義 喻攝機也。

且舉五戒、顯上一相 廣攝之義。

被俗法者 約相局也。

通道規者 據體通也。

但婬分邪正、罪無篇聚、至於大重 小輕 方便趣果 義則不別、故云持犯相扶。 扶字或作符。羯磨註引善生經具問

遮難與道不異、故云齊則。』

濟緣釋云『初舉歸戒所出。

別脫 即具戒也。

但下比校優劣、初。

輪王是人主、十善化人。

梵王是天主、以四弘化人、即慈悲喜捨 四無量心。不待佛出 故劫初即有。

報在人天 故未超世教。

法王下次明歸戒之勝。

莫非斷集 脱苦 修道 證滅也。』

第二章 歸戒儀軌

第一節 翻邪三歸 P147

五種三歸

- 1. 翻邪三歸-無戒法
- 2. 五戒三歸-皈依三寶
- 3. 八戒三歸-齋日
- 4. 十戒三歸-沙彌(尼
- 5. 具戒三歸-比丘(尼

▲業疏云『

母論云。有五種三歸、

- 一 翻邪 二 五戒
- 三 八戒 四 十戒 五 具戒。

唯具戒者 不於今、餘四通有。』

濟緣釋云『<mark>母論</mark>三歸該通五法、 足彰功勝。』

翻邪三歸 中分為六項 一 一 歸意:皈依的內涵-希求心

├ 二 顯相:三寶功德

├ 三 功益:皈依的好處

├ 四 懺悔:前方便

├ 五 作法:正行

└ 六 料簡:遺漏補充

第一節 翻邪三歸 第一項 歸 意 2P151 濟緣釋云『 ▲業疏云『多論云。 初句示境。 1. 示境 以三寶為所歸。 2. 顯義 所歸以救護為義。 <mark>所歸</mark>下顯義。 3. 舉喻 如人獲罪於王。投向他國、 如人下舉喻。 以求救護。彼王敕言、 汝求無畏 以投我者、莫出我境、 莫違我教、必當救護。 4. 合法 眾生亦爾。繫屬於魔、有生死過。 双生下合法。 歸向三寶、魔無如之何。』 上三句合上 獲罪於王、 下二句合上 投向他國。 魔有四種:天魔 五陰魔 煩惱魔 死魔。 未歸三寶、皆繫屬焉。』 行宗釋云『他宗 皆闕理寶、 第二項 顯 相 P165 四種三寶: ▲戒疏云『有四種三寶。 四位分别 獨出今疏。 1.理體 P169 一理體者。如五分法身 為佛寶、 初明理寶。五分者 戒定慧 從因受名、 滅理無為 是法寶、 解脫解脫知見 從果彰號。滅理四諦 聲聞 學 無學功徳 是僧寶。 滅諦涅槃。學 無學者 初果已去 同見真諦 名理和僧。然此理寶 2. 化相 二化相者。 亦即同體、但望佛僧 證理邊為別。 如釋迦道王三千 為佛寶、 化相中。三千者 所化之境。 演布諦教 為法寶、 諦教即四諦 法門雖多 而以首者言之。 拘鄰等五 為僧寶。 又四諦統攝 凡聖因果、 大小教門 廣略異宜 無出此四。 3. 住持 三住持者。形像塔廟 為佛寶、 住持中。戒法是僧體、儀相即削染也。 紙素所傳 為法寶、 戒法 儀相 為僧寶。 四一體者。如常所論。唯約心體義 一體中 如常論者 即指經論之宗。』 4.一體 分三相、如涅槃說三寶同性等。』

2P171 芝苑云『眾生妄念、天真本具、一體三寶也。 諸佛果德、清淨無染、理體三寶也。

乘時利見、啟迪群庶、化相三寶也。

垂裕後世、流及無窮、住持三寶也。』

| 此三益世、<mark>近</mark>拔三有、<mark>遠</mark>清二死。

(2) 結 希世 獨達 可重名寶。

2. 引文廣釋 故寶性論 喻分六義。

(1) 希有義 一希有義。世寶 貧窮所無、 三寶 薄福不遇。 近遠二字必對因果。二死者 一曰分段 三乘共亡、二曰變易 唯佛永盡。 希下一句結。希世者 世間無故。 獨達者 超諸有故。 故下次引文廣釋。 今用四種三寶 對此六義。 初義通四。住持無信不遇。 化相無緣不遇、舍衛三億 可以明之。 理體局聖、凡愚不遇。一體二乘不遇。

行宗釋云『初約義略釋、

上三句顯益。

(2) 離垢義 2P177 二離垢義。世寶 體無瑕穢、 第二義中、唯約理寶。歸敬儀云: 三寶 絕離諸漏。 住持三寶體是有為、具足漏染。又云: 化相體是無常、四相所遷、滅過千載、 但可追遠 用增翹敬。據後一體 在迷隨染。故此三種 皆無此義。 (3) 勢力義 三勢力義。世寶 除貧去毒、 第三喻中、六通在人、 三寶 六通難思。 唯對化相。毒謂苦惱。 (4) 莊嚴義 四莊嚴義。世寶 嚴身令好、 第四通四。住持 化相能發信仰、 三寶 能嚴法身。 理體 一體可以修證、皆是嚴身。 (5) 最勝義 五最勝義。世寶 諸物中勝、 第五亦通四。餘三易解。住持佛法 三寶 壙有無上。 雖是世物、莫不表示法身、功用無極。 歸敬儀云:金木石土 體是非情、 以造像故、敬毀之人 自獲罪福。 故知此寶 得名無上。法亦準同。 剃染之僧 為世福田、人天中勝、 破戒惡行 猶過外俗、 況餘持奉 其勝可知。 (6) 不改義 2P178 | 六不改義。世寶 鍊磨不變、 第六唯局理寶。歸敬儀云:此之三寶 三寶 八法不動。』 常住於世、不為世法 之所陵慢。 一體雖常、然就迷邊 隨緣流變。 餘二無常、非所論矣。 八法者、智論云、衰利 毀譽 稱譏 苦樂 四違 四順 能動物情 名為八風。 理寶人法皆是 出世無漏聖道、 不為八法 之所動故。』 2P186 △戒疏又云『四寶為言、 行宗釋云『理寶勝者 理通大小、 理寶為勝。由常住故、為世所歸、 生空真如 是小乘理、清淨心本即大乘理 餘三隨設、體是有法。』 今須約大 以論勝劣。若爾、與一體何異 答。一體在迷、專據凡說。理寶約證、 唯從聖論。故分二矣。 是故理寶 獨勝餘三。』 2P188 ▲歸敬儀云『緣理三寶者。理謂至理。天真常住、還是心體。且從染說、 無始有終。但為惑網、不能出障。今以三學 剋翦纏結。惑業既傾、 心性光顯、始終性淨、無始無終。 由法成立、隨境分相、即號此相為 五分法身。謂戒 定 慧 解脫 解脫知見也。前之三學從因受名。由戒護助、 果成法身、故云戒身。定慧準此可以類知。後二從果次第受名。 解脫身者、由慧剋惑、惑無之處名解脫身。 解脫知見、乃以出纏破障 反照觀心、故云知見身也。 唯佛法中 三乘聖者 具此五分 能為六道 作大歸依。 故論云:歸依於佛者、謂一切智 五分法身也。歸依於法者、謂滅諦涅槃也。 歸依於僧者、謂諸賢聖學無學功德、自身他身盡處也、 即自他惑滅 所無之處 故云盡處也。 如世珍寶、為生所重。 今此三寶、為諸群生 三乘七眾 之所歸仰、故名正歸。』 2P190 △歸敬儀又云『此明理寶 是歸依所宗。故覆詳之、令心有寄。』

第一節 翻邪三歸

第三項 功 益 2P201

▲歸敬儀云『經云:若人得聞 常住二字、是人生生 不墮惡趣。斯何故耶。 以知法佛 本性常故。一時聞解、熏本識心、業種既成、淨信無失。 況能立願歸依、奉為師範。固當累劫清勝、義無陷沒。

如經、有人受三歸依、彌勒初會 解脫生死。此乃出苦海之良津、 入佛法之階位。

但以罪多惡重、輕而慢者、雖會受歸、隨緣還失。

是故。智人初受歸時、專心緣此、得名歸依。故感善神 隨逐護助。』

2P215

無有限量。

七眾約戒、前已受歸。不妨重受、重感無作。善惡既爾、戒亦通之。 若未受戒、止得但受 翻邪三歸。日別六時、隨時便受。顯歸三寶、自誓不 迴。』

2P225

△歸敬儀又云『如善生經云:若人受三自歸、所得果報 不可窮盡。 如四大寶藏、舉國人民 七年之中運出不盡。受三歸者、其福過彼不可稱計。 又校量功德經云:四大洲中 滿二乘果、有人盡形 供養乃至起塔。 不如男子女人 作如是言:我某甲 歸依佛法僧。所得功德 不可思議。 以諸福中、唯三寶勝故。

2P226

又雜含經云:與須達交者、令受三歸、終生天上。有懷妊者、為其胎子 受三自歸。生已、復受。後有知見、復教三歸。設有奴婢客人 懷妊生子、 亦如是教。若買奴婢、受三歸及以五戒、然後賣之。不能、不買。 乃至乞貸舉息、要受三歸、然後與之。若有施三寶物者、從世尊聞、稱名咒 願、乃得生天。佛言、善哉、如來有無上知見、審知方便、皆得生天。』

2P229

▲事鈔云『大集云。妊娠女人 恐胎不安、先受三歸已、兒無加害。 乃至生已、身心具足、善神擁護。』

第四項 懺 悔 2P229

- 1. 敘意
- 2. 引示
- 3. 指法 2P231

▲事鈔云『以信邪來久、

妄造非法。今創歸投、必翻邪業。 阿含等經 並令先悔。

涅槃云、發露諸惡、

從生死際 所作諸惡 悉皆發露、

至無至處。

<mark>必</mark>論設懺、隨時誦習。

亦得通用。』

資持釋云『初敘意。但使未歸三寶 皆名信邪。隨順生死 皆名邪業。 阿含下引示。涅槃生死際 即無始時。 無至處即未來際。謂成佛果 證大涅槃、 即名涅槃 為無至處、 言其臻極 更無所至故。

必下指法。隨時謂逐人別述。

通用謂如諸經 但懺三世十惡等。』

第一節 翻邪三歸	▲羯磨註云『善見論云。並須師授、言音相順。若言不出 或不具足		
第五項 作 法 2P252	不稱名 不解 故不成。』已下所引美	锡磨文皆然不再註出	
	受五戒八戒時、亦應準此。文略不是	上。	
	▲事鈔云『智論云。互跪合掌。	資持釋云『一具儀、二對境、三作法。	
3P10	在比丘前。五眾得作當教言:	言某甲者 稱已名也、	
	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 歸依法	盡形壽者 述所期也、	
	歸依僧。 三說即 <mark>發善法。</mark>	歸三寶者 是所投也。	
	次結云: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	言發善者 明非戒也。	
	竟 歸依法竟 歸依僧竟。三結』	後三結者 重更屬累、不令忘失也。』	
	▲業疏云『	濟緣釋云『引問中。性即即是體。	
1. 正定體 3P19	多論曰:言三歸者 以何為性。	解中三、初正定體。教 無教性、	
	有論者言、教 無教性。	彼論續云:受三歸時 胡跪合掌	
	此就所發 教之業、從體明性故。	身也口說三歸 口也是身口教、若淳重心	
	若淳重心、有 <mark>無教</mark> 也。	有身口無教。此就等者 疏家斷也。	
		教為能發、由教發得無教	
		故云所發 <mark>教</mark> 之業、即以無教為性也。	
2. 釋名	無教者。此明業體 一發 續現、	無教者下二釋名。一發謂初念、	
	不假緣辦、無由教示 方有成用、	續現即第二念。教猶使也、謂非教使之	
	即體任運能酬來世、故云無教。	然、任運自然 酬因感報故也。	
3. 會異	<mark>今</mark> 時經論多云無作、義例同也。』	<mark>今</mark> 下三會異。即善生 成論 雜心等也。 』	
3P28	△業疏又云『作法之時、	濟緣釋云『	
	知三說已、無作便生。	三說已者 此據初念已前通名為作。	
	故能所 不昧於作業也。』	無作便生即約次念 徹至盡報也。	
		能授所受 知業成處 故不昧也。』	
P37	已上疏文二段及釋文、示三歸 所發	之業體。初學難解 宜參觀 戒體門。	
第六項 料 簡 3P61	▲粗麻計二『北伯亚饒汁,何七十》	4 .	
为//共作间 5101	▲羯磨註云『此但受歸法、無有戒》 - # B A A A A A B A A A B A A A B A A A B A A A B A B B A B		
3P62	故母論云:三歸下有所加 得歸及戒		
31 02	▲業疏云『多論:問、稱於佛法 不稱僧者、乃至 <mark>互少</mark> 、得成歸否。	濟緣釋云『乃至 <mark>互少</mark> 謂但稱佛 而不稱法、或稱法僧 而不稱佛。』	
	答、不成受也。』		
3P64	△業疏又云『又問、得從三師	濟緣釋云『三師各受答 不得者	
	各受一歸否。答、不得。』	人法俱異故。』	
	△業疏又云『又問、得一年半年	濟緣釋云『彼宗五八局時、	
3P65	受否。答得隨日多少受三歸也。』	三歸通故。』	
	▲業疏云『五趣為言 皆得受也。	濟緣釋云『修羅遍在五道故 但云五趣。	
3P66	除報重者、自餘山間 空遠輕繁	除報重者 別簡下趣、以人天二趣	
	地獄皆成三歸。	自可受故。文舉輕獄、鬼畜類知。	
	除不解者。』	除不解者 通簡五趣、	
		以人天不解 亦不成故。	
		MACACITAT WITHARK	

第二章 歸戒儀軌

第二節 五戒 3P114

五戒中分為七項一 一 戒德高勝:五戒功德勝於佈施

├ 二 簡人是非:授戒者遮難

├ 三 預習發戒:學習後得戒體

├ 六 作法差別:正是作法 開導三支差別

└ 七 料簡雜相:簡別問題 六種雜相

第一項 戒德高勝 3P119

▲羯磨註云『經云。有善男女 布施滿四天下眾生 四事供養、盡於百年。 不如一日一夜 持戒功德。以戒法類 通情非情境故也。』

1. 總示

業疏釋云『初受戒時、

已行三施 盡眾生界。

故財有量 不及此也。

<mark>盡</mark>形不盜者、已施法界有情之<mark>財</mark>。

言<mark>不殺</mark>者、已施法界 有情無畏。 即用戒法 行己化他、

即名法施遍眾生界。

2. 別列

盡下二別列。不盜不妄取 即是施財、

以初受時、立誓斷惡 遍生境故。

不殺無侵惱 即施無畏、此二自行 令他做之 即法施也。財施 濟彼困窮、

無畏 令他安樂、此二即慈悲也、

法施 使彼開悟 即智慧也。

三者既備、其勝可知。

濟緣釋疏云『初總示。

財法無畏施 為三施。

3. 通結 3P121

(1)財施局狹

A. 不具三施

B. 不遍生境

財為局狹。

<mark>財</mark>下三通結、

初句示財施局狹。

一不具三施、二不遍生境。

(2)財施生過

集散之法、能開煩惑 惱害之門。 戒法清澄、故絕斯事。』 集下明財施生過。集則 不免貪求、 散則 寧無取捨、得者則喜、不得則瞋、 能開煩惱 故不及戒。』

3P126

△羯磨註續云『論云、由戒故 施得清淨也。』

(3)破戒行施之損 P127

業疏釋云『智論云。若不持戒 得財施者、多貪不淨、以利求利、 惡求多求。故使來世 受不淨果、 如牛羊豬狗 衣食粗惡。

(4) 持戒行施之益 129

若持戒者、既絕惡求、 清淨行絕 乃至佛果。』 濟緣釋疏云『前明破戒行施之損。

若下次明持戒行施之益。』

第二節 五戒

第二項 簡人是非 P130

▲羯磨註云『當於受戒前、

具問遮難。故善生經云、

- 1 汝不盜現前僧物否、
- 2 於六親所 比丘 比丘尼所 行不淨行否、
- 3 父母師長 有病棄去否、
- 4 殺發菩提心眾生否。』

濟緣云『註中四種 乃性重中極重之者、 白衣有犯、障戒不發。不列大妄、 非彼犯故。見病棄去 可攝殺中。』 若有遮難者、懺淨 可受五戒。 唯汙尼 或汙比丘者、已後不許出家。

<mark>若</mark>下明通在家意。且令誘接住善道故。

<mark>準</mark>下次義決。雖通五戒 必約懺淨為言、

施慈等者 布施修慈 皆世福故。

有過不懺 如註所簡 故云不合。

二教 即世教 與佛制也。恐疑懺淨 容可出家、故約深重 釋通教意。』

1. 引文 3P132

(1) 明制出家意

(2) 明通在家意

2. 義決

▲業疏云『如成論中。

五逆罪、賊住、汗尼、

毗尼不許者。是人為惡所汙、

能障聖道、故不許出家。

<mark>若</mark>為白衣、得善律儀、不遮修行

施慈等善、有世間戒。

<mark>準</mark>此有過、如文不合。

必懺蕩已、二教無違。

但業重 障深、不發具戒也。』

濟緣釋云『初引文中二、 初明制出家意。

3P133

3P133

五逆、賊住、汙尼或比丘、皆十三難攝。已後不許出家。

賊住者、未受具足戒人、竊入僧中 共受利養、或盜聽正作羯磨等、 即成出家之障難。若白衣 偷閱僧戒律、或但聞僧中說戒、雖非障難、 亦佛制所不許。如戒疏云、下從無知、多生慢習、制令耳目不屬、

則重法尊人、生其欽仰。是蓋恐起 輕易之心、故制不許。與賊住異也。

第三項 預習發戒 3P139

▲業疏云『將欲受戒、 初須說 緣境寬狹。

令受者 志遠 見相明白。』

濟緣釋云『前四戒 並遍有情上發、 唯酒一戒 亦遍無情發。 並同具戒、先須開導。

志遠謂立誓要期。見相謂識知境量。』

前四戒中盜妄二戒、亦兼無情。如下發戒境量中明。

3P142

▲事鈔云『薩婆多云。 凡受戒法、先與說法 引導開解、 令一切境 上起慈愍心。

便得增上戒。』

資持釋云『引論明須師教。說法語略、 總下境心。言開解者 解即是智、 戒法深廣 非智不克。

一切境者 即情非情。

識境發心、納體正要、不可粗略。 學者至此、必須深究。多見誦語、

二俱墜陷。寧無畏乎。』

第三項預習發戒中分為四支 一 一 所受法體

├二 發戒境量 ┌1.情境

└2.非情境

├ 三 依境發心一下品

|-中品

上上品

└ 四 用心承仰

第二節 五戒 第三項 預習發戒

第一支 所受法體 3153

第二支 發戒境量 3158

(1) **情境** 3P160

(2) 非情境

A.別舉二寶 p164

a.明化相

b.理體法 3P165

c.住持二寶

問答 3P166

B. 別舉六大 3P167

地水 火 風 虚空 識等。』

3P171

▲芝苑云『標心期受、須識何法。謂佛出世制戒法、禁防身口、調伏心行。 十方諸佛 三乘賢聖 並同修故、名為聖法。今者發心 誓稟此法、作法而受。 因緣和集、心境相冥、發生無作 領納在心、名為戒體。故知受時彌須用意。 一生大事、不可自輕。』

▲芝苑云『所緣境、即法界眾生 依正等法。戒依境制、體從境發。 境既無量、體亦無邊。』

△芝苑又云『

緣境雖多、不出有二。一者情境。即十方三世 恆沙諸佛 及諸菩薩緣覺聲聞、諸天世人 修羅 地獄餓鬼 畜生、下至蚊虻 蚤蝨微細蠢動、六趣之外 中陰眾生。如是等類 皆遍十方、並通三世、無量無邊 不可稱數、皆發得戒。二者非情境。謂一切世間 微塵國土 山河 大地、草木 花果、乃至 一花 一葉 一物 一塵。隨其數量、亦皆發戒。

至於<mark>空有</mark>二諦、滅理涅槃、

聖教經卷 形像塔廟。

資持釋云『空有下四句 別舉二寶。 據情 非情 攝境斯盡、 為遮疑濫 故須別示。 上句明化相法也。佛說四諦 即攝世 及出世 凡聖因果、苦集道 三名有諦、 滅即空諦。亦名真俗二諦。 次名理 即理體法也。

異上空諦 是教攝故。 下二句即 住持二寶。

問、此並非情、何須重舉。

答、恐謂聖境 非戒緣故。

問、化理二法 云何發戒。

答、疏云俱有 損壞毀謗義故、 如<u>提婆</u>破法之類。

問、化相不明佛、住持不言僧者。

答、並情收故。理中佛僧 俱無別體、 所以可知。

地水下別舉六大。上五非情、 後一是情。風 空及識 境相難見、 故復示之、如盜戒說。 又復須知 隨戒多別。如婬殺等 單情境也。如酒等 唯非情也。 如盜妄等 則兼二種、謂盜分四主 物兼六大、妄對所誑 復規利養。』 盗分四主物兼六大、妄對所誑 復規利養者。若據盜戒 所損之物主、 妄戒所誑之人、唯局有情。若論盜戒 所盜之物體、妄戒所規 求之利養、 則兼無情。盜戒中、物主及物體 最為廣汎、殆攝盡一切 情非情境。 如下 持犯篇委明。

3P173

△芝苑又云『且現前色心、 無量劫來、今生之中、造生死業 不可窮數、惡心遍布 充塞法界。 經云:若有體相、盡虛空界 不能容受。 若得戒者、則翻無量惡業 悉為清淨戒體、為善種子、 作成佛本基。

3P177

南山祖師云:未受已前、 惡遍法界。今欲進受、 翻前惡境 並起善心、 故戒發所因 還遍法界。』

3P189

▲事鈔云『如是<mark>隨機 廣略</mark>, 令其悟解。若不知者,心則浮昧, 受戒不得,徒苦自他。

<mark>薩</mark>婆多云:若淳重心 則發無教, 輕則不發。豈可虛濫,

理當殷重。』

資持云『言法界者、若就教限 則局三千大千、今從圓意 須論十方法界 無作之體 稱境而發 等法界量。』

資持云『森然萬境,何事非持! 若不先發,行自何生。故知受前 預須委學,今時昧教,誰復知之。』

資持云『攬無邊戒法,歸無盡識藏,成善種子,作聖道基。翻無始惡緣 俱為戒善,變有漏苦報即成法身。 我等云何不自珍敬。佛恩深重, 粉骨難酬,苦海導師,朽宅慈父。 願從今日,盡於未來,竭力亡身, 常贊三寶,廣度羣品,少答聖慈』

資持釋云『隨機者,須觀利鈍 所宜廣略 大論示導,取解為期。

浮謂不重, 昧即不明。

<mark>薩</mark>下引示 得否 由心重輕。 誠令策進,必使開解。』

資持云『重輕二心 難顯其相。非謂徒然 懇惻而已,要在見境明白,上品要誓, 方名增上重心。』

3P192

資持云『問:所以須示境者? 答:眾生造惡,由迷前境。 惡業 既因境起,善戒 還從境生。 是制法之所依,為發戒之正本。 若不明境,將何用心。 特此廣張,深有遠致。』

《遺教經》真實四諦:爾時阿義樓馱 觀察眾心 而白佛言:世尊,月可令熱,日可令冷,佛說四諦,不可令異。佛說苦諦,真實是苦,不可令樂; 集真是因,更無異因;苦若滅者,即是因滅,因滅故果滅;滅苦之道, 實是真道,更無餘道。世尊,是諸比丘於四諦中,決定無疑。

第二節 五戒 第三項 預習發戒 第三支 依境發心 P190

依境發心一下品 一中品 上上品

- (1) 下品 3P206
 - A. 不害彼命B. 以法開導C. 令得究竟度

- (2) 中品 3P209 A.明期果須約佛乘 B.期行明兼兩利
- (3) 上品 3P211 A. 明自利行 遠期 因行 圓果
 - B. 明利他行
 - C. 明護法行 3P215

第三支 依境發心 P196 ▲事鈔云『次令發戒。 應語言:當發上品心, 依境發心一下品 得上品戒。』

> ▲事鈔云『《毗跋律』曰。 發心我今<mark>求道。當救一切眾生、</mark> 眾生皆惜壽命。 以此事受、是下品軟心、 雖得佛戒猶非上勝。』

資持釋云『如諸律、論多言上品。 前引《多論》但云增上。 彼論又於五、十、具中, 各分上、中、下心,則為九品。 然是通論 心之濃薄,亦不明示 三品之相。此中欲令受者 知心限量, 故約 文義 次第明之。 数此精詳,餘皆不述。 勸發唯言上品,故知中下 非是正意, 為顯上品 令知優劣。』 資持釋云『下品中。

準〈沙彌篇〉三位者、即今編中 別行篇 三觀 之文。

△事鈔續云『餘二就義明之。 云何中品。若言我今 正心向道。 解眾生疑、我為一切作津梁、 亦能自利 復利他人 受持正戒。』

△事鈔續云『云何上品。 若言我今 發心受戒。 為成三聚戒故、趣三解脫門。 正求泥洹果。 又以此法 引導眾生 令至涅槃。 令法久住。』 資持釋云『中品中、 初明期果須約佛乘、 解下期行明兼兩利。津梁是喻 眾生墮疑 故受生死、能為開解 令彼得度。 生死如津、我身如梁、法喻可見。』 資持釋云『上品中三、

初明自利行、 <mark>又</mark>下明利他行、 令法下明護法行。初中。 為成下 明遠期也。上二句 大乘三學 即因行也。下句 求大涅槃 即圓果也。

三聚戒者 出瓔珞經。聚即總攝為義。 菩薩三聚、攝行斯盡。

一攝律儀戒 律儀禁惡、結業煩惱

二攝善法戒 世出世間 大小修證 究竟修故、即作行也。

究竟斷故、即止行也。

三攝眾生戒。一切含識 究竟度故、即四攝行。亦名 繞益有情戒。

3P215 三解脫者 雖是觀慧、非定不發、即定慧二學。絕縛證真 由此得入、 故號三解脫門。然名通小教、今對三聚 須局大乘。 一空解脫門 即性空也 二無相解脫門 即相空也 三無作解脫門。即唯識也亦 名無願 〈懺篇〉三觀 別配三位、此明大行 須約圓修。 泥洹果者 名亦通小、取大可知。 問。今此所受、為即三聚、為非三聚。若云即者、後須更受菩薩戒否、 3P215 又復大小 混亂如何分別。若云非者、戒從心發、既發此心 那非此戒。 大見錯解。故特提示、使自求之。 次明利他。此法即上因行。涅槃 即上果德。 三護法中。自利利人 傳傳相續 佛種不斷 故得久住。 深慮詞繁、略示梗概。所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 自非經遠、優柔積習 淺識粗心 何由可解。餘廣如疏。』 3P221 ▲事鈔云『如此自知 心之分齊、 │資持釋云『良以無作 假作而生。 得佛淨戒 亦有分齊。』 既非色心 無由表示、必約能領 顯戒優劣。前明上品 所期遠大、 所納之體 定知增上、故云有分齊也。』 (4) 明四分宗 3P228 ▲事鈔云『問、此教宗是何乘、 資持釋云『前明上品、越教乖宗、 故須問釋。 而發大乘志耶。 A. 標示 P229 答。此四分宗、義當大乘。 答中、初二句標示。 言義當者 則顯教宗 本非是大、 有義相當 疏云分通、意亦同此。 B. 攀古例 P230 光師亦判 入大乘律限。』 光師下攀古例。然彼所判、太成通漫。 文雖引據、意不全取。四分是大、 將何為小。即應 《 梵網 》 體行全同、 菩薩聲聞 二戒無別。定知不爾。 是以祖師所立、語意從容。 義當分通 深符教旨。 C. 問答 3P232 問、上品心者、為全是大、為分通耶。 答。扶成本宗、分通義耳。 問、分通之義、出自何人。 答。如來立教、被此機緣。部主深知、還符佛意 別立成宗。是以前後律序、 法正所安、多伸此意。豈不明乎。』 疏云分通者、見後戒體門 假名宗支。 體同緣異 3P239 ▲芝苑云『問、此與菩薩戒體 為同為異。 答。體同緣異。 言緣異者、大則三歸四弘 請師問遮 三番羯磨 諸餘法式、與今小宗 **兩涂泂別。** 言體同者、以緣為旁助、心是正因、緣疏因親、體從因發、前既心發上品、 故知今 體即大乘。 3P245 問:體若同者、持犯立懺 諸餘行相 如何分別。 答。體雖約圓、行必依受。既受從當教、故行相無差。 若爾、持犯既依教限、出體何必約圓。

答。體既多途 故須圓會、律儀不異 故得就宗。又依教奉持 則受隨相應、

約圓開解 使域心於處。既開顯大解 依小律儀 即成大行。豈須棄捨

方曰大乎。故疏云、常思此行 即攝律儀等。』

第三支 依境發心

(5) 結 攝

A. 誡令早示 3P252

B. 即上心境

▲事鈔云『如是 發戒緣境 及心有增上。此之二途、 必受前時、智者提授 <mark>使</mark>心心相續、見境明淨。 不得臨時 方言發心。 若約臨時師授、法相尚自虚浮、 豈能令受者 得上品耶。 或全不發、豈非大事。』

資持釋云『牒上二科 誠令早示。 <mark>使</mark>下二句 即上心境。心須念念無間、 境必法法無昧。毫差即失、可不慎乎。 今時昧教、但知學語。豈非宿業所追、 致使此生虚喪。深須責己、期逐將來。 虚浮者以 臨事倉卒、多容舛謬故。』

第四支 用心承仰 4P4

▲芝苑云『心境相應、納體正要。正作法時、冥心運想、遍緣如上 情 非情境。由境廣故、心亦隨遍。念念現前、不得浮散。當想己身、 總虛空界、容受法界 塵沙戒法。當此之際、深須用意、莫緣他事。 差之毫微、則徒染法流、一生虚喪。可不慎哉。』

第四項 歎功問相 4P13

▲羯磨註云『善生經云。 具問遮難已。若無者。應語言。 此戒甚難、能為聲聞 菩薩戒 而作根本。善男子。戒有五種、 始從不殺 乃至不飲酒。 若受一戒 是名 一分優婆塞、 具持五戒 名為 滿分優婆塞。 汝今欲受 何分之戒、當隨意受。 爾時智者 應隨語為受。』

業疏釋云『善生經中 問戒相者。 以法行務、意存始終。不取受具、 致有隨闕。觀其志力、察其智愚、 量功進法、不徒虚受。』

濟緣釋疏云『此明分受所以。 受具謂 具受五條也。 隨闕謂受 已毀犯也。』

4P19

▲業疏云『

問、前翻邪三歸 直爾即授、 此五戒歸 如何<mark>簡略</mark>者。 答。翻邪背邪、初心難拔。 数然迴向、宜即引歸。 若更覆疏、容還舊跡。 五戒不爾。先以歸正、心性調柔、 堪思我倒。故須<mark>簡略、方</mark>入道門。 濟緣釋云『前受歸法 不制簡能、 與此不同、故須問決。 簡謂簡取、略即略去。 答中二、初答三歸不簡。

覆疏 謂反覆疏理。舊跡即邪道。

五下次答五戒須簡 中、初彰異。

一曾受歸法、不慮退還。二為入道門、

(2) 五戒須簡 A. 彰異

(1) 三歸不簡

仍隨分受。皆是任時能、 接機布教。可準知也。』

以五體有虧、三乘無託。

須簡淨器。五戒是聖道之基、有虧 則三乘無託。恐有輕犯、故須簡略。 <mark>仍下準例。以體淨者 猶須量能、</mark>

聽隨分受。明知慮犯 故制簡之、

故云可準知也。』

B. 準例

第五項 懺悔清淨 4P27

▲羯磨註云『《阿含》等經云、 於受前懺罪已、然後受法。』

4P28

業疏釋云『《阿含》等下 明行淨納法也。

但無始無明 是生死本、若理若事 順違俱罪。故須前懺、使心清淨、 方堪聖法。』

故註云《阿含》等。 妄起不覺 謂之無始無明、 業苦所依故 為生死之本。動念違理、 作惡違事。澄心順理、修善順事。 **達罪可知。順有罪者** 以凡心學道 本惑尚存、造理 則取捨未忘、行事 則我人難拔。所以順違 二俱有罪。 義須懺淨 以應淨法、故云故須等。』

濟緣釋疏云『先懺後受、經論並然、

Г., .		
第二章 歸戒儀軌	作法差別中分為三支— 一 臨	時開導
第二節 五 戒	十二 正	納戒體
第六項 作法差別	上三 示	相教誡
第一支 臨時開導 P42	▲事鈔云『若至此時、	資持釋云『言 <mark>正須</mark> 者 顯前發戒、
	正須廣張 示導發戒正宗。	且令預習、未是正用。今將納法、
	不得但言 起上品心。	縱令已解、更須委曲 選擇要語
	則受者 知何是上品。徒自枉問。	激動蒙心。戒師當此、不可率易。
	今薄示相貌、臨事未必誦文。』	策導開解 納法之本 故云正宗。』
(1) 指法體 4P45	△事鈔續云『應語言。	資持釋云『初指法體。
	善男子。深戒上善、廣周法界。	
(2) 正示發心	<mark>當</mark> 發上心、可得上法。今受此戒、	當下正示發心。』
	為趣泥洹果、向三解脫門、	
	成就三聚戒、令正法久住等、	
	此名上品心。』	
4P48	△事鈔續云『次為開廣汝懷者。	資持釋云『五蘊色心、宿因所感、
	由塵沙戒法 注汝身中、終不以	故云 <mark>報得。</mark> 法既周廣、劣報不容、
	報得身心 而得容受。應 <mark>發心</mark>	必須運動 方堪領納、故云應發心等。
	作虛空器量身、方得受法界善法。	虚空無邊、身量亦等。
	故論云。若此戒法 有形色者、	心法相稱、攬法歸心、還依報得。』
	當入汝身 作天崩地裂之聲。	
	由是非色法故、令汝不覺。	
	汝當發驚悚意、發上品殷重心。』	
4P51	事鈔續云『	資持云『初則鼓令動轉、
	今為汝作法。此是如來所制。	次則舉集在空、
	發得塵沙 法界善法、注汝身心。	後則注入身心 領納究竟。三法次第、
	汝須知之。』	各有所主。由心業力 不思議故、
		隨所施為 無非成逐。』
4P59	初次後三法者、若約受 五八戒言、	即三說三歸 誓而納戒體、如下文所載。
	第一遍 說歸誓時、法界善法、由心	業力、翻惡為善、悉皆動轉。
	第二遍 說歸誓時、法界善法、聚集	空中、如雲如蓋。
	第三遍 說歸誓時、法界善法、從空	中下、注入身心、充滿正報。
4P60	▲濟緣云『攬無邊聖法、蘊有待凡身	區。五分基成、三身體具。超凡鄙穢流、
	入眾聖寶位者。其斯之謂乎。』	

第二節 五 戒第六項 作法差別

第二支 正納戒體 4P68

- 1 陳己名
- 2 歸三寶迴向境界
- 3 盡形等顯所期
- 4 為五戒者 正立誓
- 5 如來等 結歸正本

▲事鈔云『作法者。

我某甲、歸依佛 歸依法 歸依僧、 盡形壽、為五戒 優婆塞、

如來 至真 等正覺 是我世尊。

三說我某甲、歸依佛竟 歸依法竟歸依僧竟、盡形壽、為五戒

優婆塞、如來至真等正覺

是我世尊。三結』

資持釋云『詞句分五。

一陳己名。

二歸三寶迴向境界。

三盡形等顯所期。文舉盡壽、或一日夜

或月或年 隨時自改。

四為五戒者 正立誓也。且舉滿分、

或一分 二分 亦在臨機。

五如來等 結歸正本也。

以三寶名 通九十六種、後須顯正非同前濫、由此勝號 外道無故。

如來者 乘如實道 來成佛也、

至真者 體悟無邪也、

等正覺者 道同三世也、此實我歸

餘非敬者 故云是我世尊。

前三歸誓、正發戒緣、三法纔竟

即納戒體。後三歸結、是囑非體。』

▲羯磨註云『三授已。告云。 向授三歸 正是戒體。 今又三結 示戒所歸。』

業疏釋云『告令戒體者、 令知得時節。不比由來說 後戒相 方云受戒也。』 濟緣釋疏云『多論云。有言三歸竟、 說一不殺戒、爾時得戒、以勢分相著、 本意受五故。有言說五戒 竟得戒。 恐有執此、故特揀之。

彼論自云、諸說中、受三歸已得者 此是定義。即今所取也。』

第三支 示相教誡 4P81

4P76

▲事鈔云『智論:戒師應語言。 汝優婆塞聽。是多陀 阿伽度 阿羅訶 三藐三佛陀、為優婆塞說 五戒法相。汝當聽受。 盡形壽 不殺生 是優婆塞戒、 能持否。答能 盡形壽 不盜 是優婆塞戒、 能持否。答能 盡形壽 不盜 是優婆塞戒、 能持否。答能 盡形壽 不知婬 不妄語 不飲酒、 並準上說。』 資持釋云『<u>多陀</u>此云如、 阿何度 此云來。<mark>阿羅訶</mark>此云應。 應即應供 三藐三佛陀 此云正等正覺。 亦舉三號 令生信奉。』

五戒相釋義、如後〈持犯篇 持犯別相〉中具明。後八戒相亦爾。

第六項 作法差別

第三支 示相教誡

(1) 囑累有四 4P83

- A 囑謹護
- B勸作福
- C 令受齋
- D教迴向

△事鈔續云『<mark>是</mark>為 在家人五戒、 汝盡形受持。當供養三寶、 勸化作諸功德。

年三月六常須持齋。用此功德、 迴施眾生、果成佛道。』

資持釋云『<mark>是</mark>下囑累有四、初囑謹護 二勸作福 三令受齋 四教迴向。

年三者正五九月、冥界業鏡 輪照南洲、 若有善惡 鏡中悉現。或云、天王巡狩四 天下、此三月對南洲。又云、此三月惡鬼 得勢之時、故令修善。月六白黑兩半 各有三日。按智論、初八天王使者下、 十四天王太子下、十五天王自下、觀察 **眾生善惡。二十三、二十九、三十日** 亦爾。小盡準布薩 應用初一 持齋者或受八戒、或但持齋。

中前一食、中後 不得妄噉。

今多蔬菜、不節晚食。此雖非齋、 猶勝葷血。又有飲水周時為清齋者、 此乃邪術。一切眾生、仰食而住、

但勿過中、是佛正教。』

(2)發體 必在三歸 P91

(3)明說相別 有所為

▲業疏云『多論:

問曰:不受三歸、得五戒否。 答。不得也。要先授歸、 方得戒矣。

所以說戒名者、欲使知名 令護行故。』

濟緣釋云『

初定發體 必在三歸。

所以下次明說相別 有所為。』

第二章 歸戒儀軌 第二節 五 戒

第七項 料簡雜相 4P92

料簡雜相中分為六支 一 一 對趣

| 二 漸頓

⊢三 延促

├ 四 具支

上五 自誓

└ 六 重受

料簡中、且舉多宗 成宗對明差別。有六種、一對趣 二漸頓 三延促 四具支 五自誓 六重受。并附列表於文後。

第一支 對 趣 4P93

(1)餘道眾生 不得齋(2)餘道眾生 得戒

▲業疏云『《多論》云。

龍畜生攝、以業障故 無所曉知、 無受戒法。雖經中說 受八齋法、 但得善心功德、不得齋也。

《<mark>成實》云、餘道眾生得戒律儀、</mark> 經說諸龍 亦受一日戒故。

《善見》中、諸龍及神 得三歸五 戒也。義準《多論》據無知者、 人猶不得、何況鬼畜。 如餘得者、謂有知解。』

然是《成論》所據、即如下引。

《善見》神者 即是鬼趣。』

不具分受 謂不受五 而受一二、

第二支 漸 頓 4P100 (1)不具受 不得戒

(2)分受 得戒

▲業疏云『若準《多論》:

五戒不具分受、則不得戒。 縱引經證 謂持二三、不言受體。

《成論》云:有人言、五戒木叉 唯頓無漸、此事如何。 論答、隨受一二三 皆得律儀。

《善生》所列一分 二分 少分 多分 滿分是也。準斯明漸、 五師受一 得戒不疑。 如<mark>薄俱羅</mark> 唯受不殺例也。』

濟緣釋云『

則不發戒體 縱引經者 論家防難、 即下《善生》明分五受。彼謂受時 具發五戒、但由隨中 持有多少 故有一分 少分等。 次《成論》中。頓謂具受、漸即分受。 以前三歸 不許互闕、異師別受 並判不成、恐謂同彼、故準決之。 薄俱羅此翻善容、以彼好容儀故。 婆羅門種。天竺國人。昔毗婆尸佛時、 曾作貧人、持一訶梨勒果 施病比丘、 服訖病愈。以此因緣、九十一劫 天上人中 受福快樂。今生婆羅門家。 其母早亡、後母惡之 屢害不死。 後求佛出家、得阿羅漢。年一百六十 歲、未曾有病。蓋從昔 嘗持一不殺戒、 故受斯報。準知分受 理無所疑。』

第七項 料簡雜相

第三支 延 促 4P105 五戒-不可促 八戒-不可延

第四支 具 支

- (1)但發四支
- (2) 具七

A 正答舉一 4P107

B轉釋舉妄

4P108

第五支 自 誓 4P109

- (1) 指上從他
- (2) 明自誓

第六支 重 受 4P110

- (1) 不得重受
- (2) 開重受

▲業疏云『如多 雜 二論解云、 五戒一受 佛制定故 必須盡形、 八戒必一日夜、不可乖也。 如成實中、亦隨日受乃至盡形。』 濟緣釋云『五戒盡形 不可促、 八戒日夜 不可延、故云佛制定也。 次引成論。二戒延促 任意皆得、 故云隨日也。』

▲事鈔云『《智論》。

問、口中四過 何為但有妄語。

答。但舉妄語、餘三並攝。 **又**佛法貴實語、故在先攝也。』 資持釋云『

若據有部 但發四支。

成宗具七、與論頗同、故引示之。 答中、上二句正答舉一。

又下轉釋舉妄。恐云何不 於餘三中 趣舉一耶、故引釋之。』 芝苑云『彼五八十 唯發四支、 比丘方具。此宗七眾 七支齊禁。』

濟緣釋云『本律智論 皆聽自誓、 多論 俱舍 並制從他。雖云兩得、 準下八戒 無師故開、有則不許。』

▲業疏云『

如律文中 皆自誓受者、 多論文云 聽五眾受 兩俱得也。』

△業疏又云『

約此問答、從他受也。

<mark>律</mark>中云 世尊 我今歸依 佛法僧 盡形不殺 乃至不飲酒 、

此令自誓。八戒既開、此應得也。 觀時進否、義非抑塞。接俗之化、 隨機而舉 可也。』

濟緣釋云『

初指上從他。

律下次明自誓。

成論八戒 亦通自誓、文如後引。』

▲業疏云『

若準多論、不得重受。

依成實 四分、俱開重受。

即其證也。』

濟緣釋云『

多宗五戒 其必盡形、

故但一受 義無重加。

故末利夫人 第二第三 重受五戒、 成宗不爾、任時長短、隨受隨增。 二三重受 事見本律。』

一 對趣 一 多宗 — 餘道眾生不得戒

└ 成宗 — 餘道眾生得戒

二 漸頓 一 多宗 — 不具受不得戒

└ 成宗 — 不具受得戒

三 延促 一 多宗 — 五戒必盡形 八必一日夜

└ 成宗 — 延促任意皆得

四 具支 一 多宗 — 但發四支

└ 成宗 — 皆發七支

五 自誓 一 多宗 — 定從他受

└ 成宗 — 開自誓受

六 重受 一 多宗 — 不重受

└ 成宗 — 開重受

4P118

▲業疏云:『若已受齋,鞭打眾生,雖即日不行,待明當作,皆齋不淨, 以要言之。若身口 作非威儀事,即名不淨。若心起貪瞋害覺,雖不破齋, 齋不清淨,若不修六念等,亦名不淨。』

第二章 歸戒儀軌		八戒 中分為六項 一 一釋名	
为一字 即从成书。		八成 十分為八負 44	
第三節 八 戒	P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料簡	
第一項 釋 名	P2	▲業疏云『	濟緣釋云『初總示三名。
77 - X - 17 - L	12	云戒 云齋 云關者、	或處單稱、或處連呼 云八關齋戒、
		眾名乃異、莫不 <mark>攝淨歸心</mark> 也。	並如經律 呼召不同。息緣離過、
			善法內增、故云攝淨歸心也。
1. 釋戒義	P4	 <mark>言</mark> 八戒者、八即所防之境、	言 下別釋三、初釋戒義。
		戒則能治之業。	<mark></mark>
2. 釋齋義		言八齋者、齋謂齊也、齊一其心。	次釋齋義有二。齊取專注、心無差別。
		或言清也、靜攝其慮、	清取離過、絕諸雜想、
		如世 <mark>閑</mark> 室 亦號齋也。	世中齋館 亦取 <mark>閑靜</mark> 之意。
3. 釋關義	P5	 言關齋者、即 <mark>禁閉</mark> 非逸、	三釋關義。從喻為名。
第二項 功益	P7	▲業疏云『多云。經說、	濟緣釋云『閻浮王即轉輪王。
		作 <mark>閻浮王</mark> 於人中寶 一切自在、	彼國一錢 重十六分、
		不如八戒 十六分之一。』	故經論中 多舉為比。』
	P8	▲業疏云『善生云、	
		除五逆罪、餘罪皆滅。』	
	P13	業疏云『智論云。譬如軟將將兵、	濟緣釋云『欲為生死本、絕欲則超生、
		終竟無勳。健將破敵、一日之中	故唯約婬 以分勝劣。
		功蓋天下。五戒八戒 其相同此。	時少 則不及盡形、
		良由 五但離邪、未能清絕。	行多 則加彼三戒 仍斷正婬。』
		八行全淨、相同無漏。約期乃少、	
		取行則多、故功益彼。 』	
	D1.4	, Mark - E D	1) It as a large state of the s
	P14	▲業疏云『成實云。	濟緣釋云『
		天王福報 亦所不及。帝釋說偈。	<mark>天王</mark> 即帝釋、是三十三天主故。
		佛止之曰。若漏盡人 應說此偈。	據 <mark>論、帝釋</mark> 先說偈、佛方止之。 文中引倒。
		 六齋神之日、奉持於八戒、	久午引闽。 偈云 <u>六齋神之日</u> 謂天神下降日也。
		八角件之口、争行於八成、	則為與我等 帝釋自謂受持八福與已同。
			佛呵止之 若漏盡人 可說此偈
			則與 三乘聖人 無漏福等、
			帝釋天福 所不及也。』
	P15	 ▲義鈔云『優婆塞 受三歸五戒者、	<u> </u>
		受八戒者、亦證三四。』見拾毗尼郭	
		27. W.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三項 簡 人	P16	 ▲義鈔云『八戒 亦問諸難、準五戒 	解。』見拾毗尼義鈔卷一

第三節 八 戒

第四項 懺 悔 P16

▲事鈔云『次為懺悔。智論云。 我某甲、若身業 口業 意業不善、

貪瞋癡故、若今世 先世

有如是罪。今日誠心懺悔、

三業清淨、受行八齋。

是則布薩。』

資持釋云『布薩翻淨住、亦云清淨。』

P17

▲事鈔云『《增一》:若受八齋、先懺悔罪 後便受戒。』

第五項 作 法 P22 第一支 正納戒體

受前應預習發戒及臨時開導等、皆同五戒、可以例知。

▲羯磨註云『俱舍論云。前受戒者 下坐合掌、隨施戒人語、勿前勿俱。若違 不成。』

P23 業疏釋云『隨施戒人語者 師資道成、授受有儀、非輕法故。』

受三歸五戒時、亦應準此。

P24

▲事鈔云『次受法者。智論云。 受一日戒法。長跪合掌。

應作是言。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

歸依僧、一日一夜、為淨行

優婆塞。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

歸依法章 歸依僧章、一日一夜、

為淨行 優婆塞竟。三結』

P25

▲業疏云『言淨行者。以所期時、 奉持九支、同諸佛戒、故云淨也。 何以不言 如來正覺者。

五戒初離邪緣、故以正隔之。

資持釋云『文為四段。

初稱名。

二歸境。

三限期、準下《成論》受通長短、

隨人加改。

四立誓。』

今於五上重增勝行、復何須也。』

濟緣釋云『以同佛戒、故名淨行。

私釋、對前五戒 未斷正婬、故加簡之。

由五戒後 具列三號、今文既闕、

故此通之。

若爾、不受五戒、直受八戒、

非是重增、理須加唱。

私釋、作法加簡、非正受詞、

義應通得、文中且據 一往釋耳。』

第二支 說相發願 P28 (1) 正說相

▲事鈔云『次為說相。

如諸佛 盡壽不殺生、

我某甲 一日一夜 不殺生亦如是。

如諸佛 盡壽不盜、

我某甲 一日一夜 不盜亦如是。

如諸佛 盡壽不婬、

我某甲 一日一夜 不婬亦如是。

如諸佛 盡壽不妄語、

我某甲 一日一夜 不妄語亦如是。

不飲酒、不坐高大床上、

不著華鬘瓔珞 及香塗身熏衣、

不自歌舞作樂 及故往觀聽、

亦如是。已受八戒。

如諸佛 盡壽不過中食、我某甲

一日一夜 不過中食 亦如是。

我某甲 受行八戒、隨學諸佛法、

名為<mark>布薩</mark>。』

資持釋云『正說相中。全依《智論》。

準文九戒 而言八者。

《多論》云、齋以過中不食為體、

八事照明 故成齋體、謂以八戒

禁防非逸、方顯持齋清淨、故云照明。

共相支持 名八支齋、

故言八齋 不言九也。

所以不過中食 在後獨明。若依羯磨、

則合高床歌舞為一、過中為八。

又增一中、過中為第六、

合嚴身觀聽為一。

皆所出不同、隨依並得。』

P29

(2) 教發願 P31 A 離惡趣

B揀世報

C示所求

△事鈔續云『願持是<mark>布薩</mark>福報、 願生生 不墮三惡道八難。

我亦不求 轉輪聖王 梵釋天王 世界之樂。

<mark>願</mark>諸煩惱盡、

逮得薩云若、成就佛道。』

資持釋云『教發願中、 初離惡趣、 我下揀世報、

願下示所求。

薩云若亦云薩婆若、此云一切智。』

P33 | 隨機羯磨中說相發願、皆與事鈔不同。今錄於下。隨依並得。

▲羯磨云『授戒相言。

如諸佛盡形壽 不殺生、某甲一日夜 不殺生。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 不盜、某甲一日夜 不盜。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 不婬、某甲一日夜 不好。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 不安語、某甲一日一夜 不安語。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 不飲酒、某甲一日一夜 不飲酒。能持否。答言能持如諸佛盡形壽 離華香瓔珞香油塗身、某甲一日夜 離華香瓔珞香塗身。能持否。答言能持

P34 如諸佛盡形壽 離高勝床上坐 及作倡伎樂故往觀聽、某甲一日夜 離高勝床上坐 及作倡伎樂故往觀聽。能持否。答言能持 如諸佛盡形壽 離非時食、某甲一日夜 離非時食。能持否。答言能持』

業疏釋云『如諸佛至不殺生 舉勝境所行也、某甲已下 引已上同。 問答之相 顯成持誓。有本云 我某甲 一日夜不殺生亦爾者、 直述己契 上同於佛、不假問答 亦成說相。餘並準此。 第三 婬戒者、以自他俱遠故。有人云 邪婬者、此五戒相、由制他開自故。 八戒云 邪者誤也。

第五 戒相、有人加辛肴者、正文無此。既受淨身、焉噉羶臭。理不可也。 第六 華瓔油塗者 中梵以為美飾。此方所重 衣服裝校、脂粉塗面、 以為修身。如論 離舊莊嚴、義須準的。

第七 離高勝床 及觀聽倡伎者 合二散慢緣為一戒也。』

P38 △羯磨續云『阿含經云。如上次第授已、當教發願言。我今以此八關齋 功德、不墮惡趣 八難邊地。持此功德、攝取一切眾生之惡。所有功德、 惠施彼人、使成無上正真之道。亦使將來彌勒佛世三會、得度生老病死。』

(1) 總示 P38

(2) 別釋

1. 自利

2. 他利

<mark>他</mark>惡攝取己善惠人者行大道心也。 使成正道者 不從他方便、 唯一佛乘也。將來三會者

業疏釋云『

二明願中、自他兩利也。

緣遇慈氏、近可寄心。』

<mark>由</mark>持齋德 對治惡趣者 滅戒難也。 八難者 滅障聞思難。

上明自益也。

<mark>由</mark>下別釋二、

濟緣釋疏云『初總示。

初釋自利。戒法唯人得受、故惡趣為 戒難。聞思修慧 須生善道、值佛聞法 具根正信、故八難為聞思障。

他下次釋他利。行大道心 即菩薩行。 方便是二乘權教、一乘即佛道實教。 豈唯八戒、一宗立教 皆用此意。 學者宜知。』

P41

第三節 八 戒

第六項 料簡 P46 料簡 中分為四支 一 一對簡多宗

├ 二遲受開成

▶ 三獨受離過

└ 四斷惡攝淨

第一支 對簡多宗 P47

(1) 標問

(2) 答通

(3) 轉難

(4) 重釋

P49

對簡中 且舉四種、一簡眾 二漸頓 三延促 四自誓。餘同五戒料 簡雜相中。 ▲業疏云『多論云。受八戒人、

在七眾中 何眾所攝。 雖無終身戒 而有日夜戒、

應名優婆塞。

<mark>若</mark>得名者 又無終身戒、 若言非者 又有日夜戒。

<mark>止</mark>得為中間人也。即七眾之外 更有 木叉 八戒也。』

濟緣釋云『初標問。

雖下答通。彼宗五戒 定須盡形、 名終身戒。八戒唯一日夜、 故名日夜戒。

若下轉難。

止下重釋。望非終身 不當與名、 望有日夜 不可無名、在可否之間 故云中間人也。五十具戒 位通七眾 並須盡形、所以日夜 不在其數。 若爾 受八戒者 究竟何名。 答、如受法云 淨行優婆塞、豈非名耶。 上據多宗、五八局時、故在七眾之外。 若取成宗、通收眾俗、非七外矣。』

P51

▲事鈔云『成實云、亦得隨受一二三、及日月長短並成。』

▲羯磨註云『多論云、若受八戒、應言一日一夜、莫使與終身戒相亂。 成實云、五戒 八戒 隨日月長短、或一年一月 乃至半日半夜、重受減受 並得。』

(1) 出彼宗之局

業疏釋云『一日夜者 以五種三歸 文相叢雜、故須簡定、義無混亂。 故準多宗 必一日夜、不通過減。 《成實》隨力多少者 接俗之教 不可約之、如上說也。』

濟緣釋疏云『初出彼宗之局。

次準成論、二戒並通 時日多少。』

(2) 準成論

▲羯磨註云『論中、令五眾授之。

《成實》云、若無人時、但心念口言、乃至我持八戒、亦得成受。』

P53

P52

業疏釋云『

多論 五眾通授者 皆是弘法之人。 成 智二論 開自受者 非調常途、 故彼文云:若無人時 得心念受 明緣開也。』

濟緣釋疏云『多論 定從他受。 彼云:夫受齋法 必從他受、 於何人邊受、五從邊受。 成 智二論 並開自受。文約無師、

義兼緣礙。』

第二支 遲受開成 P54

▲羯磨註云『俱舍論云、若先作意 於齋日受者、雖食竟亦得。』 業疏釋云『由觀他因緣不起犯戒心故。』

▲業疏云『若將欲受、難事不得。 待難解已、受者亦成。』

濟緣釋云『如王賊繫閉等緣、 心通事礙、中後開成。』

第三支 獨受離過 P56

▲事鈔云『

善生:受八戒不得多、唯獨受。』

資持釋云『善生 不得多者 恐人參混、 心不專一。泛論歸戒、獨受為佳。 則心不他緣、法無通濫。今多眾受、 於理雖通、終成非便。』

第六項 料簡

第四支 斷惡攝淨 P57

- (1) 引善生明成否
- (2) 引成論以遮疑 P58

▲業疏云『善生云:若諸貴人 常勅作惡。若欲受齋、先遮斷已、 後方成就。若不遮者、則不成也。 成實云:有人依官舊法、或為強力 令害眾生、謂無罪者。亦得殺罪、 以緣具故。』

P59

▲業疏云『若已受齋。鞭打眾生、 皆齋不淨。以要言之。

- (1) 身口犯
- (2) 明意犯 P60
- (3) 明止犯 P61

雖即日不行、待明當作、

若身口作 非威儀事、即名不淨。 若心起貪瞋害覺、雖不破齋、 齋不清淨。

<mark>若不</mark>修六念等、亦名不淨。』

濟緣釋云『

初引善生明成否。貴人即王大臣。 常敕作惡 謂行殺戮 鞭捶等事。

次引成論以遮疑。依官舊法 如宰官秉政 依國典刑、或為官所使 刑戮於人、 癡人多 謂自無有罪。』

濟緣釋云『

初身口犯。待明當作 即要期業。 **若心**下 二明意犯。違情故瞋、 惱他為害。上二皆作犯。

<mark>若不</mark>下 三明止犯。以受戒者 當須逐日 念佛法僧 及天戒施故。』

		,
第二門 戒 體 4P120	道宣律祖 (事鈔 戒疏 業疏)	元照律師 (資持 行宗 濟緣)
總說 4P133	▲資持云『戒體四章,	
	初二論體,二中兼行,』	
<mark>戒體</mark> 分四章—— <mark>戒體相狀</mark>	三四屬法,四中有相,一往粗分委员	如下說
 -二受隨同異	〈標云 戒體 而併明 戒法 戒行 戒	.相者,以示四門 互相攝故。〉
-三緣境寬狹	▲事鈔云『所以 別解脫戒,	
上四發戒數量	人並受之。及論明識、止可三五。	
	皆由先無通敏、不廣咨詢。	
	致令 正受 多昏體相、盲夢心中	資持云『 <mark>盲</mark> 喻無知、夢喻不實。
	緣成而已。及論得否、渺同河漢。	河漢 喻其茫然 不知涯際。』
	故於隨相之首、諸門示現。	
	準知己身 得戒成否、	
	然後持犯 方可修離。』	
第一章 戒體相狀	戒體相狀 中分為二節 — 一 能 等	預心相
第一節 能領心相 4P134	□□□□□□□□□□□□□□□□□□□□□□□□□□□□□□□□□□□□□□	簽業體
一. 標指彼此	▲事鈔云『戒體者,	資持釋云『
	若已通論明其 所發 之業體,	初 標指彼此,所發 即無作,
	今就 正顯直陳 能領 之心相』	相 謂心之相狀。』
二. 正示心相 4P138	△事鈔續云『	資持釋云『二 正示心相三。
1. 示戒量	調法界 塵沙 二諦等法。	初二句 示戒量,法界者 十界依正也,
		塵沙者 喻其多也,二諦者 佛所立教也
		此謂 約境顯戒 故云等法。
2. 正明心相	<mark>以己</mark> 要期	以已下二 正明心相。初句 立誓盡一
	施造方便。	形壽。次句 通包禮敬陳詞 身口二業。
	· <mark>善</mark> 淨心器、必不為惡	<mark>善</mark> 下 明屏絕妄念。
	<mark>測</mark> 思 明慧。	測下 明心法相應。測思者 成業之本、
	冥會 前法	得戒之因、三品心中 隨發何等。
		明慧者 反照心境 如理稱教、
		而非倒想 妄緣前境。
4P142 用心測思明慧		上明用心。下明合法。由上起心 必須遍
合法冥會前法		緣塵沙等境、法從境制量 亦普周、心隨
		法生 法廣心遍、心法相應 函蓋相稱
		故云冥會。法猶在境、以心對望
		故云前法。下云 彼法義亦同然。
3. 明納體	<mark>以此</mark> 要期之心、與彼妙法相應。	以此下三 明納體 又三、
(1) 躡上冥會		初二名 躡上冥會。
(2) 法隨心起	於彼法上 有緣起之義。	<mark>於</mark> 下明 法隨心起。法是無情、
		由心緣故,還即隨心,故三法納體 之
		時,初動於境,次集於空,後入於心、
		法依心故,名為法體。
(3) 示體所在	<mark>領</mark> 納在心、名為戒體。』	領下 示體所在 若據當分、體是非心、
		不顯所依、體與心。今言在心
		乃取圓意、即指藏識 為所依處。
	1	

4P157	▲資持云『問:何不直示無作、而明心相者?		
	答:能領之心,發體正要,獨茲曲示,餘並無文。若乃考得 法之元由,		
	· 决所受之成否。苟迷此旨,餘復何?	言。或無記妄緣,或汎爾餘善。	
	一生罔象,畢世遲疑 無戒滿洲,聖言有旨。故茲提示,義不徒然。』		
第二節 所發業體 4P159	所發業體中分為六項 一一辨體多少		
	├ 二立兩解名		
	三依論出體		
	│ 四顯立正義 │ 五先後相生		
	□ 五元後相生 □ 六無作多少 □ 六無作多少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辨體多少	▲事鈔云『		
	問:別脫之戒 可有幾種。	- │ 資持釋云『	
一、 約境示量	答:論體約境 實乃無量。	答中 初約境示量。	
	戒本防惡,惡緣多故 發戒亦多。		
	故《善生》云,眾生無量,		
二、舉要統收	<mark>今</mark> 以義推、要唯二種、作及無作。	<mark>今</mark> 下舉要統收。今正明體、此二為要、	
	二戒通收、無境不盡。』	故偏舉之。通收盡者,由此二戒懸防,	
	_	總發體中含攝故。此收法體 而言境者,	
		· 欲明遍境之法,皆歸二戒故。』	
第二項 立兩解名 4P168	立兩解名中分為二支 一 一立兩所以		
	二二并解名義		
签 士 立声的N		資持釋云『言不一者 欲顯相須,	
第一支 立兩所以 (1) 問	 本事少 公 問日:何不立一,及以三種?』	故約互廢以問, <mark>及以三者</mark>	
(1) [4]		改為互屬以同, <mark>及以一</mark> 有 業疏作何不三合,謂有作俱無作二法	
(2) 答			
A. 不立一 4P173		資持釋云『初答不立一中,	
a. 作須無作	本語	大明 作須無作,	
a. 1F/9/11F	1 - Francis Language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九切 F级 F F F F F F F F	
	 又不可常作。故須無作長時防非。	不可常作者 心或餘用故,	
 b. 無作須作	大下的市件。 成為無件及時別非。 <mark>若單</mark> 立無作。則起無所從,	一次 <mark>若單</mark> 下 明無作須作,	
0.	不可孤發。要賴作生。	AVAN L M WILLYN IL	
c. 結示	一大可加致、安禄IF王。 <mark>二</mark> 法相藉,不得立一。』		
○		· 資持釋云『	
B. 不立三 4P176	〇字必顧公 何為不三,但由體相 道理相違。	次答不立三中,	
a. 動靜異	一作無作別、	作無作別者 動靜異故。	
b. 體相違	二心非心別。	心非心別者 體相違故。	
2. WEIHY	一心外心が 性不可合、但得立二。	AN H WE'TH COX	
c. 釋疑	<mark>若</mark> 就所防、隨境無量。』	 <mark>若</mark> 下釋疑。	
V• 1 ⊤ ∕VC		4 4 4 4 4 4 4 4 4 4	
		故特釋之。顯上且據能防 故唯二也。』	

第二支 并解名義 4P178

▲事鈔云『問曰: 既知二戒 請解其名』 資持釋云『結前生後 總問三名』

三名者,作及無作 是別名,戒 即通名 共為三也。

(1)作者

A. 報色一體 輪木 B. 方便一輪動 △事鈔續云『答云:所言作者。 如<mark>陶家 輪動轉</mark>之時、名之為作。 資持釋云『作即方便 構造為義。 陶家 謂土作家。輪 即範土 為胚器之車、運之則轉、故以喻焉。 四大質體 名報色、從緣動作名方便。 報起方便、方便依報、二法相假、 不一不異。但言報 未必是方便、 言方便 其必具報。今以輪木 喻報質、 輪動 喻方便、即名其動 以為作耳。 故下引證。身及動身 對喻可解。』

C. 引證

<mark>故</mark>《雜心》云。 作者、身、動身 方便。』

(2)無作者 4P182

三性: 善惡 無記四心: 受 想 行 識

四捨:死亡 捨戒 犯戒 二形生

五蘊:色 受 想 行 識 戒體:善念是福 不會是罪

A. 正示無作

B. 引證《雜心》

《成論》

△事鈔續云『言無作者, 一發 續現, 始 末 恆有,

四心 三性,不藉緣辦。

無作者 作者
一發續現→一謝沒了
始末恆有→當下一念
四心三性→限於善心
不藉緣辦→緣受戒儀軌

故《雜心》云,身動滅已, 與餘識 俱,是法 隨生, 故名無作。

《成論 無作品》云: 因心 生罪福,睡 眠 悶等 是時常生,故名無作。』

資持釋云『一發者 一猶始也、 此句明 業體初成、即三法竟 第一剎那 與作俱圓 ,是體發也。作戒既謝, 無作獨存 相繼不絕,故云續現。 始即上句 一發之時 末即是終、 謂命終捨也、雖通四捨 且約常途 故餘三不舉。此句明 業體久長也。 四心者 通舉四陰,三性者 别示行陰, 三陰 唯無記,行陰 通三性故 此句顯 非心也。』 下句正示無作義也。若翻對作解, 初句 反前即謝也, 次句 反一念也, 第三句 反善行心也, 第四句 反緣構也。 <mark>故</mark>下引證有二。雜心中。 初句 躡前作謝 生起無作, 餘識即四心,後心 望前作心 故云餘也,俱 即同時, 是法即無作,隨生 謂任運起也。 成論中, 通明業理, 非局戒也。 因心者 示現 從作發也, 生罪福 生 就是發,罪福 即善惡無作, 文舉無記,等取餘心。

一發續現 等文,初學難解,今據後第五項,先後相生文義, 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今文云無作者 即表中所謂 形俱無作也。

4P186

		戒生(未竟)	
	•	概────────────────────────────────────	
	三法竟第一剎那(初一)—作戒———————————————————————————————————		
	└無作戒──作俱無作────圓滿		
	□形俱無作——圓滿(示現)		
	第二剎那(第二念)———作戒—————謝		
	上無 <i>×</i>	作戒一作俱無作——隨作謝	
	m l	└形俱無作──獨存	
	四捨者、見後戒行門示捨戒章。	明曲 何 儿 明 山 一 一 七 六 何 上 小 一 一 一	
4D227		體 無作體中、又復意無戒律儀之釋文。	
4P227	△事鈔續云『	資持釋云『	
a. 直示正義	云何名戒,戒禁惡法	初二句 直示正義,	
. ¬1,72%		由此二戒 俱斷惡故,	
b. 引證	故《涅槃云》戒者直是 遮制一切	故下 引證 遮制即禁斷義。』	
	惡法,若不作惡 是名持戒。』		
★★→★	た		
第三項 依論出體 4P228	依論出體分二支 — 一作戒體	▲濟緣云『此門陳體 且依二宗所計,	
4P235	□ 二無作戒體	至後正義 三宗分別,	
4D051	▲ Ħ△→ 『→→△ 	始是今師 正出體相。	
4P251	▲事鈔云『二論不同	資持釋云『二論即指(多)(成),	
4D050 // 独麻水 // 光水	今依本宗約 (成論)以釋。』	然今鈔中 依宗明體 指略多宗,恐後學	
4P253 《羯磨疏》 業疏		至文壅滯,故須略示,業疏 廣列	
六位分別: 一. 明二戒	知 明一子 并且去先,北一征先,	六位分別,今但 撮要引而示之。	
• 奶—灰	初. 明二戒 並是有為,非三無為,		
二. 諸有為法總為三聚	此有為 無為分別。 三無為者、虚空擇滅 非擇滅也。四相即生住異滅。 二. 諸有為法總為三聚。一色聚 二心聚 三非色心聚,二戒並色,非餘二		
—• 时子 / / / / / / / / / / / / / / / / / /	一· 时有初公総初二本 · 一巴本 一 聚。	- 心本 二非巴心本,一枚业已,非稣—	
	此有為中 三聚分別		
三. 色有十一,總括為三	-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見右粉色 即色廊山	
	三. 色有十一,總括為三。 一 可見有對色 即色塵也		
	一		
	7 1 1 2 2 7 1 1 1 2 1 1	7第二色中聲塵。身口無作 並第三色。	
	此色聚中 三色分別		
四. 色中又有二	四. 色中又有二,一 本報色位四大也,二 方便色謂運動造作,		
	作戒 非本報 是方便,無作 非二色。 此身口色中 二色分別。		
五. 作戒 是善色聲	五. 作戒 是善色聲,非惡 無記,無作戒體 是善可知。 此方便中 三性分別		
六. 作業始終皆得為戒	一一		
	此就善中唯 約作戒 始終分別。	71	
	已上六位、顯示彼宗 二戒俱色作,色即是 色聲兩塵、		
	無作色者 法入中攝 名為假色。		

第一支 作戒體 4P257	▲事鈔云『先明作戒體	資持釋云『言作者 始於壇場,
		終三法竟 第一剎那已前,三業營為
		方便構造者是。
(1) 正出體	 <mark>論</mark> 云:用身口業思為 體	引論又二,上句 正出體,
		身口業思者 謂行來跪禮 是身作也,
		陳詞乞戒 即口作也,立志要期
		一
		故名 身口業思,即此業思 是作之體。
(2) 示兼緣意	論其 身口乃是 造善惡之 具』	論其下 示兼緣意,言造具者
		顯示身口 自無功用,推歸心故。
		如世造物,百工之器 自不能成,
		必由人用,比擬可知。
A. 問答 4P260	問:業疏 初解 色心為體,此何異耳	事?
	答:身口 即色,業思 即心,故無	
4P261	△事鈔續云『所以者何?	資持釋云『以犯例受者,善惡雖殊,
	如人無心殺生 不得殺罪,	發業 義一故,如律、
	故知 以心為體。』	心疑 想差 不至果本,又不犯中者,
		擲刀杖瓦木 誤著而死,扶抱病人
		往來致死,一切無害心 皆不犯,
		此雖 動色,但由 無心,故不成業。
B. 引證	△事鈔續云:『文云	資持釋云『引證即是 成論。
a. 推末 歸本	是三種業,皆但是心,	初二句 推末 歸本,
b. 明捨本 無末	離心無思 無身口業。』	下二句 明捨本 無末。
		間:今論作體為是 心王為意思耶。
		答:前云 業思何須疑問,若觀論文
		三業皆心 離心 無思之語,似指心王,
		然而 王 數 體用以分,由體起用
		用即是體,今論作業 就用為言。
		故《業疏》云『言心 未必是思,
		言思 其必是心 宜細詳之。』
4P264	△事鈔續云:『若指 色為業體	資持釋云『此對 破有宗,
	是義不然,十四種色 悉是 無記	五根 五塵 四大 為十四色。』
	非罪福性。』	
		1

第二支 無作戒體 5P3 ▲事鈔云:『言無作戒者。 資持釋云『 非色 非心者 此即《成論》第三聚名、 (1) 通示名體 以非色 非心為體。』 亦號 不相應聚、此聚有十七法、 無作即其一也。良由無作體 是非二、 (2) 別解二非 故入此收。即以聚名 用目其體。』 ▲業疏云『言非色者。 濟緣釋『釋非色中二、 A. 釋非色 a. 約能造對簡 既為心起、豈塵大成、故言非色。 初 約能造對簡。 塵 即五塵、大 即四大、二並是色。 非彼所成、明非色法。 b. 約色義反證 五義來證。 <mark>五</mark>下 次約色義反證。即上塵大 一非形方 一 色有形相方所; 具此五義。無作不爾、一 非形方、 二無差異 二 色有十四、二十種異; 二 無差異、 三 不可惱壞 三 色可惱壞; 三 不可惱壞、 四非礙 四 色是質礙; 四 非礙、 五 非對 五 色為 五識心所得。 五 非對。十四種如前。 無作 俱無此義、故 不名色。 二十種即顯色十二 (青黃赤白 光影明暗 煙雲塵霧。此局無記。) 形色有八。 (長短高下 方圓斜正。此通三性。) 惱壞者 論云 是色若壞 即生憂惱、 又云 有情有惱 無情有壞。 五識心 即眼耳等 五識。 所得 即五塵也。』 B. 釋非心 5P8 △業疏續云『 《濟緣釋》云『釋非心中二、 a. 對簡 言非心者。體非緣知。 初句 對簡。謂無作業、體非覺知、 不能緣慮、與心體、故號非心。 b. 反證 五義來證。 <mark>五</mark>下 反證。心具五義。無作反之。 一非虞知 一 心是慮知、 初 非慮知、即是上義。 二調頑善 二 心有明暗、 二 謂頑善、無有愚智迷悟之異、 故無明暗。 三 唯是善 三 心通三性、 三 唯是善、非惡無記。 四唯一定 四 心有廣略、 四 唯一定、故無廣略。謂意根為略、四 心六識乃至心數 則為廣也。 五 是三業造起 五 心是報法。』 五 是三業造起、故非報法。』 C. 引成論 濟緣釋云『引《成論》文二、 5P10 ▲業疏云『故《成實》云。 a. 證非心 初證非心又二、

初 引初段。經文論家自引,

精進 是作、壽長 是現報。

福多 謂無作增長、天樂 是生報。

<mark>若</mark>下 論家顯示經意。人心不一定、 豈能常善。此顯無作 一發已後、

任運增多、不假心作、即非心義。』

一. 引初段

01. 文論家自引

02. 論家顯示經意

如經中說、

精進 咸壽長、

福多 受天樂。

若但善心、何能感多福。

何以故、不能常有善心故。』

二. 引後段

5P12

01. 引論

△業疏續云『

又復意、無戒律儀。所以者何? 若人在 三性心時、亦名持戒。 故知爾時 無有作也。

以無作由作生。今行不善心、 何得兼起作 又發無作也。

<mark>由</mark>此業體 是非色心。故雖行惡、 本所作 業 無有漏失。』

濟緣釋云『二 引後段中二、 初 引論。謂意思中 無有戒體、

顯是非心。三性心者 謂餘善心 及惡無記。爾時無有作者,

謂意入餘性 無有造作,卻名持戒、 即知無作 任運常存,故名持戒。

<mark>以</mark>下 疏家委釋又二、

初 釋爾時無有作義。

由下 次 釋三性名持戒義。』

b. 證非色 5P15

5P16

一、引前問答

02. 疏家委釋

a. 釋爾時無有作義

b. 釋三性名持戒義

- 01. 問
- 02. 答
- 1. 非罪福性
- 2. 是可惱壞

二、引後問答

01. 問

02. 答

1. 正名義

2. 彰非色

i能造詰其所發 ii空報質其因業 △業疏續云『故彼問日: 若無作是色,相有何咎?

答:色等五塵 非罪福性、

不以色性 為無作也。 又如佛說 色是惱壞相、無作 非惱 壞相、不可得故、不可名色。』

《濟緣》釋云『二證非色 中又二、 初引前問答。

答中。若立為 色有二種過、

- 一 非罪福性、
- 二是可惱壞。

如五塵 四大 具有惱害損壞之義。』

△業疏續云:『問:無作為 身口業、身口業性 即是色也。 答:言無作者、但名身口業、 實非身口所作。以因身口意業 牛故、說為身口業性。

又無作 亦從意生、 如何說為 色性。 如無色界亦有無作、可名色耶。』 《濟緣釋》云『二 引後問答、

問中。身口是色、業性 亦應是色。 答中二、初 正名義。

實非身口作者 以三性時,無有作故。 因身口意生者,謂從本作 得名故。

又下次 彰非色有二、 初約 能造詰其所發、

|<mark>如</mark>下二約 空報質其因業。』

上引成論四段連續、科文未易分辨。今別錄科表如下、以備對閱。

引成論 一 初證非心 一 初引初段 一 初論家自引經文 └ 二論家顯示經意

□ 二引後段 — 初引論

└ 二疏家委釋

└ 二證非色 ┬ 初引前問答┬初問

L二答

□二引後問答─初問

L二答—初正名義 L二彰非色

第四項 顯立正義 5P26	1 辨體多小 2 立兩解名 3 依論出體	4 顯立正義 5 先後相生 6 無作多少
和四項 赖亚亚安 3120	顯立正義略示體貌	是項最為精要。學者宜致力窮研。
	標宗別釋	▲資持云:『上且依論而示、
		克論體相 未甚精詳。
	L總能屬累	至於業疏 方陳正義,乃有三宗。』
 一. 略示體貌	▲業疏云『夫戒體者何耶?	《濟緣釋》云『初 略示體貌。
· · · · · · · · · · · · · · · · · · ·	所謂 納聖法於小胸、	納 是能受心、聖法 即所受戒。
	即法是所納之戒體。	能所相冥、心法和合、而成於業。
	然後依體起用、防遏緣非。	攬法為業、為道基本、故名戒體。
		體充正報、心為總主、故云心胸。
		初受則 心為能納,法為所納、
		受已則 法為能依、心是所依。
		依體起用,即隨行也。
二. 標宗別釋	 <mark>今</mark> 論此法,三宗分別。』	今下次 標宗別釋。』
第一支 實法宗 5P31	顯立正義標宗別釋中分為三支	
		- - 二 假名宗
(1) 標示		- 三 <mark>圓教宗</mark>
(2) 正釋	▲業疏云『	《濟緣釋》云『薩婆多者 以計標宗、
	如薩婆多 二戒同色者。』	雜心 俱舍 毗曇 並同此見。』
一. 依宗示體		《濟緣釋》云『初 依宗示體中四、
A. 敘彼所計	△業疏續云『	初至為色 敘彼所計。
	彼宗明法 各有繫用。	各有繫用 即三界繫。
	戒體所起 依身口成、	欲界 粗段四大,色界 清淨四大,
	隨具辦業、通判為色。	所造之業,所感之果 皆是色法,
		無色界天 非四大造,則無有色,
		但無四大造色、不妨彼天 亦有果色。
		隨具辦業 具即身口。
		能造是色、所起亦色,
		教與無教,二法同聚 故云通判為色
B. 示色義	業即 <mark>戒體 能持能損。</mark>	業即 下二句 次 示色義。
		由無教體,持則肥充、犯則羸損、
	_	有增損義、故立為色。
C. 明業性	既 <mark>是善法 分成記用、</mark>	既下三 明業性。本報無記,從善悪緣
	<u>咸生集業</u> 其行在 <mark>隨</mark> 。	方便轉現,戒是善法、教無教體
		二並善色。既不推心造、
		故云分成記用。力用既弱、不能感果、
		故推隨行 能生集業。謂招生之業、
F.E. → mass f.→	NA Line Do Hills propriet from the	體是集因、故云集業。
D. 結示體相	論斯戒體 願訖形俱、	論下四 結示體相。顯訖即作謝。
	相從說為 善性記業、	形俱 謂無作 至於終身。
	以能起 隨生後行故。』	望後隨行 得名善記 故曰相從。
		是則 由教生無教、無教起隨行、
		隨行 能生集業、集行 招來報。』

二. 引律顯正 5P45	△業疏續云『	《濟緣釋》云『二 引律顯正中二,
A. 引文	如律明業,天眼所見,善色惡色、	初引文,
	善趣惡趣,隨所造行,如實知之。	_
B. 取證	<mark>以</mark> 斯文證,正明業體,	<mark>以</mark> 下次取證。
	是色法也。』	若此明色、乃佛本懷。
		諸論爭分、未窮斯意。
		況弘論者、罔測可知。』
三. 斥前諸說	△業疏續云『	《濟緣釋》云『三 斥前諸說中三,
A. 牒前所立	如上引色,或約諸塵,此從緣說,	初 牒前所立,或約諸塵 謂無作假色
	或約無對,此從對說。	判歸法入,即是法塵,此對作戒
		色聲二塵,故云此從緣說,緣即作戒,
		或約無對 謂無作體 是不可見無對,
		即翻作戒 二種有對,故云此從對說。
B. 斥其不達	<mark>雖</mark> 多引明 用顯業色,然此色體	<mark>雖</mark> 下次 斥其不達,仍舉中陰例顯業色,
	與中陰同,微細難知,唯天眼見。	無色天報 類亦同之,如來由此
	見有相貌 善惡歷然,豈約塵對	說業為色,諸師不曉,立義強分,
	用通色性。	故云 豈約塵對等。
C. 結其妄判	<mark>諸</mark> 師横判 分別所由,	諸下三 結其妄判,即上六位分別。』
	考其業量 意言如此。』	
第二支 假名宗 5P61	▲業疏云『二依 成實當宗	《濟緣釋》云『言當宗者
(1) 標示	分作與無作 位體別者。』	對前非正學宗故。位 <mark>體別者</mark> ,
(2) 正釋		對前二種 體同故。』
一. 由宗通示	△業疏續云:『由此宗中	《濟緣釋》云:『初 由宗通示中二、
A. 敘宗勝	分通大乘、業由心起 故勝前計。	初 敘宗勝。
B. 示體相	<mark>分</mark> 心成色、	<mark>分</mark> 下 示體相二、初 明作體。
I. 明作體		分心成色,若論成法,
		則內外色報,率由心造、
		若約成業,則身口動作 皆但是心。
	色是依報、心是正因、	色是依報等者,若內外相望則
		國土為依,四生為正、
	故明作戒 色心為體。	若因果相望,則色報為依 心識為正。
	是則兼緣 顯正,相從明體。	兼緣 即依報之色、顯正 即正因之心、
		此明二法 不相捨離 故曰相從。
II. 辨無作	由 由 作初起、必假色心。	<mark>由</mark> 下次 辨無作。反作為名,
	無作後發、異於前緣、	不由色心造作,故異前緣。
6	故強目之 非色心耳。』	法體雖有 而非色心,無由名狀,
		且用二非 以目其體,故云強也

二. 約義考體 5P77

A. 正示體相

I. 正示業體

(1)推發生之始 (2)示生已之功

△業疏續云『 考其業體,本由心生,

還熏 本心,有能有用,

II. 推本所立 5P95

心道冥昧,止可名通, 故約色心 窮出體性。 各以五義 求之不得,

不知何目,強號非二。』

《濟緣釋》云『二約義考體中二、

初 正示體相二、初 正示業體。 上二句推發生之始,

言由心者 即第六識 意思所造。

下二句 示生已之功,

六復熏六 故云還熏,

發體之心 故云本心,

若論始起、則心為能生、體是所生。 若約熏習,則體為能熏、心為所熏。

心與業體 互為能所,有能有用,

能謂發起後行、用即防遏緣非。

心道下 推本所立。

心無形貌,故曰冥昧,

但有名字,故曰止可名通。

本唯心造、心冥 色顯,所以兼之。

欲彰業體,是彼所造故 云窮出體性。

即此乃是 示體之處。

恐亂宗旨,不欲指破,學者思之!

如前色心 各有五義,無作並無,

故號非二。此明小教 不可直示、

且附權意,別彰異名,故云強目。

5P99

問:兩云強目,是何教意?

答:若據本教,翻作為名,今取通意,識達體貌,即知二非 附權而立,

故云強耳。

a. 問答釋疑 5P104

I. 問

5P120

(1) 牒後圓教文

(2) 正難

Ⅱ. 答

(1)總標

(2)別釋

A. 釋下句

B. 釋上句

(3)雙結

A. 結上種存

B. 結上願謝

△業疏續云『

問:

如正義論,熏本識藏,

<mark>此是</mark>種子 能為後習,

何得說為 形終戒謝?

答:

種由思生,要期是願,

願約盡形,形終戒謝,

<mark>行</mark>隨願起,功用超前,

功由心生,隨心無絕。

故偏就行,能起後習,

不約虛願,來招樂果。』

《濟緣釋》云『二問答釋疑當中, 此問所來,由後圓教 決此二非

以為識種。識既常存,種則無滅,

即違今宗 命終失義。故採取後文為難、 以彰前後無違。

初四句 牒後圓教文也,

<mark>此是</mark>者 指上二非也,

下二句 正難,且舉命終,義通四捨。

答中三、初二句總標,

思即 緣境之心,願為 剋期之誓,

願約下二 別釋、

初 釋下句。願有始終、故有要期謝。

<mark>行</mark>下次 釋上句。思無限齊、故種子

不亡。行即思心。行起願後 故曰超前。

故下三 雙結。

上二句 結上種存、

下二句 結上願謝。

5P121 問、此中後習 與前實法 集業何異? 答、彼明業為集因、此示種能熏習。委如下說。』 P31 今多蔬菜、不節晚食。此雖非齋、猶勝葷血。又有飲水周時 為清齋者、 5P123 此乃邪術。一切眾生、仰食而住、但勿過中、是佛正教。』 第三支 圓教宗 5P125 ▲業疏云『 《濟緣釋》云『三<mark>圓教</mark>中。 (1) 標示 後約圓教 明戒體者。』 前並小教、此是大乘、以大決小、 A. 述教本--無 不待受大、即圓頓義也。 B. 釋名 前二偏計空有不均、今悟教權、名殊體 C. 顯體--無 一、色與非色 莫不皆然、即圓融義也。 前既 從權一期赴物、今此克實 究竟顯示、即圓滿義也。 具此諸意、故名為圓。 出立意 5P135 問:二宗 談體自足,何須 別立圓教? 答:兩宗出體、教限各殊。若唯依彼 則辨體不明、若復不依 則宗途紊亂. 故準二經 別立一教、窮理盡性、究竟決了。使夫學者 修持有託、 發趣知歸 為諸有福田、紹眾聖因種。與隆佛法、超越生死。萬劫未聞、 此生獲遇。除茲一道、更無餘途。 若非究我祖乘、須信投心無地,一生虚度、豈不誤哉。嗚呼。 示所據 5P139 問、依何教義、立此教耶? 答:下引 法華 涅槃二經為證。法華 開聲聞而作佛、涅槃 扶小律以談常. 拾此二經 餘無此義。 華嚴 隔出、方等 彈訶。是以梵網 斥二乘為邪見 學則有違、 善戒 指小法為方便 不學成犯。二部之異、於此自明。』 5P153 芝苑云『問:此與天台圓教 為同為異? 答:理同說異,何名理同? 以下疏中 引法華文 用法華意,立此圓體。 但彼教統攝,此局一事,將此入彼,即彼妙行之中 戒聖行也。 何名說異? 今此 為明戒體、直取佛意 融前二宗。自得此談、非謂取彼。 (2) <u>正</u>釋 5P156 但名相濫 是故異也。』 A. 敘立教本 《濟緣釋》云初敘立教本 致中二、 I. 標示 △業疏續云: 初句標示。警意緣者 此明一切諸戒 皆我心業、世尊 如業制法 而警悟之、 戒是警意之緣也 無別有戒。 眾生業無量故 戒亦無量、業無盡故 戒亦無盡。當知二百五十 三千 八萬 無量律儀 非他法也。 Ⅱ. 正釋 以凡夫 無始 隨妄 興業 <mark>以</mark>下正釋。心為境轉 故隨妄、 5P163 動與妄會 無思返本 心境相合 故與業。習妄既久 動便隨塵 故興妄會、會即合也。淪歷長劫 愈忘其本、本即自心、若非佛教 何由思返。此敘眾生 妄業無窮。 是以大聖 樹戒警心 <mark>是</mark>下次敘 如來因業立戒 令息妄業。 不得隨妄 還淪生死』 妄業已息 苦果亦傾 不淪生死、 故能返本 還悟自心也。』

B. 根器差殊 5P168

a. 敘鈍者妄計

△業疏續云:『

愚人謂異,就之起著,

或依 色心 及非色心,

b. 敘利根易悟

I. 明因教悟解

智知境緣 本是心作,

II. 明思惟觀察

不安緣境但唯一識, 隨緣轉變有彼有此。』 《濟緣釋》云:『二 根器差殊 中二、初 敘鈍者妄計。竊詳此文、正決當今所受之體。前明細色 已破有宗、今此唯決 四分作 無作耳。作戒心造,彼兼色故。無作心種,彼謂非色心故,此由佛世機悟有殊,致使滅後 分宗各計。故<u>涅槃</u>云:我於經中 或說為色諸比丘 便說為色,或說非色

諸比丘 便云非色、皆由 不解我意。

智下次 敘利根易悟, 二、初 明因教悟解。 境即 情與非情 二諦等境、 緣即 隨境所制 塵沙等法、

(謂不知佛 方便說故。)

二皆心作 則一切唯心。

不下次 明思惟觀察。既達唯心、 則隨所動用 不緣外境。攝心反照 但見一識。識即心體、不守自性、 隨染淨緣 造黑白業、成善惡報、 故有生佛依正 十界差別、 故云有彼此也。

無始不了、遍法界境 造虛妄業、 出沒生死。是故如來 如法界境、 制無邊戒。戒無別體、即虛妄業。 如婬盜等、豈別有戒。縱妄成業、 禁業名戒。

故<u>事鈔</u>云、未受已前 惡遍法界、 今欲進受 翻前惡境 並起善心、 故戒發所因 還遍法界。 又<u>善生</u>中、眾生無邊 大地無邊

草木無量 海水無邊 虚空無際、戒亦同等。並此意也。』

C. 所受體 5P178

a. 約圓義以示體相

I. 希求脫離

欲了妄情。

△業疏續云:『

Ⅱ. 反觀往業

須知妄業。

Ⅲ. 如緣納法 5P188

1. 示作業

故 作法受、 還熏妄心。

2. 正明無作 P5194 A.示所依處

|於本 藏識、

B.顯能依體

成善 種子。

略說十義 5P201

C.結示正義 5P207 | 此戒體也。』

《濟緣釋》云『三所受體中三,

初約圓義以示體相。前明利根,未受之前 已發大解,此明修證,先須稟戒。文中有三、 初句 希求脫離。了猶盡也。

妄情之言,通含 見 思 無明等惑。

次句反觀往業。無始慣習、積惡時深。

雖達唯心,卒難調制。若非戒法,靜業無由。』

故云:佛所制戒 如猿著鎖、如馬轡勒、

如捉盜賊。截生死流、發定慧力。菩提基本、

涅槃初門。所以三乘聖人 並由斯跡。

拾此修道、枉費時功。卻步求前、終無所至矣。

故下三 如緣納法 又二,初二句 示作業。

作法之言,通收始終 方便正受。

熏妄心者,假前勝境 發動勝心,此心反妄

即是真心,以真熏妄 令妄不起。

即如鈔云:以己要期、施造方便、善淨心器

必不為惡、測思明慧、冥會前法。此即能熏、

妄為所熏。此即作熏、猶如燒香 熏諸穢氣也。

下三句正明無作。由熏成業,業圓成種。

種有力用,不假施造 任運恆熏、妄種冥伏、

妄念不起。此無作熏、猶如香盡 餘氣常存也。

初句 示所依處、亦是所熏也。

次句 顯能依體,亦即能熏也。

善 即簡惡。種子 是喻。如世穀果 皆有種子

略說十義:一從眾緣生、二體性各異、

三生性常存、四任運滋長、五含畜根條華葉等物、 六雖復含畜相不可得、七遇時開綻、八子果不差、

九展轉相續、十出生倍多,無作具此 故以比焉。

然種子名通,義須細簡。

初約十界、四趣為惡、餘六是善。

次就善中、人天有漏、四聖無漏。

三就聖中、三乘經是偏是權、唯佛是圓是實。

今此戒種、文唯簡惡、若望人天 是無漏種、

若望偏權 是圓實種。

行者當知 本所受體、即是一體三佛之種。

故 薩遮尼犍云:如來功德 莊嚴之身、

以受戒為本,持戒為始。

又《法華》云:佛種從緣起,即斯義也。

(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

一乘。)下句 結示正義 所立唯此。

問:既發此體,後用受菩薩戒否?

若 不須受、即應約大 判持犯耶。若云 須受,

則無作業 為重發否?並須細求,不可相濫。』

圓教宗—A.敘立教本 5P210 -B.根器差殊 ·C.所受體

芝苑云:『天台疏云:不起而已,起則性 無作假色。

南山云: 熏本藏識, 成善種子, 此為戒體。天台性之一字 即能起因,

無作假色 即所發體。南山藏識 即所依處,善種子 即能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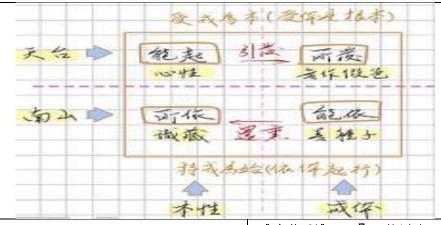
能起所依 是本有之性,所發能依 即今受之體。若此出體,文據極明。

能所歷然、體性不濫。則受納無疑、修持有託。』

5P220

芝苑又云:『經論所說 菩薩戒 自分二體。

- 一當體體,即是戒體,與今善種不殊。
- 二所依體,心性是也。然則心性 但是 戒體所依,實非戒體。』



b. 約隨行以明持犯 5P225

- I. 明謹奉
 - (1) 躡前受體
 - (2) 正敘隨行 a.明力
 - b.明能

c. 明用 P239

能憶 能持 能防

△業疏續云『

由有本種熏心,

故力有常

能牽後習

起功用故,於諸過境,

能憶 能持 能防,隨心動用,

還熏本識,

如是展轉

能靜妄源

II. 明慢犯 5P255

- (1) 反上三用
- (2) 反上戒熏

若不勤察、微縱妄心

還熏本妄、更增深重。』

《濟緣釋》云『二約隨行以明持犯中

二。初 明謹奉二,

初句 躡前受體。

<mark>故</mark>下正敘隨行三:

初句 明力,言有常者 運運不息、 生生常住故。

次句 明能。言後習者 有其二別:

一者習因 徹至未來,二者習果

即後三佛。今明起後 且據因論,

<mark>起</mark>下諸句 明用,能憶 謂時中不忘,

能持 謂執守不失,能防 謂塵緣不侵。

由憶故持,由持故防,一心三用,

無前無後 隨心動用。語該始終。

熏本識者 此隨行中熏,通作無作。

展轉有四,一對境差別,二起心前後,

三 來報相續,四 入位階差。

靜妄源者 語通因果、準下修顯

圓證三身、則究竟永盡,故云靜也。

<mark>若</mark>下次 明慢犯二、

上二句 反上三用。微縱 即瞥爾念。

下二句 反上戒熏。 問:熏有幾種。

答:初受作戒熏、熏成無作。次則無作 熏、熏起隨行。三則隨中 作 無作熏、

還資本體。若論所熏、通熏心識。』

c. 舉因果以細勸 5P268 │△業疏續云『

I. 總說

5P271

三誓: 斷惡誓 修善誓 度眾生誓

三戒:攝律儀戒 攝善法戒 攝眾生戒

三行:離染行 方便行 慈悲行

三脫:無作解脫 空解脫 無相解脫

三佛:法身佛 報身佛 應身佛

三德:智德 斷德 恩德

三心:至誠心 深心 迴向發願心

三障 :煩惱 結業 生死

II. 三聚例明 5P281

攝律儀戒 1.

A. 標因果 6P4

B. 明所以

a. 敘昔迷

b. 顯今悟

2. 攝善法戒 6P6

A. 敘迷

B. 顯悟

3. 攝眾生戒 6P11

A. 敘迷

B. 顯悟

A. 修因 6P15

(1) 開平等解

(2) 修平等行

(3) 結名

B. **咸果** 6P17

《濟緣釋》云『三舉因果以細勸 分三, 初 攝律儀戒, 二 攝善法戒, 三 攝眾生戒,

先知來意,眾生識體 本自清淨,離諸塵染,由妄想故翻成煩惱。 又復 本來自在、足具方便智慧威神德用,由妄故翻成結業。 又復 本來平等,無有彼此愛憎差別,由妄想故翻成生死。 今欲反本,故立三誓。

一者 斷惡誓,受攝律儀戒,修離染行。趣無作解脫門,復本清淨, 證法身佛,名為斷德。

二者 立修善誓,受攝善法戒,修方便行,趣空解脫門,復本自在, 證報身佛,名為智德。

三者立度眾生誓,受攝眾生戒,修慈悲行,趣無相解脫門,復本平等,

證應身佛,名為恩德。然此 三誓 三戒 三行 三脫 三佛 三德,

隨舉一誓,三誓具足,乃至三身三德,一一皆爾。

言有前後,理無各別。如是心受 即發圓體,如是心持 即成圓行。

華嚴云:戒 為無上菩提本。 淨名云:能如此者 是名奉律。

涅槃云:欲見佛性 證大涅槃,當須持戒等,皆此意也。

△業疏續云『

是故行人 常思此行 即攝律儀。

初釋律儀戒又二,初標因果。 即之一字,點小為大,

乃是圓宗 融會之意。智論以八十誦即

尸羅波羅蜜,勝鬘謂毗尼 即大乘學, 須得此意,可通彼文。

律儀禁惡,止業破惑 徹至究竟。

清淨心者,即法身體。

<mark>以</mark>下次明所以二,初二句敘昔迷。

不明淨者,貪染所障,失本淨故。

次二句顯今悟。須修顯者,稟戒破障,

即能顯之因,法身即所顯之果。

業疏續云『

以妄覆真,絕於智用。

用為法佛 清淨心也。

以妄覆真,不令明淨。

故須修顯。名法身佛。』

故勤觀察,大智由生。

即攝善法,名報身佛。』

濟緣釋云『二攝善法戒二,

初二句敘迷。絕智用者,愚癡所障, 遺本明故。 故下顯悟。勤觀察者,

修善破障,此即是因,報佛是果。』

業疏續云『

以妄覆真,妄緣憎愛,

故有彼我 生死輪轉。

今返妄源,知生心起

初敘迷,憎愛即障,忘本平等故。

濟緣釋云『三攝眾生戒二,

由有彼我分别,故受生死雜報。

<mark>今</mark>下顯悟 二,

初修因三,初二句開平等解。知生心起 亦唯識變,彼我同體 無高下故。

次二句修平等行。將護之言,

通含四弘誓、四等心、四攝行。

<mark>是</mark>下二句結名。

<mark>生通</mark>下次感果 三,

不妄違惱 將護前生。

是則名為 攝眾生戒。 生通無量,心護亦爾。

(1) 心境相應 初二句 心境相應。 次二句 慈熏成果。 (2) 慈熏成果 能熏藏本,為化身佛, (3) 隨緣起應 次四句 明隨緣起應。 隨彼心起,無往不應, 猶如水月,任機大小。』 如水月者,水喻機感,月喻垂應, 月不入水,水不溷月,隨器大小 波澄影現,慈善根力 感應難思。』 6P23 已上業疏文、由戒是警意之緣起、至此段止、共七段連續、科判繁雜。 今別錄 科表於下、以備對閱。 三舉因果以細勸中、濟緣於釋文之前先明來意。今依其文、列表於下。 ┌初敘立教本致─初標示 二二下釋 |-二根器差殊 --初敘鈍者妄計 □二敘利根易悟 L三所受體———初約圓義以示體相—初希求脫離 |-二反觀往業 L三如緣納法—初示作業 └二正明無作 -二約隨行以明持犯-初明謹奉-┌初躡前受體 └二正敘隨行─初明力 **├二明能** ┬初反上三用 └三明用 └二明慢犯── L二反 L.三用 └三舉因果以細勸 *─*初攝律儀戒─初標因果 └二明所以——初敘昔迷 └二顯今悟 ├二攝善法戒─初敘迷 └二顯悟 └三攝眾生戒┬初敘迷 L二顯悟----初修因 二二感果 四弘誓: 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 四等心:1. 慈無量心2. 悲無量心3. 喜無量心4. 捨無量心 四攝行:布施攝、愛語攝、利益攝、同事攝 眾生識體─本自清淨─貪染所障 ─ 稟戒破障 離諸塵染 ── 由妄想故翻成煩惱 ├本來自在──愚癡所障 ── 修善破障 具足方便智慧威神德用 ── 由妄想故翻成結業

L本來平等——憎愛即障 — 四攝行 無有彼此愛憎差別 ——— 由妄想故翻成生死

今欲反本

故立三誓—一. 斷惡誓—受攝律儀戒—修離染行—趣無作解脫門—復本清淨—證法身佛—名為斷德 ├二. 修善誓—受攝善法戒—修方便行—趣空解脫門——復本自在—證報身佛—名為智德

L三. 度生誓—受攝眾生戒—修慈悲行—趣無相解脫門—復本平等—證應身佛—名為恩德

Ⅲ. 問難釋疑(結攝) 6P24

▲濟緣云『問:三聚三身 為同為別?

答:語異義一。隨舉一戒,三聚具足。隨舉一聚,互具亦然。 故知 初受 圓發三誓,隨中奉持 圓修三行,成因感果 圓證三身。 三誓即是 三聚三身,三聚亦即 三身三誓,三身亦即 三誓三聚。

心佛無差,因果不二。能如此者,始名圓戒,是波羅蜜,即究竟木叉也。是 知行人若發此心,若獲此體,當知即是三佛之種。如何自輕 , 不加珍敬。然雖三戒彼此互具,至於修奉恆用攝生,則能任運 含攝一切, 豈止餘聚耶? 問:教有分齊,何須此示? 答:為成本宗 分通義故。何以然耶?如善戒經,五十具等 迭為方便, 是故受五習十,受十習具,受具習大,故前三戒 並名方便。 假宗知權,不住方便。符通深之部意,為稟大之先容。所以鈔敘發心 為成三聚,此明隨行 次對三身。願行相扶,彼此交映。彼則期心後受,此乃 即行前修。方見圓宗,深有來致。 若爾,既顯分通,何須別立? 答:義雖通大,教終局小,不可濫通。故須別立,隨意盡理, 不亂宗途。請觀前明實宗無一心字,次述假宗無一種字,始見聖師, 深體權實。自餘凡愚,未足擬議也。』 三. 指略結成 濟緣釋云『言略辨者,示不盡故。 6P40 ▲業疏云『此門略辨三宗 言少異者,若據教宗 名義不濫, 戒體少異。由來涉言語矣。』 論其業體,畢竟常同。當知細色 及以 二非,無非種子,但是如來 隨宜異說 耳。涉言語者,方其繁也。』 由第四項 顯立正義之初。 業疏云:夫戒體者 何耶?至此段 由來涉言語矣。業疏歷示 三宗之文。 為南山撰述中 最精湛者。古今中外學者 頗盛傳誦,但以記文 與疏釐會,分 割間隔,致令疏文散碎,不能融合貫通。惟冀讀者 別錄此文, 合為一卷。時以誦持。庶可窺見 此文精妙,俾不負律祖示導之聖意耳。 ▲業疏云『令識前緣,終歸大乘。│濟緣釋云『初示所歸。識前緣者, 四. 總結屬累 6P58 (1) 示所歸 故須域心 於處矣。 』 塵沙萬境,無邊制法,無始顛倒, 迷為外物 ,故受輪轉。 今知唯識,無有外塵。故正受時, 遍緣法界,勇發三誓,翻昔三障, 由心業力 結成種子,目為戒體。 應知能緣所緣,能發所發,能熏所熏, 無非心性。心無邊故,體亦無邊, 心無盡故,戒亦無盡。 當知即是 發菩提心,修大慈行, 求無上果,此名實道,此即大乘。 三世如來,十方諸佛,示生唱滅, 頓開漸誘,百千方便,無量法門, 種種施為,莫不由此。 故曰: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佛乘。 此即行人 域心之處。 然而濁世障深,慣習難斷,初心怯懦, 容退菩提。故須期生彌陀淨土。 況復 圓宗三聚,即是上品三心。

(2) 引證 6P88

<mark>故</mark>經云、

十方佛土 唯有一乘、除佛方便 假名字說。

(3) 勸修

A. 躡上開悟

<mark>既</mark>知此意。

B. 結勸奉持

<mark>當</mark>護如命如浮囊也。

故文云、我為弟子 結戒已、寧死不犯。

又如《涅槃》中羅剎之喻。』

律儀斷惡,即至誠心;

攝善修智,即是深心;

攝生利物,即迴向發願心。

既具三心,必登上品。得無生忍,

不待多生,成佛菩提,了無退屈。

此又行人究竟域心之處矣。

<mark>故</mark>下引證。即法華開顯文也。

經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 乘為本。(十二部中九部屬小乘,同歸一

佛乘故)

又云: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

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

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十方皆爾不獨釋迦)無二亦無三。(大小相對為二,三乘相對為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說佛智慧故。(餘乘修證因果、色非色等,皆方便假名耳)

既下 勸修二,初句 躡上開悟。由識前緣,若起毀犯,即是犯自心故,增妄業故,淪生死故,污佛種故,退菩提故, 失功德利。

故大小經論廣勸奉持,雖不顯彰,聖意 在此。若不知此,得失尚微。

既知此已,所獲既深,所失亦大。理須 謹攝,不可微縱。

當下 結勸奉持,命與浮囊,世人所重, 且舉為喻。諸經論說 鵝珠 草繫 海板 比丘,皆忘生護戒;則壽命浮囊, 亦未足為重也。文云即本律文。

寧死不犯,不啻命故。涅槃羅剎乞浮囊 乃至塵許,菩薩不與,譬護小罪。』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六

6P95

6P97

▲芝苑云『夫戒體者,律部之樞要,持犯之基本,返流之源始,發行之先 導。但由諸教沈隱,道理淵邃。是以九代傳教,間出英賢,雖各逞異途,而 未聞旨決。逮於有唐,獨我祖師窮幽盡性,反覆前古,貶黜浮偽,剖判宗 旨,斟酌義理,鼎示三宗。誠所謂會一化之教源,發群迷之慧日者也。 初多宗。作無作體二俱是色,可知。

二成宗。作戒色心為體,亦可知。無作以非色非心為體者。然非色非心止是 攝 法之聚名,實非體狀,遂令歷世 妄說非一。令依疏文,即名考體,直是 密談善種。但以小宗,未即徑示,故外立名 非色非心也。

故疏云:考其業體本由心生,還熏本心 有能有用,乃至云:不知何目強號非二。細詳此文,未即言善種,而曰熏心有用。密談之意,灼然可見。應知此即考出非色非心之體耳。

6P99

三圓教者。謂融會前宗,的指實義。前宗兩體即善種子(攬本從末),此善種子即前二體(攝末歸本),是則約此圓談,任名無在。

故疏云:於此一法,三宗分別。故知,分別有三,體實不二。

問:若言體唯是一,分別有三者。則前二宗中但有虛名,竟無實體耶?答: 宗雖各計,體豈乖殊。由彼謂異,強構他名。應知多宗計種為色,成宗計種 為非色心,但後圓教指出前二耳。

故疏云: 愚人謂異, 就之起著等。更以喻陳。如世美玉, 或人無知謂玉為石, 或名非石未能顯體, 後人得實指破前二。若無玉體, 何有不識。今三宗相似法也。

問:何因緣故名為善種?

答:善則是法體,種是譬喻。謂塵沙戒法,納本藏識,續起隨行, 行能牽來果;猶如穀子投入田中,芽生苗長,結實成穗,相對無差。 故得名也。』

芝苑又云『所受法體,依羯磨疏三宗分別。

一者多宗。作無作戒 二體俱色。身口方便 相續善色聲,作戒體也。

法入假色,無作體也。今祖師究體,乃謂善惡業性,天眼所見

歷然可分,與中陰同,微細難知,異彼肉眼 所見粗色,故云細色。

二者成宗。作與無作 二體則異。身口業思,能造色心,作戒體也。

非色非心,五義互求 了不可得,無作體也。祖師考體,即心造業,

熏習有用 能起後習。心不可狀,假色以顯。所發業量 異前作戒,

與心與色 兩不相應,強名二非 以為戒體。

三約圓教宗明體。但以兩宗 各隨所計,義說動靜,終非究竟。故跨取大乘圓成實義,點示彼體 乃是梨耶藏識,隨緣流變,造成業種。能造六識 即是作戒。作成之業 梨耶所持 即號無作,所蘊業因 名善種子。業雖心造,一成已後 與餘識俱,性非對礙。復是四大所造,體有損益,天眼所見 善惡可分。是以如來 隨機赴物,或說 非色非心,或說為色。小機未達,計為色者,不許空宗;執非色非心者,斥他有部。如涅槃中 皆由不解我意,故使諍計殊途。然今所宗,並以涅槃 終窮之說,統會異端 使歸一致。可謂體一化始終,裂後昆疑網。

故業疏云: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如斯明訓,廣在彼文。 今人所受, 正當成實假宗,非色非心 是其法體。約圓以通,即善種也。 然此所述,略 知端緒。至於業理 極為深細,自非積學良恐茫然。摸象紛紜,於今眾矣。』

6P102

6P103

6P107

6P108

6P111



41 A44ATT	即四十七	~ 사사 사 등 등 가 파스 NH 등 HH 파스 /티 나
a. 初敘始生	即因成也。	初敘始生,願心形限,即形俱也。
b. 明成就	<mark>至</mark> 後剎那,	至下次明成就。後剎那,
		即三法竟 第一念也。
	二戒俱滿。故云作時 具無作是	二戒滿足,即作戒 與形俱無作也。』
	也。』	
(2) 約三時以示相	△業疏續云『	濟緣釋云『二約三時以示相,
A. 通標	且約一受,三時無作。	初通標。三時者,即前多論 初二兩念,
B. 別列		但初念中,取其爾前,為因時耳。
a. 因時無作	初 <mark></mark> 因時無作。此與作俱,	初下別列。因時有二,
I. 作俱未竟	非乖俱體,不妨形俱	作俱未竟,形俱潛發,二並為因。
Ⅱ. 形俱潛發	因成未現。	
b. 果時無作	二果時無作有二。	二果時者,即上二種
	一還與作俱,同上明也。	第一念時 皆究竟故。
	二是形俱,方為本體。	
	以三法竟 示現之時。	
c. 果後無作	三果後無作,以通形終。』	三果後者,即第二念已去,作俱隨謝,
		止有形俱耳。』
第六項 無作多少 6P125	▲業疏云『	濟緣釋云『
1. 通敘	通敘諸業,	通敘者,總明一切 作無作業。
(1) 通善惡		一通善惡;
(2) 通化制		二通化制;
(3) 通定散		三通定散;
(4) 通漏無漏		四通漏無漏,故云諸業。
(十) 及此/胸流流/胸	 依多論中大網有八。』	多論八種 而非次列,
2. 多論八種 6P126		但括略前後 所有名相,故云大綱有八。
2. 夕冊/(里 01120		至下判釋,亦兼餘論。』
(1) 作俱無作		齊緣釋云『
A. 示業相	公亲师領公 有下快無下・	初 示業相。作休業止,
A. 小未相		
		示分齊故。能牽後者,彰功力故。
B. 釋名義	作休業止,能牽於後。 不 由起,任涯相威,	 <mark>不</mark> 下 釋名義。
D. 俘 2 我	本田野口,任運相感, 大田野口,佐伊無佐。	
	故即號日 作俱無作。 	問:既隨作有,那不由心?
		答:此言正示無作義也。起心屬作,
		業力任運 不由作故。如世樹影
7 IV. 61	AA I . ///izrs	可以比焉。
C. 指例	<mark>餘</mark> 七例爾。』 	餘下指例,下七事別,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無作名義 莫不皆然。』
(2) 形俱無作	△業疏續云『二者形俱無作:	_
	如今所受善惡律儀。	濟緣釋云『
A. 示名	<mark>必</mark> 限一生,長時不絕。	<mark>必</mark> 下 示名。由本要誓,期一形故。
B. 顯體	即有業量 隨心任運。』	即下 顯體。今明受體,正用前二兩門,
		餘皆類引。』

(3) 要期無作 P135	△業疏續云『三者要期無作:	濟緣釋云『初 釋名相。
A. 釋名相	如十大受及八分齋。	十大受即勝鬘十願。八分齋 即八戒,
	要心所期,如誓而起。	前引成論 通自誓故。
B. 示異名	<mark>亦</mark> 名願也。	<mark>亦</mark> 下 示異名。』
	故彼論云:又此無作 亦從願生,	
	如人發願 設會 施衣,	
	無作常生,扶助願者。』	
(4) 異緣無作	△業疏續云『四者異緣無作:	濟緣釋云『彼宗七支不互,故有異緣。
	如身造口業,發口無作等。』	身造口業,如現相妄語;口造身業,
		如深河誑殺,雖假異緣,還發本業。
		成論不爾,身造發身,口造發口,
		隨具發業,則無異緣。』
(5) 助緣無作 P138	△業疏續云『五者助緣無作:	濟緣釋云『引文 即是成論。
	如無作品云:教人殺生,	彼約教人,所教行事,
	隨所殺時,教者獲罪。	助成能教。文明造罪,善亦如之。』
	即其事也。』	
(6) 事在無作	△業疏續云『六者事在無作:	濟緣釋云『
A. 明善業	<mark>論云</mark> :施物不壞,無作常隨。 <mark>多</mark>	初 明善業。
	云:若作僧坊,及以塔像,曠路橋	<mark>論云</mark> ,即成實文。
	井,功德常生。	<mark>多云</mark> ,即多論。曠,猶大也。
	除 <mark>三因緣</mark> 。	<mark>三因緣</mark> 者,
	一前事毀壞:	初即 所造事壞,二三即 能造緣滅。
	二造者命終,	應有四句,初人物俱在,此句不失。
	三起大邪見,便善業斷。	二物壞人在,三物在人喪,
		四人物具喪,三句並失。
		若爾,事壞命終,應無福報。
		答:下云便善葉斷,非謂永無。
B. 例惡業	翻善例惡,可以相明。	前業恆在,但不相續耳。
	如畜鞭杖弓刀苦具,	翻 下次例恶業。對翻可知。』
	隨前事在,惡業恆續。』	
(7) 從用無作 P143	△業疏續云『七從用無作:	濟緣釋云『引文 亦即成論。
	論云:著施主衣,入無量定,更令	入無量定 即四無量定。
	本主 得無量福。	
	如是隨其善惡,從用皆爾。』	隨善惡者,示通說也。』
(8) 隨心無作 P148	業疏續云『八者隨心無作:	濟緣釋云『八中,即明定慧心中
	入定慧心,無作常起。	所發無作,兩宗不同,故須並出。
A. 依多論釋		初 依多論釋。隨定慧者,
		入定發慧則有,出則皆無。
B. 引成論釋	成論云:出入常有,常不為惡,善	二 引成論釋。出入常有者,
	心轉勝。雖在事亂,	不局入定 入道也。
	無作不失。言隨心者 不隨定慧,	隨生死者,死此生彼,恆不失故。』
	隨生死心,恆有無作。』	

3. 問答 6P149

(1) 問

(2) 答

A. 通示

B. 列示

C. 指例

△業疏云『

問:此從用業,與前作俱有何等

異?

答:業相虛通,不相障礙。

間雜同時,隨義而別。

<mark>且</mark>如持鞭 常擬加苦。

既無時限,即不律儀,

為形俱業。

要誓常行,即名願業。

口教打撲,即是異緣。

前受行之,又是助業。

隨動業起,即是作俱。

鞭具不亡,即名事在。

隨作感業,豈非從用。

惡念未絕,又是心俱。

<mark>故</mark>舉一緣,便通八業。 餘則例準,知有無也。』

多少可見。』

濟緣釋云『問中。

欲彰業相,故躡相濫 以為問端。

答中三,初通示。

動念成業,業體皆心,故曰虛通等。

瞥起不定,故曰間雜同時。

下文且舉一緣,以明間雜。若知心念

隨緣起滅,動變不恆。則善惡邪正,

或離或合,剎那萬異,何止於此哉?

且下 列示。前則 作俱在初,

此歸第五。餘並同前,尋文自見。

然下隨心,本據定慧,此云惡念未絕,

乃是隨義明之。

問:隨動起業與隨作感業,畢竟相濫,

如何以分?

答:作俱通一切,從用局事物。

由局物故,或用不用,是以用時,

必兼二業。故知作俱,未必有從用;

從用其必兼作俱。 莫非具此二心,

致使業隨心發。

故下 指例。上明八業,且據全具為言,

須知業理,隨念不定,

故云知有無也。且今受體,初具作俱,形俱同起,亦有要期。須師秉法即是 助緣。能牽後習,亦即隨心。若論隨行,作俱定有,互造教他,

異緣助緣;衣缽資具,事在從用;功成不滅,莫非隨心。如是類舉,

資持云『準此以明,或單或具,間雜不定。精窮業理,在斯文矣。』

第二門 戒體	道宣律祖 (事鈔 戒疏 業疏)	元照律師 (資持 行宗 濟緣)
	戒體分四章┬─ 戒體相狀	
第二章 受隨同異 6P166	一二 受隨同異	受隨同異中分為二節一一釋兩名
	├三 緣境寬狹	L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Andre Andre state -	└四 發戒數量	
第一節 釋兩名	《業疏》云:『	濟緣釋云『
(一) 初釋受名	問曰:何名受隨?』	釋受名中三、
1. 釋受義 6P167	業疏續云:『答曰,言受戒者,	初釋受義。要期是心。緣集即境。
	創發要期、縁集成具、	納法在心 即心境相應。
o 二 二 类	納法在心、名之為受。	
2. 示戒義	即此受體能防非義、故名為戒	即下次示戒義。
3. 結斷分齊	<mark>謂</mark> 壇場起願、許欲攝持。 まちをせっ	謂下 結斷分齊。』
(一) 經路夕 (D1(0	未有行也。』	一
(二) 釋隨名 6P169	業疏續云『既作願已。	濟緣釋云『釋隨名中四、
1. 初正明	盡開已來、隨有戒境、	初敘戒義。警察即能防、護持即能持、
(1) 敘戒義	皆即警察護持無妄毀失。	無妄即能憶。
(2) 示隨義	與願心齊。 四世形行,故夕廢或。	與下次示隨義。 四天人女。
(3) 合名	因此所行、故名隨戒。 25 是深法,兼沈不成。	因下合名。
(4) 雙判通局	受局淨法、兼染不成。	<mark>受</mark> 下雙判通局。』
(4) 受判地问	隨通持犯、皆依受故。』	
2. 問答 6P171	 業疏云『問。願行相依、	
(1) 初問	猶如輪翅。持可順受、犯豈名隨。	問中。難前 隨中通犯。車輪 鳥翅
()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兩不可虧、可喻願行 必須相副。
	 答。隨有兩種、持犯乃異、	答中。順違雖異、同望本受
	俱從受後而生。行兼善惡、	俱名 <mark>隨戒</mark> 。』
	皆由受故、相從目之為 <mark>隨戒</mark> 也。』	
	一、專精不犯隨,此隨順本受;	
	二、犯已能悔隨,此隨分違受,以初	初篇犯懺,不復本故也;
	三、無心護持隨,此隨無行用,雖流	冷境未犯,有違學教故;
	四、能犯無悔隨,	
	業疏云『問。	濟緣釋云『間中。
(2) 二答 6P174	無作名者、可是戒收。隨作乃是	意以受作 可名為戒、
	後時緣護、但應名善、何得名戒。	隨作 但名為善。此難受作 不專戒名。
A. 通示戒義	答。戒是 <mark>警心</mark> 始終緣具。	答中二、初通示戒義。始終之言
	願行成就、方便 <mark>圓德</mark> 。	通收二作 及二無作、無非警心。
		該周法界、不容少闕、故號 <mark>圓德</mark> 。
B. 正通來問	要從始心 及終行副 皆符戒禁。	要下正通來問。始心謂受作、
		<u></u>
	P. Pala Deep Pala at	

由<mark>境周</mark>統也。』

順受故名戒、境周故非善。』

第二章 受隨同異 辨同異中分為二項——解二作 ——先釋二名 **第二節 辨同異** 6P179 L二下辨同異 (一) 解二作 └二解二無作 1. 先釋二名 業疏云『 濟緣釋云『 (1) 總徵 何名二作。 初總徵。 (2) 列釋 一者受中作戒。 一下列釋二、 A. 釋受作 如初請師 及三法未竟已前、 初釋受作。 運動方便、名之為作。 運動名作、防過名戒。 即此作時、心防過境、名之為戒。 B. 釋隨作 <mark>二</mark>者 隨中作戒。既受戒已、 次釋隨作。 依境起行、為護受故、名之為隨。 起護名作、對持名戒也。』 於境起護、順本受願、名之為作、 不作不有、要由作生。 正對境持、故名戒也。』 2. 正辨同異 6P181 業疏云『 濟緣釋云『 (1) 五同 五同中。 就初二作、有五同 四異。 A 名同 一者 名同。俱名作戒故。 B 義同 二 義同。俱防非境。 C義同 三 體同。俱以色心故。 D短同 四 短同。對別彰時故。 第四云對別彰時者 唯局色心 E狹同 五 狹同。唯約善性故。』 運動之頃、不通餘時故。』 (2) 四異 6P182 業疏續云『言四異者。 濟緣釋云『四異、 A 總別異 一者 總別異。 初中。受作總斷 由心起願 可遍發故。 受作總斷、發心遍境 普願遮防。 隨作別斷、 以行約境生、 隨作別斷者 由行隨境 不容並為故。 境通色心、不可緣盡、心所及處 境通色心者 色通情非情、心局有情。 方有行生、即名此行 號之隨作、 以心不兩緣 境無頓現故也。 B根條異 二根條異。受為行本。 隨後而生、目為末也。 C懸對異 三中。懸是受體、對即隨行。 三 懸對異。受始增場、 可即非現、但懸遮約故也。 可即非現 謂未有非也。 隨作對境 起治嚴防、 觀能謂 對治力也。 由其觀能不為陵踐故也。 陵踐即是 毀犯。 D一多異 四 一多異。受作心因 四中。受作一定 更無改故、 一品定也。隨作多品者、 上中下品 義不同時。』 以境有優劣 心有濃淡、 故隨境對 起心輕重。』 6P187 資持云『第<mark>四</mark>云 受一品者。問、<u>多宗</u>可爾、<u>成宗</u>戒得 重受那云一品定耶。 答、雖開重受、三品不俱故。

若爾、無作何以 受分三品。 答、無作非色心故、雖有三品、增為一體。

作是色心、縱增三品、初後各異、故無多品。』

二作有五同 一名同——二作同 名作戒 受隨同異章、義鈔有文甚簡 明、今下列表中多據之。 |-義同---工作同 防身口七支 上體同——二作同 以色心 為體 上短同——二作同 限於色心 運動之頂 二作有四異 一總別異 一受作 總斷 └隨作 別斷 ├根條異 ──受作 是根本 └隨作 依受而起 是枝條 ├──懸對異 ──受作 懸防 └ 隨作 現防 └─多異 ┬受作 一品 上隨作 三品 第二節 辨同異 解二作中分為二支——先釋二名 -1. 受無作 L2. 明隨無作 (二) 解二無作 6P189 └二正辨同異 ┬1. 五同 L2. 四異 1. 先釋二名 6P191 業疏云『 濟緣釋云『 (1) 受無作 何名受無作耶。 初受無作三、 A 徵 初徵。 B 釋 即是行者 願於惑業 斷相續意。 即下次釋又二、 a 敘開悟 無始妄習、隨念難隔。 初敘開悟。 b明納法 <mark>故</mark>對強緣、希求業援、自發言誠、 故下 次明納法。仍分因緣、 是其因也。三法之期、動發戒業、 二法和合 乃成受體。 業成志意、是其緣也。 三法期者 即法就也。 C結名體 即此緣業、是行願本、名受無作。 即下三結名體。 (2) 明隨無作 **隨無作者。剎那已後、** 次明隨無作中。剎那後者 示分齊也。 **隨境對防、名作戒。** 隨業依作、故重舉作 以明無作。』 作息業成、即名此業為隨無作。』 二無作有五同 一名同—— 二無作同名無作戒 |-義同--- 二無作同防身口七支 上體同—— 二無作同以非色非心為體 ├敵對同一二無作同能對事防非 └多品同—二無作同有三品

(二) 解二無作

- 2. 正辨同異 6P199
- (1) 五同

A 名同 6P200

- B 義同
- C體同
- D敵對同
 - a 明受體

b明隨

- I. 通示
- Ⅱ. 簡濫
- III. 顯相
- E 多品同 6P201
 - a 準成論明同
 - I. 明受體

Ⅱ. 明隨行

b引多論顯異

業疏云『今詳二業、 初有五同。

- 一 名同。俱稱無作故、 莫非是業 任運而起。
- 二義同。俱防七非故。
- 三體同。如上三宗故。

四敵對同。

以<mark>受體</mark>形期 隨非防過 為護體故、即名本體 有防非能。能實隨行、 行起護本、相依持也。

隨無作者、對非興治 與作齊等。

<mark>此無作者、非是作俱無作也。</mark>

<mark>謂</mark>起對防、即有善行 隨體並生、

作用既謝 此善常在、

故名此業 為隨無作。

與非敵對、故與受同。

五 多品同。

以受可重發故、無作有強贏。

隨心則濃薄、業理亦澆淳也。

依多論中 受一隨多者、 以彼宗中 不通重故、 止約隨行 通優劣也。』 濟緣釋云『三中。指上三宗者若實法宗 二並是色、若假名宗 二並非色非心、若後圓宗二皆心種。

四中有二、

初明受體。據受無作 無防非能、 而不能自防 故假隨行、如戈矛雖利 要由持用 方陷前敵、故云 相依持也。 次明隨中三、

初通示。

此下簡濫。

<mark>謂下顯相。準此對防 同時多業、</mark>

- 一是本受無作、
- 二即隨中作俱、
- 三即隨行 無作 與非敵對。

五中二、

初準成論明同二、

初明受體。本受許重增、一體有三品。 謂初受是下、次增為中、復增為上。 若但一增 則有二品、若本不增 亦止一品。

<mark>隨</mark>下明隨行。如前隨過約心 各分三品 故云濃薄。業理即無作也。

依下次引<u>多論</u>顯異。彼不立重受。 仍自難曰:若爾、何故戒有羸不羸耶。 答、此對隨行、不論受體是也。』

資持云『四 敵對同。由有本體 方起防護、即名本體 能防非也。 五中 受體有三品、隨體亦三也。以業隨心發、受隨二戒 各具三心、 故使無作 各有三品。』

(2) 四異

6P217

A 總別異

業疏續云『次明四異。

初總別異。受但虛願、欲於萬境不造惡也。法界為量、可一念緣、豈非總發。隨約實行、非頓唯漸、故別如上。

B長短異

二長短異。受體形期、

懸擬防故、說之為長 **隨無作者**、 從行善生、與方便俱、 心止則住、故名短也。

C 寬狹異 6P219

三 寬狹異。受體相續、

至命終來、四心間起、本戒不失、 故名寬也。隨無作者、唯局善性、 防非護本、彼惡無記 不順受故 義非說有、故名狹也。

D根條異

如前二作 可以除疑。』

四 根條異。

濟緣釋云『

二中。以隨無作 與作同時、 故心止則住。

若爾、何以前云 此善常在。 答。此望不復對防、前據已作不失。 既不能防、則非隨戒、但名為善。 不同受體 終身能防、由本期故。

三中。四心通三性、三心無記、 行分善惡。文中受約四心、 隨簡三性、上下互舉耳。

四中。指前受根 隨條 不殊二作故。』

資持云『初中。受但起心 故可總發、 隨是造修 止得別發。

二中。言隨無作事 止則無者。 非無無作。但由隨戒、隨作防非。 作謝善在、無防非能、 不名隨戒、故云無耳。 前疏云 此善常在、文證明矣。』

二無作有四異 一總別異一受無作 總發

└隨無作 別發

上長短異一受無作 懸發 擬於一形、形存戒在

└隨無作 與方便色心俱、事止則無

上寬狹異一受無作 三性恆有

└隨無作 唯局善性、惡無記無

└根條異一受無作 根本 └ 隨無作 枝條

第三章 緣境寬狹 6P230	緣境寬狹中分為二節一一列釋	
	└二別簡	
第一節 列釋 6P231	事鈔云『就中有四。	資持釋云『本說所緣 而分四科者。
		心隨境起、故先明心。心境相應、
		即發受體、故三明戒。戒必有用、
		故後明防。四義相綰、不可孤立故。
(一) 能緣心	一 能緣心。現在相續心中緣。	初能緣心中。現在簡過未、
		相續簡一念。 <u>業疏</u> 云:念念雖謝、
		不無續起、即以此心 為戒因本。
(二) 所緣境	二 所緣境。	二所緣境中又二、
1. 示境	境通三世。	初示境。
2. 舉事顯相	如怨家、境雖 <mark>過去</mark> 、得起惡心	如 下舉事顯相。如與己為怨、
	 斬截死尸。 <mark>現在</mark> 怨家子、	
	有可壞義。未來諸境、可以準知。	怨或有子、即現在也。孫雖未生、
	故緣三世 而發戒也。	生必為讎、即未來也。
		於此三境 俱能起害。欲成淨戒、
(三) 發戒	三 發戒。現在相續心中得。	必息悪心、故所緣境 遍該三世。
		三發戒者。問、與上能緣何異。
		答。前是能緣心、此即所發戒。
		由彼受體 無可表示、還約能緣
		以彰所發。又前二 作戒、後二 無作。
		又三局受體、四落隨行。
(四) 防非	四 防非者。但防過去 未來非、	四防非中。現在無非者 此約對治心行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在無非可防。』	以論三世。防是預擬、不令起非。
	30,20,000	對治現前 則防未非、纔失正念
		即落過非、故知現在 無有防義。』
6P241		濟緣云『三所發戒中。若論發業
		通於未來、且據初得 故局現在。
		蓋約能緣 以彰分齊也。』

第二節 別簡

6P243

事鈔云『

然則 緣境三世、得罪現在、 過未二境 唯可起心。

說言三世發也。

<mark>若</mark>據得戒、唯在 現在一念。』

資持釋云『前簡所緣。

得罪現在者 隨中持犯 必對實境故。 過未 唯起心者 境非對現、

止可心緣故。說言者 顯非皆實故。

<mark>若</mark>下次簡所發。一念者 局三法竟、

一剎那時。 以前明緣、境通三世。

資持釋云『問中。緣防相並。

欲顯防非 不通現在之義。

先約隨行明 不防現在二、

若無等 釋無非所以。

上二句顯成過非、

初明防未起非。

下二句明即屬未非。

既下次明防過去非。』

然下次望受體說防過未二、

答中二、

初直定無非。

發戒通相續。此須重簡、局示分齊。』

(一) 問

6P250

(二) 答

1. 約隨行明不防現在

(1)直定無非

(2)釋無非所以 P252

A. 顯成過非

B. 明即屬未非

2. 望受體說防過夫

(1)明防未起非

(2)明防過去非

B. 二答

a 正示

但是防具。要須行者秉持、

以隨資受、方成防非。

不防現在、以無非也。

若有正念、過則不生故也。

<mark>然</mark>又以隨資受、令未非應起不起、

資持釋云『轉難中。

上明受體 能防過未。

欲推能防 功歸隨行、故此徵之。

答中二、初正示。

如下喻顯。

城池弓刀 喻受體、擬捍擊賊 喻隨行。

A. 轉難 6P260

b喻顯

業疏云。戒實能防、遮斷不起。常須隨行 策持臨抗、 方遊塵境 不為陵侵。如世弓刀 深能御敵、終須執持 乃陷前陣。』

第二 積集順緣 護助資糧 分四:

如城池弓刀、擬捍擊賊之譬。』

一發勝解力,二發堅固力,三發歡喜力,四暫止息力。

第三發勤精進斷所斷時,如云:「如與慣戰敵,鬥劍於陣前,當避煩惱劍,

返擊煩惱敵。」 如慣戰智者 與諸怨敵鬥劍等時,不應專謀害他,當善二事,謂須善避 他來

擊刺,及返害他。行者亦爾,與煩惱鬥時,一須善防避煩惱來傷自心,二須 依止對治 更進害他。若不爾者,雖以對治滅除一分煩惱作用,然餘煩惱則 又劫奪一分善法,或令心中起一大罪,損利平均,則諸善行極難生故。 喻如欲修法者,覺以先知為要,唯於了解執為堅實,極力尋求。此以多聞雖 能除遣無知之愚,若不防慎諸餘煩惱,即於爾時染多惡行,致令身心極不調 順。 又所念境先以慧別,次乃念取,以念無擇境力故。慧須分別何法 者,謂總諸經中所說一切應進止之處,尤以自所受律儀中應取應捨。若能於 彼住念正知,其所修法乃能圓滿。若唯於住心所緣修念正知,全無所益。

廣論 P318

事鈔云『

問、戒從三世發、唯防二非者。

答。若論受體、獨不能防、

若無持心、便成罪業。

故防未非。若無其受、隨無所生。

既起惡業 名曰過非、

為護受體 不令塵染、

懺除往業、名<mark>防過非。</mark>』

事鈔續云『

若爾、戒必防非、非何故起。 答。要須行者 隨中方便、

秉持制抗、方名防非。

第四章 發戒數量 6P273 第一節 明境遍一切 (一) 總 標

發戒數量中分為二節—— 明境遍一切 L二 明發戒多少

事鈔云『俱舍云。 戒從一切眾生得定、 分 因 不定。

資持釋云『初總標。

學者多昧、先須略示。

分即是支、謂七支業。

因即戒因、謂能受心。此文欲明 五 八 十具 四位之戒 並遍生境、故舉支心 兩相比校。謂戒支受心 有盡不盡 容可得戒、生境不遍 定不發戒。 謂三戒 但發四支、具戒 全發七支、 此明七支多少皆是得戒、即分不定也。 又若約三善 則三心同時、若約三品 則隨得一品、此明三心全闕皆可發戒、 即因不定也。

獨眾生境 不可不盡、故云定也。

何下徵釋定義。

不得從一種者 言必須遍也。』

何以故。

不得從一種 眾生得故。』

分一般—— ├婬 │ ┌五八十戒 從四分得 一分不定 ├妄言 ├┤ └綺語┘

因一約三善心 一無貪心っ

├無瞋心 ├<mark>從</mark>一切因得―三心同時―以三善心必不相離故 ――

「無癈小」 └約三品發心一上品發心っ

├中品發心 ├<mark>不從</mark>一切因得——品心定—以三品發心不俱故 ☐ └上出發小┤ 是表依上段記文及下段鈔記文而立、對閱可知。

(二) 別釋 6P280

1. 釋不定

(1) 分不定

事鈔續云『

分不定者。

有人從一切分得戒、謂受比丘戒。 有人從 四分得、謂受所餘諸戒、 即五八十戒也。

(2) 因不定 **A.**明三善 7P4 因不定者 有二義。

從一切得、以不相離故。

B.明三品

若立無貪瞋癡 為戒生因、 若立上中下品 意為戒生因、 則不從一切得。』

資持釋云『二別釋二、

初釋不定二、

初分不定中。一切謂 七分也。 俱舍即有部計、謂比丘戒 方得七支 是具戒故、餘三四支 以非具故。 若準成宗、四戒並發七支、即皆從一切 得定也。今依彼引、宗計須知。

H因不定

二因不定中二、

先明三善。一切者 三心俱時也。

若起三毒 則有單具、

若起三善 必不相離故。

次明三品。

不從一切者 三心不俱故。』

2. 釋 定 7P5	事鈔續云『	資持釋云『二釋定中。
	若不從一切眾生得。戒則無也。	比前分因 不從一切 皆發得戒、
		緣境反之、故云 <mark>若不從</mark> 等。
(1) 釋無戒所以	何以故?由遍眾生 起善方得、 異此不得。	<mark>何</mark> 下釋無戒所以。
(2) 轉釋不得之意	云何如此?惡意不死故。』	云下轉釋不得之意 死 息也。』
五種分別 7P7	事鈔續云『若人 不作五種分別、	資持釋云『五種分別者 謂初受時 發心
1 管 比 秦王	得木叉戒。	斷惡、於此五事有能不能、故生取捨。
1 簡生類	一 於某眾生 我離殺等。	初簡生類 有能不能。
2 簡戒支	二於某分我持。	二簡戒支。彼宗五八 局數定故、
		若受一二 但得善行。
	and North to the transfer	<u>成論</u> 不爾、分滿皆得。
.3 國土郡縣	三於某處能持。	三謂國土郡縣。
4年月日時	四 某時能持。	四即年月日時。五戒 盡壽以論、
		八戒 日夜中說、彼部時定。
and the second state of		成宗二戒盡形半日、隨機長短。
5 遇此緣不能持	五 某緣不持、除鬥戰事。	五中 自釋除鬥戰者 謂遇此緣不能持
		故。
3. 通 結	如此受者、得善不得戒。』	如下通結。準知戒善 遍不遍異耳。』
7P11	業疏云『夫論戒者、普遍生境	濟緣釋云『大慈即佛行。
	俱無害心、方成 <mark>大慈</mark> 行、	群行首者 即發趣義。
	群行之首。豈隨分學、望成大善。	分學者 謂持少分 而不遍境。
	義不可也』	大善即上大慈行首。』
7P12	明發戒多少→(一) 五戒	資持云『準知得戒之心、
	└(二) 八戒	不容毫髮之惡。高超萬善、軌導五乘。
		眾聖稱揚、良由於此。』
第二節 明發戒多少 7P25	業疏云『初就在家	
(一) 五 戒	士女五戒 所獲多少。	
1. 引 論	如多論云。五戒相者。	濟緣釋云『先別列兩境二、
(1) 別列兩境	於一切眾生 可殺 不可殺	初明情境。不可殺 不可欺者
A. 明情境	乃至可欺 不可欺、	或約境強 如佛聖人等、
	一切眾生 下至阿鼻 上至非想	或是境弱 如蠕動微物 不可婬妄等、
	傍及三千 大千世界、	或不可親 如諸天 餘洲 餘趣等。
	<u>乃至</u> 如來 有命之類、皆得四戒。	乃至者 須云可盜不可盜 可婬不可婬。
	以三因緣 得十二戒。	阿鼻 非想約豎論、傍及大千據橫說、
		小教境量 齊此而已。 <mark>四戒</mark> 即前四支、
	_	依情境發。三因緣者 單歷三毒。
B. 非情境	并以形期、三千界内 一切酒上	<mark>并</mark> 下次非情境。
	咽咽三戒、以初受時 一切是酒	咽咽三戒 兼前 共發十五戒。
	皆不飲故。	
(2) 總示	縱使入般 酒盡、	縱下總示 境滅戒存。
	戒常成就 而不失也。』	入般對情、酒盡即非情。』

(一) 五 戒 入般 謂入般涅槃。 盗妄亦兼非情、如前 發戒境量中所明。 2. 義 推 7p30 業疏續云『今以義推。 濟緣釋云『 (1) 離七毒 貪等諸毒 間雜不定、 初離七毒。三單可解。三雙者 一貪瞋 三單 三雙 一合為七。 二貪癡 三瞋癡。一合即 三毒並起。 (2) 歷戒 用歷過境 約文為五、對境為七、 用下次歷戒二、初列位。約文五者 A. 列位 就業非情 為八 為十。 據列相文。對境七者 五中開婬三境。 就業非情七支 外加酒為八、 開婬則為十。 B. 正歷 日以七毒 就文歷之、隨一一境 且下正歷。合數可見。』 得三十五戒。遍生有四、 非情有一。如是類推。』 (二) 八 戒 7p34 業疏云『二明八戒。 濟緣釋云『 有情同四、非情得五。 有情同四。同上五中 前四支也。 非情五者 八戒實九。合數如文。 以七毒歷緣、 一一境上 六十三戒。』 準前、對境為十一、 就業非情 則十二 十四。』 上明五戒 八戒 依論與義準二數不同。今綜合疏記之文、列表如下。 又事鈔義準之文 與業疏異。今亦綜合鈔記之文、列表附後、以資參考。 八戒 依論無明文。今準五戒例推、並據資持記總數、編輯成表 五戒一依論—三毒—就五戒以歷—情境 得十二戒 └非情境 得三戒─共得十五戒 └義準―七毒―就五戒以歷―情境 得二十八戒 └非情境 得七戒─共得三十五戒 八戒—依論—三毒—就九戒以歷—情境 得十二戒 └非情境 得十五戒 共得二十七戒 └義準―七毒―就九戒以歷―情境 得二十八戒 └非情境 得三十五戒 共得六十三戒 下依事鈔列二表、其義進中、以三毒配者 為事鈔本文、以七毒配者 為資持記私約準開之文。 五戒—依論—同前 └義準 ―三毒―就五戒以歷―情境―對女六戒―殺 ├盗 ├得十八戒 ¬ |- 婬處有三 | 上妄 」 └對男六戒一殺----┐ ├對女 共得二十一戒 |- | | | | | | | | | 上妄 --------各得三戒 [」] 上非情境— └七毒─就五戒以歷─情境─對女六戒……得四十二戒 ¬ └對男五戒・・・・・・・・・得三十五戒 ├對女 共得四十九戒 上非情境—— -----各得七戒」對男 共得四十二戒

上列諸表、且依多宗、五八戒 唯有四支而計數。若依成宗 五八戒 皆有七支 可準此例 而增加其數也。上來戒體中 第四章發戒婁量竟 上來宗體篇中第二門戒體竟

₩	\\\\\\\\\\\\\\\\\\\\\\\\\\\\\\\\\\\\\\	- m / h de / Mr 11 / - / / - / - / - / - /
第三門 戒行	道宣律祖 (事鈔 戒疏 業疏)	元照律師 (資持 行宗 濟緣)
	戒行 中分為二章——正明 隨 征	
第一章 正明隨行 7p35		
第一節 躡前科	事鈔云『戒行者。	資持釋云『初躡前科。
	既受得此戒、秉之在心。	_
第二節 示行相 7p42	<mark>必</mark> 須 廣修方便。	<mark>必</mark> 下示行相。方便有二 即教行也、
		教謂律藏 必依師學、行謂對治唯在已修。
		由本興心、稟教期行 以為受體、今還如體
	檢察身口 威儀之行。	而學而修。文明 <mark>檢察</mark> 以偏約行、
		然離過對治 非學不立、廣修之語
		理必兼含。 <mark>檢察</mark> 即心、心即行體。
		準 <u>業疏</u> 具三、能憶 能垢 能防、
		一心三用、無非順受、方成隨行。
		此謂能察、身口威儀即所察。
		此二句須明 成就二持、遠離兩犯。
		而云身口 且據粗非、約準今宗義通三業。
	克志專崇、高慕前聖。	上云檢察 正示修行、下云慕聖明其標志。
		克猶 定也。崇 重也。
		前聖通目 三乘已成道者。
第三節 結示名義	<mark>持</mark> 心後起、義順於前、	<mark>持</mark> 下結示名義。持心即行
	名為戒行。』	後起順前 示隨行義。』
(一)正 釋 7P50	事鈔云『	資持釋云『
1.對體辨行	然則 受是 要期 思願、	初對體辨行中二、
(1) 約法明		前約法明。 <mark>要期</mark> 即盡形 斷惡決絕之誓、
	隨是 稱願修行。	思即 緣境周遍 慈愍之心、
		合此二心 混為一願、即受體也。
		稱願者 合上要思、即隨順義。
(2) 約喻顯	譬如 築營宮宅。先立院牆	譬下次約喻顯 初營宮宅 喻求聖道。
	周匝、即謂 壇場受體也。	下喻 受隨可知。營構謂 造立屋宇。』
	後便 隨處營構 盡於一生、	
	謂 受後隨行。』	
2.互顯相須 7P51	事鈔續云『	資持釋云『二互顯相須中二、
(1) 敘互闕	若但有受無隨、直是空願之院	初敘互闕又二、
A.明闕隨	不免 寒露 之弊。	先明闕隨。寒露者 喻無善蓋覆。
		弊謂 困死、喻沈惡道。
B.明闕受 7P52	<mark>若</mark> 但 有隨無受、	<mark>若</mark> 下明闕受。
	此行 或 <mark>隨生死、</mark>	隨生死者 但是世善、非道基故。
	又是 局狹不周、	又局狹者 緣境不遍、惡心存故。
	譬如 無院屋宇、	穿窬 謂穿壁、窬 牆也。
	不免 怨賊之 <mark>穿窬</mark> 也。	由無外院、其間房室 容彼穿窬。
		此明無受防約、雖修善行、還為塵擾、
		喪失善根。如賊穿窬、盜竊財寶也。
(0) 二和海		ソナルニ上海

<mark>必</mark>須受隨相資、方有所至。』

(2) 示相須

<mark>必</mark>下次示相須。』

第三節 結示名義		
(二) 問答 7P70	事鈔云『問、今受具戒、	資持釋云『問中。上明相須 其功一等、
1. 初 問	招生樂果 為受為隨。』	招生感果 必有親疏、故須顯示。』
2. 二 答 7P71	事鈔續云『答。	資持釋云『答中二、
(1) 對顯親疏	受是助緣、未有行功。	初對顯親疏二、
A. 明受疏		上二句 明受疏也。
B. 明隨親	必須因隨對境防擬、	<mark>必</mark> 下明隨親也。以壇場初受 頓起虛願、
	以此隨行 至得聖果、	對境防約 漸修實行、
	不親受體。	行即成因、因能感果。
		故 <u>業疏</u> 云、故偏就行 能起後習、
		不約虛願 來招樂果。
		然受隨二法 義必相須、但望牽生
		功有強弱。隨雖感果 全自受生、
		受雖虛願 終為隨本。
		是則 懸防發行 則受勝隨微、起習招生
	_	則隨強受弱。教文用與、學者宜知。
(2) 別彰行相 7P81	<mark>故</mark> 知	故下 二別彰行相 又三、
A. 成隨之相	一受已後、盡壽已來、	初成隨之相。—受等者 舉始終也。
	方便 正念、	方便者 對治智也。正念者 攝妄緣也。
	護本所受、	護本受者 隨順義也。
	流入行心 、	入行心者 即示二持 成業處也。
	三善為體、	三善體者 明業性也。
	則明戒行 隨相可修。	則明等者 示必修也。以知感果
	_	功在隨中、則知徒受 不持無益矣。
B. 明無隨之失	<mark>若</mark> 但有受 無隨行者、	<mark>若</mark> 下明無隨之失。
	反 <mark>為戒欺</mark> 、流入苦海。	為戒欺者 功業深重、犯致大罪故
	不如不受、無戒可違。	不如不受者 激勵之切、非抑退也。
C. 結誥	<mark>是</mark> 故行者	是下結誥 行者之言 通囑末代也。
	明須善識。	令善識者 誠精學也。
	業性 灼然、非為濫述。』	一須識教 教有開制、
		二須識行 行有順違、
		三須識業 業有善惡、
		四須識果 果有苦樂、必明此四始可攝修。
		業性等者 如向所明 順持 違犯 善惡 因果
		皆如業理、非妄抑揚、
		令生信故。灼 明也。』
7P102		資持云『圓修者。既知受體、當發心時
		為成三聚。故於隨行、
		隨持一戒、禁惡不起、即攝律儀。
		用智觀察、即攝善法。
		無非將護、即攝眾生。
		因成三行、果獲三佛。
		1 a lest

由受起隨、從因至果。

7P103

故業疏云、是故行人 常思此行 即三聚等。

又云、終歸大乘 故須域心於處。

又云、既知此意 當護如命 如浮囊。

略提大綱、餘廣如彼。咨爾後學、微細研詳。 且五濁深纏、四蛇未脫。 與鬼畜而同處、為苦惱之交煎。豈得不念清昇、坐守塗炭。縱有修奉、 不得其門、徒務勤劬、終無所詣。

7P107

若乃盡 無窮之生死、截無邊之業非、破無始之昏惑、證無上之法身者、唯戒一門 最為要術。諸佛稱歎 遍在群經、諸祖弘持 盛於前代。

7P111

當須深信、勿遲疑。固當以受體 為雙眸、以隨行 為兩足。受隨相副 雖萬行而可成、目足更資 雖千里而必至。自非同道、夫復何言。悲夫。』

1. 入道須有始 7P112

芝苑云『每以兩端 開誘來學。一者 入道須有始、二 期心必有終。 言有始者。即須受戒、專志奉持。令於一切時中、對諸塵境 常憶受體。 著衣 喫飯 行住坐臥 語默動靜、不可暫忘也。

2. 期心必有終

言其終者。謂歸心淨土、決誓往生也。以五濁惡世 末法之時、 惑業深纏、慣習難斷。自無道力、何由修證。故釋迦出世 五十餘年、 說無量法、應可度者 皆悉已度、其未度者 皆亦已作 得度因緣。 因緣雖多、難為造入。唯淨土法門、是修行徑路。故諸經論 偏贊淨土。 佛法滅盡、唯無量壽佛經 百年在世。十方勸贊、信不徒然。』

一正明隨行一一 躡前科

├二 示行相

上三 結示名義

二因示捨戒一一 六捨戒

├二 問 答

├三 作法捨

└四 釋開捨

第二章 因示捨戒 7p115	_	
第一節 六捨戒	戒疏云『汎列經論捨相不同。	行宗釋云『
1. 雜心 四捨	如雜心說、	雜心四捨、
(1) 若捨	若捨 命終 斷善 二形生也。	言若捨者 即作法、斷善 即起邪見。
(2) 命終		
(3) 斷善		
(4) 二形生		
2. 善生 惡戒	善生經、加受惡戒時捨善戒。	善生惡戒 即惡律儀。上五通五八十具。
3. 俱舍 期心	俱舍論、八戒 期心盡夜分終	俱舍期心 唯局八戒、義兼五戒。
	故捨。 <mark>且列</mark> 如此。』	言且列者 示未盡故。』
	斷善 即起邪見者、邪見 語通 :	
	考行宗別文云、斷善失戒、四招	之一、即生邪見 遠捨三寶。
		行宗釋云『未捨之前、所有隨中持行、
第二節 問 答 7p117	 戒疏云『問、今 <mark>捨戒</mark> 者、	名已生善。後未修者、名未生善。
	為捨已生 隨行 為因之業、	今明 <mark>捨戒、</mark> 為捨何者。
	為捨初願 本受 無作體耶。	間中乃約 行願兩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答文方見 已未存亡。
(一) 答因業不失	答。已生為因、不可捨也。	答中二、初答因業不失。
		結業在心、行功不滅、故不可捨。
	 得聖無漏、方傾善習。	乃證初果、無漏智力 達罪福性、
	73.7.2	漏業方傾。習合作集 謂集因也
(二) 明無作體失	 <mark>今</mark> 所捨者、	今 下次明無作體失。
	止是本體 更不相續。	本體 即無作、不相續者 失未生善也。
(三) 引證	故雜心云、言捨戒者、	故下引證 戒身即受體無作、種類即相續 l
	戒身 種類滅也。』	善
第三節 作法捨 7P120	戒疏云『	
	作法捨中、具緣有五。	 行宗釋云『
(一) 住自性	初是住自性者。	初云住自性者 即具本受體也。』
(二) 所對人境	二所對人境。	
	如 <u>多論</u> 云、若無出家人、	
	 隨得白衣外道 相解者成。	
(三) 有捨心 7P121	三有捨心。	
(四) 心境相當	四心境相當。如律、中邊不領	
	前人不解、並不成捨。	
(五) 一說便成	五一說便成。』	
第四節 釋開捨 7P122	戒疏云『所以開者。	行宗釋云『
(一) 敘機劣	凡夫退位、知何不為	初敘機劣。內凡以上 不羸不捨、
	帶戒犯非、業則難拔。	已前皆容有退、故云退位、即外凡也。
(一) 顯開意	故開捨戒、往來 無障。	故 下顯開意。往謂開捨、來謂再受。
		- 善悪兩通 故云 <mark>無障。</mark>
(一) 結歎權巧	即是大聖 善達機緣、	<mark>即</mark> 下結歎權巧。
	任物垂教、號法王也。』	王者 得其自在、於法自在 故稱法王。』
	_	

第四門 戒相 7P124	道宣律祖 (事鈔 戒疏 業疏)	元照律師 (資持 行宗 濟緣)
	戒相中分為二章—— 承 前	
	上二 正 示	
第一章 承 前	事鈔云『戒相者。威儀行成。	資持釋云『初即承前。
聖人制教名法,		
納法成業名體,		
依體起護名行,		
為行有儀名相。		
第二章 正 示	· · · · · · · · · · · · · · · · · · ·	隨下正示。
	 美德光顯、故名戒相。』	_
7P125		問、《事鈔 隨戒釋相篇》中
		答。此約行明、彼就法辨。
		│ 然行必循法、法必軌行。
		- 文云 <mark>動</mark> 則稱法、豈不明乎。』
戒相二義:	戒相有二義、一約行為相、二以法為相。	
1. 約行為相-標宗顯德篇	事鈔 標宗顯德篇中、約行為相	、即此略文也。
2. 以法為相- 隨戒釋相篇	事鈔 隨戒釋相篇中、以法為相	、即今編持犯篇所引據也。

<mark>二 持犯篇</mark> 7P127 總 說

第一章 標歎戒功 7P128

第二章 明多犯所以

第三章 示意列章 7P130

第一節 引聖為況 第二節 顯今須述 第三節 列示章門

(一) 通出離

(二) 生眾行

(三) 順本受 7P131

(四) 通篇聚

第四章 釋戒相 7P134

第一節 所犯境:境

第二節 成犯相:心境合

第三節 開不犯:心境互缺

道宣律祖 (事鈔 戒疏 業疏)

▲事鈔云『

然戒是 生死舟航、出家宗要。

受者法界為量、 持者 麟角猶多。

良由 未曉本詮、 故得 隨塵生染。 此既聖賢 同有欽序。

<mark>何</mark>得 抑妨不論。 <mark>故</mark>直筆舒之、略分四別。

一者戒法、此即體通出離之道。

二者戒體、即謂出生眾行之本。

三者戒行、調方便修成、順本受 體。

四者戒相、即此篇(隨戒釋相 篇)所明、通<u>互</u>篇聚。』 資持釋云『初二標歎戒功。

依此淨戒 得越苦海、故如舟航。

元照律師 (資持 行宗 濟緣)

凡入道門 無不稟戒、故是宗要。

<mark>受</mark>下明多犯所以。受時 遍境俱發、

故通法界。隨中一行猶難、故如麟角。 (麟是瑞獸國君有道乃現。止有一角、

舉此喻其少耳。)受多持少、患在迷教、

故云 良由等 。本詮 即目律教。

塵染 即是毀犯。

<mark>此</mark>下示意列章、

上句引聖為況。

<mark>何</mark>下顯今須述。

故下列示章門。

通出離者 貫徹因果故。

生眾行者 基址義故。

順本受者 是隨行故。

通篇聚者 屬教詮故、亙即遍也。』

通互篇聚者、是即 以戒本為相、就法而辨。

文舉篇聚、局具戒言。若五八戒、如濟緣云、罪無篇聚、

至於大重小輕方便 趣果義則不別也。

事鈔中、標示戒法 戒體 戒行 戒相四種、前後文凡兩出。

其中戒法 戒體 戒行、前後文義大同、今並編入 宗體篇內。

唯 戒相一種、前後有、前約行言、後就法辨。

就法中、廣示持犯、卷帙繁重、故今別立持犯篇具明此義。

前宗體篇中 第四門 戒相、僅明約行一義耳。

▲資持云『問、何者為<mark>相</mark>。

答。如後釋戒、三科東之、一所犯境、二成犯相、三開不犯、總為相矣。

更以義求、亦為三別、一犯與不犯、二犯中有輕 重不同、

三有方便 根本差別。統論其相、不出心 境。如下更解。』

相一所犯境—境——— ——輕

├成犯相──心境合┴──犯┤ └重

└─方便(因)

└根本(果)

└開不犯──心境互缺──不犯

7P137

隨戒釋相- 說明內涵 事項 持犯方軌- 如何持犯之軌則 持犯方軌:事鈔云:「律宗其唯持犯,持犯之相實深,非夫積學洞微, 窮幽盡理者,則斯義難見也。故歷代相遵,更無異術;雖少多分徑, 而大旨無違,但後進新學,教網未諳,時過學肆,詎知始末。若覈持犯, 何由可識?然持犯之文,貫通一部,就境彰名,已在〈隨相〉。 今試 約義總論,舉事以顯,令披尋者易矣!初知 持犯名字,二解體狀, 三明成就,四明通塞,五明頓漸,六明優劣,七雜料簡。」

7P138

資持釋云:「立宗持犯,義非一途。」「七門大意,括盡始終,心境兩明, 行相無昧!於茲深達,則一切戒律 明如指掌,學者幸留意焉。」 《廣論》P326《攝波羅蜜多論》:

無破闇慧光,不能成淨戒。多由無慧故,尸羅成濁染。

愚痴之因: 謂近惡友, 懈怠懶惰,極重睡眠,不樂觀擇,不解方廣,未知謂知,起增上慢,上品邪見,或生怯弱,念我不能,不樂親近諸有智者。智慧之因: 恭敬承事 可親師,為引慧故 求多聞。謂應親近智者,隨自力能而求多聞。

7P143

- 一者戒法,此即 體通出離之道。
- 二者戒體,即謂 出生眾行之本。
- 三者戒行,謂方便修成,順本受體。 四者戒相,即此篇所明,互通篇聚。

7P152

十惑:貪、瞋、痴、慢、疑、 身見、邊見、邪見、 見取見、戒禁取見。 ▲資持云『問、何以不但釋相 而總論四戒者。

答。戒是一也、軌凡從聖 名法、總攝歸心 名體、

三業造修 名行、覽而可別 名相。由法成體、因體起行、行必據相。 當知相者 即是法相、復是體相、又是行相、無別相也。

若昧餘三、直爾釋相、既無由序、不知所來。徒自尋條、終難究本。』

▲資持云『前明戒法 但述功能、次明戒體 唯論業性、後明戒行略示攝修。若非辨相、則法體行 三一無所曉。何以然耶。法無別法 即相是法、體無別體 總相為體、行無別行 履相成行。是故學者 於此一門、深須研考。然相所在、唯指教詮。舉要示相 不出列緣、緣雖多少 不出心境。罪無自體、必假緣構、非境不起、非心不成。若曉此意、類通一切 皎如指掌。餘更如文。』

第一門 持犯總義 7P156	▲資持云『以總收別、由別顯總、前後相照、持犯方明。』	
	│ <mark>持犯篇</mark> 中分為二門┬ <mark>一持犯總</mark>	<mark>義</mark> 分九章—— 持犯名字
┌牒 名		二 持犯體狀
┌二持┬止持┴ 釋 義		三 成就處所
┃ └作持		├四 辨犯優劣
L二 犯 一作犯		├五 方便趣果
上比犯	i	-
	i	-七 境想分別
	į į	- 八 別 簡性重 - □
		上九 廣斥愚教
7P157		
第一章 持犯名字	違順為名。尋文可見。	
第一節 解二持 7P159	▲事鈔云『先解二持。	
(一) 止持	 本事 政公「元解—·行	
1. 牒名	 中TT114日 。	資持釋云『初牒名。
2. 釋義	 <mark>方</mark> 便 正念、護本所受、	方下釋義、初釋止義。
2.	<mark>力使 正心、设本所支、</mark> 禁防身口、不造諸惡、	<mark>九 </mark>
(1) 样止我	宗的 <mark>身口、不起商志、</mark> 目之日止。	为使有 起對后也、止必有 雕和架也。 身口者 且據七支、必通三業。
(2) 釋持義	ロベロル・ <mark>止而</mark> 無違、戒體光潔、	上面下釋持義。 上面下釋持義。
(2) 作为人		业顺 ↑存付我。
(2) 催催を士	順本所受、稱之曰持。 <mark>** 中</mark> 小式、號小技术。	比 由工维
(3) 雙結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持由止成、號止持戒。』	<mark>持由</mark> 下雙結。』
(二) 作 持 7P162 1. 牒 名	△事鈔續云『 二明作持。	次比哪一『知力勝力
2. 釋義	松 花1 → 平	資持釋云『初名牒名。
	<mark>策</mark> 勤三業、 <u>修習戒行</u> 、	<mark>策</mark> 下釋義、初釋作義。
(1) 釋作義	有善起護、名之為作。	₩ T № № 一 枚 日 ☆
(2) 指略	<mark>持</mark> 如前解。』 	持 下指略。三節同前。
每一条 20 7D1//		應以前文續之、但改止為作。』
第二節 釋二犯 7P164	△事鈔續云『次釋二犯。	資持釋云『
(一) 作 犯	言作犯者。	Aug Hilly day
1. 牒名		初牒名。
	 	山 下曜羊。知應 <i>小</i> 关
(1) 釋作義	内具三毒、我倒在懷、	內下釋義、初釋作義。
A. 起業本	<mark>鼓</mark> 動身口、違理造境、	初二句起業本也。
B. 所造業		鼓 下所造業也。
(2) 釋犯義	作而有違、汗本所受、名之曰犯	作而下釋犯義。
(3) 結合	20世代成、故曰作犯。』 ・ 10世代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犯由下結合。』 Na
(二) 止犯 7P167	△事鈔續云『言止犯者。	資持釋云『初句牒名。
1. 牒名	良以癡心怠慢、行違本受、	良下釋義、
2. 釋義	於勝業厭不修學、故名為止。	初釋止義。
(1) 釋止義		止而下釋犯。』 (5)
(2) 釋犯	LL 有建、反彼受願、	<u>行宗</u> 云『作犯造惡 則通三毒、
	故名為犯・』	止犯慢法 偏對癡心。』

7P174 依上事鈔 二持二犯之文、分配對照、列表如下。

7P175

已上分釋 持犯四種名義竟。或疏中別明 單雙持犯義。今撮略疏記諸文、附示其概。

疏中所明 單雙持犯義、略分二意。初約心用、後約教行。

初約心用者。此乃持奉用心、非正簡判。故一切諸戒 皆有雙持雙犯。

俗眾所受 五戒八戒 悉具此義。以凡持一戒 必起護心、望離惡邊 即成止持、

望起護邊 復是作持。兩犯亦爾、違教作惡 即作犯、不思對治 即止犯。

此謂 二持二犯 各自相通、非謂 持中有犯。以善惡行別、違順心乖故也。

後約教行者。簡判諸戒。正用此義。是須有教 令行者 方具雙持雙犯、

自餘殺盜等 無教開作者 並屬單持單犯耳。故教行 雙持雙犯、唯道眾戒中有之。

比丘本二百五十戒中 有二十六戒 具雙持犯 例如某事 教制須行者、

依教而作 為作持、望無違犯 是止持、不依教而作 為止犯、望有違 是作犯。

若俗眾所受 五戒八戒、唯是單持單犯、與此教行 雙持犯不相涉也。

上來持犯總義中 第一章持犯名字竟

第一章 持犯名字	持 (保護受體)	犯 (三毒 汙染受體)
止 (不造作)	0 無違犯 止惡	X 不修善
作(執行 三業造作)	0 四弘 修善	X 造惡

┌止持······作犯 └作持············· 止犯

第二章 持犯體狀	持犯體狀分三節 一 明體狀	
	├二 能持	
	上三 所持	
第一節 明體狀 7P180	▲事鈔云『	資持釋云『
一、刪 古	二明體狀。餘義廢之。	初删古。疏引云、有人立十善 為止持體
		十恶 為作犯體、行檀 禮誦 頭陀 四弘
		等為作持體、違此名止犯體。
		不明化行、於理頗疏。委如彼破。
二、標 今 7P182	直論正解、出體有二。	直下標今。
	一就能持、二就所持。』	正解者 能所二體 並依本宗 制教而立。
		文中能所 例略犯字、義須具之』
		<u>行宗</u> 云『非謂施慈等行 都不修之、
		但非持犯體耳。』
第二節 能 持 7P183	△事鈔續云『	資持釋云『
一、牒 名	言能持者。	初牒名。
二、出體	<mark>用</mark> 心為體。	<mark>用</mark> 下出體 、
1. 正示		上句正示。 <u>疏云</u> 、若不思慮、
		不成持犯、故以意思 為能持犯體。
2. 簡非	身口是具。	下句簡非。以身口色 但是成業之緣、
		非正業本。
		<u>疏云</u> 、身品是具、不名為業。
三、引據	故論云、是三種業 皆但是心。	<mark>故</mark> 下引據、初即成論。推業之本。
1. 成論		彼又續云、離心無思 無身口業。
2. 本律 (四分律)	<mark>又</mark> 律云、備具三種業、	<mark>次</mark> 本律。意業是主、身口由成、
	當審觀其意等。如後更解。』	故偏審之。以明成否。而言等者
		如律結犯 並問何心、諸不犯中
		例開忘誤。下指如後 即第三章。
四、問答 7P192	問、論云三業 皆但是心 此即心王	、那得上定 意思為體。
	答。心王意思、體用分耳。論推三	三業之本 故就體論、
	此定成業之能 故從用說。若爾、	何不如論 從本明者。
	答。體通四陰、用局行心。捨通從局、論業彌顯。又復 心未必是思、	
	思必是心。體不兼用、用必得體。	今云意思、則體用齊收、義無乖異。』
7P194	<u>行宗</u> 云『成論由是當宗、故可為諸	ž。皆是心者 此指意識 猶通 <mark>四陰、</mark>
	若據成業 須至行心。行即意思。	以思從心起、身口二業 復由思成。
	今從業本 故言心耳。』	
	│ <u>行宗</u> 云『問。受中作戒、色心為懼	豐。今此能持、即是隨作、但云思心。
	受隨應等、那不同者。	
At At the special	_	業 但約心論。學者深思、方見遠致。』
第三節 所 持 7P196	▲芝苑云『一切事法 為所持犯	
		[事法、心起順違、故有二持 兩犯生焉。
		即所持犯體。持犯 既因事法而生、
	故今以一切事法 為所持犯體。豈	不然乎。』

第三章 成就處所 7P197

是章分為三節、悉依鈔疏原科。若詳審是章文義、或可分為兩科、一就四心以明、二就三業以明。就四心以明中又分為二、

├二約行心 明四行

L三約三業 明四行

初約三心明止持、二約行心明四行。如是較為明晰也。

成就處所中分為三節——約三心 明止持

第一節 約三心明止持

一、 標舉 7P198

二、 正釋

1. 通示

2. 别簡四心分二所以

3. 結顯

三、 釋疑

四、 問答 7P202

▲戒疏云『前將止持對心以明。

<mark>若</mark>無染汙 以明止持、 行前三心 得有持義。

謂識想受、此之三心 非業非記 流入行心 方成別業。 故分四陰 以為二分。 豈非本有戒體、外無染汙、

光潔純淨、名之為持。 三心非記、受體是記、

故得持也。』

行宗釋云『上句標舉。

<mark>若</mark>下正釋 為三、

初通示。據此非持、取本受體 說名為持、故云有義。古人目為 端拱止持、以非造作 任運成故。

謂下別簡四心 分二所以。

統論四行、止持有二、

餘之三種 並局行心故也。

豈下結顯

三心下釋疑。

問,三心何分。 答,了別所緣境 名識 (即通指六識)。

取所領之相 名想(謂取所領六塵之相 則為六想。)

領納所緣 名受 (謂六觸因緣生六受、一一各有苦樂 不苦不樂 三受之異、皆 從違順 非違非順而生。)造作之心 能趣於果 名為行。

(謂六受之後、各起善不善不動業等。亦名六思、思即是業。)

若大乘經 則受想行識、列次不同。(由受生想、從想起行、由行成識。) 今依小論 則識想受行、以取最初一念 了別之心 名識、次起想像 名想、 復次領納 名受、後起業思造作 名行。

7P203

問,破毀之人有此持否。

答,據《事鈔》中、犯一重戒、餘戒常淨儼然。是則持毀 皆有持義、今文且從持說 故云無耳。』

7P204

資持云『謂分四心 以明二止、三心中止 此科所明、得心中止 則如後述。 三心非業、本不名持、但望受體 說有持義。以持是記業、無記非持故。 (此由古謂 但不作惡、即名止持。今約四心 分為二別、則無前濫。)』

第三章 成就處所

第二節 約行心明四行

一、明二持 7P205

- 1. 明止持
 - (1) 揀三心
 - (2) 揀二性 P205
 - (3) 舉事顯相
- 2. 明作持 7P208
- 二、明兩犯 7P209
 - 1. 作犯
 - 2. 止犯

第三節 約三業明四行 P210

- 一、明身口業
 - 1. 明二持
 - (1) 身二持
 - (2) 口二持
 - 2. 明二犯
 - (1) 身作犯 身止犯
 - (2) 口作犯 口止犯

▲戒疏云『二就治行明止持者、

約三心明止持中分為二項一一. 明二持一1. 明止持

└二. 明兩犯

必入行心 方得成就、

前之三心不名為持。

善性便有、惡無記無。

<mark>如</mark>欲離過、作意遮約、

或對境防、或起心護、

豈彼無記 而得成持。

<mark>若</mark>據作持、例同後止。

既就境論、三心非分。』

△戒疏續云『

若據二犯、行心成就、(前言持者 三善為行 今言犯者 三毒為行) 前三亦無。(識想受等 通善惡行) 局不善性、善無記無。』

行宗釋云『初明二持中、

└ 2.明作持

初明止持。以非思慮 不成就業、

故云必入等。 前下揀三心。

善下揀二性。

如下舉事顯相。

若下二明作持。

同後止者 簡前三心止故。』

行宗釋云『二明兩犯中。

亦約四心三性 以定行體、尋文可了。

註中、以行通善惡 故須簡異。』

資持云『註分善惡者、以行心語通 恐相濫故。三善同時 而不相離。

三惡相別 其性相違、作犯多是貪瞋、

止犯率由癡慢、一往大判 非不互兼。』

▲事鈔云『

後三業 明成就。

身二持者、離殺等過名身止持、 受食食等 名身作持。

□二持者、離□四過 名止、

如淨語等 名作。

身口各二犯、反上應知。』

資持釋云『初明身口業 中二、 初明二持。

次明二犯。言反上者

行殺盜等 名身作犯、不受食名身止犯、 為口四過 名口作犯、不作淨語名口止犯 並略舉事配、餘者例說。』

7P213

於制教中、俗眾 唯有止持 作犯。其作持 止犯、依原文具錄 而示四行、 應知 受食 淨語等事 與俗眾無涉。

二、 明單意業 7P214

- 1. 判不成 (無犯)
- 2. 明通成 (有犯)

△事鈔續云『

單意業中、不成持犯。

若動身口思、亦成持犯。』

資持釋云『二明單意業中

意至身口 名身口業、

未至身口 則名單意。初判不成。

<mark>若</mark>下次明通成。籌度所為事 名身口思。 雖未動相、即屬身口 不妨上文。』

資持云『律制 身口思者、謂計度身口

所作事故。此心粗著、判屬身口』

7P217

戒疏中 釋此科義有兩解、一約身口思釋、二約重緣釋。 7P218 (1) 約身口思釋 事鈔撰述先成、止有初解。故事鈔言戒相時、每唯舉身口者、即依此釋也。 逮後撰戒疏時、乃列兩釋。其第二釋、如下段記文所引。 (2) 約重緣釋 **假名宗** 7P219 ▲資持云『若準戒疏、上是初解。後復解云。 獨頭心念→不犯 獨頭心念、忽起緣非、不名為犯。 重緣向念→入犯 重緣向念、可得思覺、而不制約、即入犯科。 又云、任情兩取、後為正義。(順今宗故)』 行 宗 7P224 ▲行宗云『問、意已成犯、何以前約 身口明成就耶。 答。就意辨成 皆遠方便。心念果罪 少分有之、大論趣果 須至身口。』 實法→動色成犯 ▲行宗云『問、世云小乘 不制意地、今那制耶。 假名→重緣 答。此由不辨 假實兩宗 制限深淺故也。小乘實宗 定不制意、動色成犯。 圓教→瞥爾 假宗制意、但約重緣、簡非瞥爾。是則三宗歷然、大小無濫。 學者至此、宜須精究。』 7P228 第三章成就處所大意、撮錄列表如下。 上來持犯總義中 條三章成就處所竟 ┌約三心 明止持一三心 無非業善惡未著─止持 ┬ 三心 無記本不名 □ 望受體 是記業 說有持義 ├約行心 明四行一行心 流入行心 - 止持 ¬ 思心成業 ├ 作持 ┴ 三性中唯局無貪等三善為行(行心通三性) 善惡乃異 上 作犯 ¬ └ 止犯 ┴ 三性中唯局貪等三惡為行 └約三業 明四行一身 $-\square$ └意 ┬無犯 ┌約身□思釋 ┬ 發心籌度、將由身□、尚未動相。 └有犯 有二釋 | └此心粗著判屬身口、而非單意。 └約重緣釋── 謂以後念還追前事、自不制約。 □ 是為重緣向念、而非瞥爾單意。 第四章 辨犯優劣 7P230 辨犯優劣一一 約三性辨犯 一一 明起業之源 ├二 約三性示相 L三 結示傷歎 ├二 將心望境辨犯 上三 單心辨犯 └四 有心無心辨犯 總說 7P233 ▲資持云『化制兩教、辨業天乖。制則 從教重輕。化則 論心濃薄。 教唯楷定、緣具 則例入刑科。心既不常、動發 則須分體性。 因果既異、化制斯分。必昧宗途、未窮業本。故先料簡、委示來蒙。』 第四章中、有四節。初二兼明化制、三局化教、四局制教。

若犯性戒、具受化制二罪。若犯遮戒、唯受制罪。

第四章 辨犯優劣

第一節 約三性辨犯 7P234

一. 明起業之源

1. 示業本

▲事鈔云『

起業 要託三毒而生。

然毒之所起、我心為本。

<mark>此</mark>義廣張、行人須識、 如懺法中 具明業相。』

2. 正敘重輕 7P242

(1) 示犯報分齊

A 明犯從心起 示因差

B 明報約心分 示果異

(2) 引文顯相 7P243

A. 通示

B. 別釋

a明制輕業重

I. 初標

Ⅱ. 列相

01. 無慚心

02. 邪見心

03. 不信心

04. 疑惑心

1. 疑聖教

2. 疑果報

Ⅲ. 結示 P247

b明制重業輕

△事鈔續云『

今略述起罪 必約三性而生、

受報淺深 並由意業為本。

<mark>故</mark>《明了論》解云。 破戒 得罪 輕重不定。 <mark>有</mark>重心 破輕戒 得罪重。

無慚羞心、作無畏難。 或由見起、謂無因果。 或由不信生、謂非佛制此戒、 或不信 破此戒 得此報。 或由疑生、

為定佛制 為非佛制 為定得報 不定得報。 若由如此心破、得罪便重。

<mark>若不</mark>由如此心、偶爾破戒、

重翻成輕。』

資持釋云『次正敘重輕 又二、 初示犯報分齊。

上二句明犯從心起 示因差也、 下二句明報約心分 示果異也。 三性者 性即心體。心雖萬狀、論體唯三 二是有記 一號無記。然據善心

應受福報、由心愚癡、損境義一、 業道制教 二俱有犯、但業有少輕 制還依教。意業 謂能造之主、

總上三性、但性據始起 業取已成。

故下引文顯相、

上二句通示。

有下別釋、

前明制輕業重為三、

初標。

二<mark>無</mark>下列相為四。

初二句無慚心、無畏難者 釋無慚相。 次二句邪見心。

或下四句不信心 又二、

一不信聖教 二不信果報。

<mark>或疑</mark>下五句 疑惑心、同上二種。

三若由下結示。

次<mark>若不</mark>下 明制重業輕。

反上四心可解。』

	市外,可学会和一贯手抓扣一次社员	四文万为即此,人民甘之利丰和 下。
70054		釋文至為明晰。今依其文列表如下。 ### >
7P254	制輕業重(以重心破輕戒得	
	上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不信心 一不信聖教
		一个信果報
		□疑惑心┬疑聖教
		上疑果報
	制重業輕(以輕心破重戒得)	罪輕)一有慚心
		上無邪見心
		├有信心 ───信聖教
		│─────────────────────────────────────
		L無疑惑心 一不疑聖教
		一不疑果報
	一. 約三性辨犯——. 明起業之源	
	十二. 約三性示相	├──
		├2. 不善心
	上三. 結示傷歎	└3. 無記心
二. 約三性示相 7P257		▲資持云『初善心者、雖非粗惡、
1. 善心		然是無知。結業乃輕、違制無別。』
(1) 明好心犯盜 258	▲事鈔云『如《僧祇》中.	資持釋云『初明好心犯盜。
	知事 闇於戒相、互用三寶物。	
	隨所違者、並結上罪。	
(2) 明慈心犯殺 262	或見他厭生、與其死具。看俗	或下次明慈心犯殺。
	<u></u> 殺生、教令早與、勿使苦惱。	
	此並 慈心造罪、而前境違重。	
(3) 示犯所以 P265	不以無知 便開不犯、	不以下示犯所以。』
	由是 可學 皆結根本。』	
2. 不善心 7P265		▲資持云『次不善心者、調貪瞋癡
		三毒所起 單 複 等分、鼓發七支故。』
(1)通敘	▲事鈔云『	資持釋云『初通敘。
A 別舉犯人學不學故	識知戒相、或復闇學。	上二句別舉犯人 學不學故、
B合明心相	輕慢教網、毀訾佛語。	下二句合明心相。
(2)引示	<mark>如</mark> 《明了論》述云。	如下引示。四中、
A 總相 7P266	 有 <mark>四種 粗惡意犯罪。</mark>	初是總相、攝一切故。
濁重 貪瞋癡心	一者濁重 貪瞋癡心、	濁重難顯、且約三時 無悔 名上品心。
B別相		下三別相、開癡心故。
a 邪見心	二者 不信業報、	二是邪見心、
b 放逸心	三者 不惜所受戒、	三即放逸心、
c 憍慢心	四者 輕慢佛語。	四即憍慢心。
C總示業報	故 <mark>心而造、則得重果。</mark>	故下二句 總示業報。
(3)鈔家結示	以 此文證。由無慚愧、	以下鈔家結示。無慚無愧即是不善
	 <mark>初無</mark> 改悔、是不善心。』	 始終二心、該前 <mark>四種 —</mark> —相兼。
	_	初無者 古記云 初猶 都也。』
L		

1. 無記心 7P271 ▲資持云『三 無記多別。 (1) 多別 A無情 局無記 一、無情局無記、有情通三性。 B報色是無記 二、就情中、報色是無記、心則通三性。 C三心 局無記 三、就心中、三心局無記、行心通三性。 a. 縱放--汎爾無記 下明二種、初縱放者 謂汎爾無記、 b. 睡狂--昏迷無記 次約睡狂 即昏迷無記。』 7P273 ▲事鈔云『元非攝護、隨流任性。意非善惡、汎爾而造 並通攝犯。 唯除 恆懷護持、誤妄而造。此非心使、不感來果。』 7P274 資持釋云『初句指前未盡、即猶止也。 **个事鈔續云『非即 如上。** 前為方便、後 眠 醉 狂 前方便者 或教他犯 如殺盜等、 或自業相 成犯 如自安殺具等。 遂成業果、通前結正 若據果成 雖在無記、由假方便 |故云通前等。如論 即下成實。』 並如論中 無記感報。』 自業相成者、自起方便、後趣正果。 (2) 問答 7P276 △事鈔續云『 A. 初問 問、無記無業、云何有報。 資持釋云『初問中。徵上指論。 B. 二答 答。解有二。 答中、 a. 約方便釋 初言 感報者。 先約方便釋。即上 睡狂 無記也。 I. 明因前故感報 調先有方便、後入無記、 初明因前故感報、 業成 在無記心中、故言咸報。 而實無記 非記果也。 而下明正成則非報。 II. 明正成則非報 二者不感總報、非不別受。 二約總別兩報釋。此義通前 兩種無記。 b. 約總別兩報釋 總報 謂地獄總受、別報 謂餘趣別受。 (3) 引證 7P277 如下引證、 如經中 頭陀比丘 不覺殺生、 I. 縱放 彼生命 過墮野豬中、山上舉石 前證上縱放、 即因崩下 還殺比丘。 Ⅱ. 睡狂 如《成論》中、睡眠成業、 後證上睡狂。 是無記業。』 如經者 未詳何經。不覺 是無記心。』 (4) 次問答 7P282 資持釋云『次問中。徵前開妄。 △事鈔續云『問、如前無記 有不犯者、其相如何。 A 學 人- 開不犯 答。謂學知戒相、善達持犯。 答中、初敘學人。 心常兢厲。偶爾妄迷、 由非意緣、故開不犯。 如扶持木石、失手殺人。 如是等緣、並非結限。 B 非學人- 結正犯 <mark>反</mark>上所懷、並結正犯。 』 │<mark>反</mark>下謂非學人。翻對可解。』 大判: 依上鈔文之意、唯有學人可開述妄、若不學人雖於境迷忘 亦結正罪。 7P284 迷事 = 無記心 - 不結罪 事鈔記卷二十七中廣明不學無知、其敘結本意文與此大同、但後例開句法中 細判: 則不學 亦可開迷。資持記有問答釋疑文、附錄於下、以資參考。 問、前云隨戒 境想唯開學人、今不學人 何以開耶。 學人-先有 遇境攝護 --不結罪

答。前文敘結 且據大判 不妨不學 準例同開。若以義求 則迷事不別、

若取文證則戒疏顯然、此不繁引。

不學人--先有 遇境放逸 --結罪

第一節 約三性辨犯

- 三. 結示傷歎 7P286
 - 1. 示生死長久

能生煩惱六因: 所依、所緣、猥雜、 言教、串習、作意。

2. 正歎 經生猶度世

▲事鈔云『

然則業苦 綿積、生報莫窮。

<mark>虚</mark>縱身口、汙染塵境。 既無三善可附、唯加三惡苦輪。

<mark>以</mark>此經生、可為歎息。』

資持釋云『

初二句示生死長久。業苦 通舉因果。 綿 謂出沒久遠、積 謂造受眾多。 生報 別示苦果。窮 盡也。 虚下嗟毀犯陷墜。隨妄與業 故云虛縱。 無三善者 多惡因也、加三惡者 無善果也。附 憑也、加 增也。 以下正歎。經生猶度世也。

息 即是氣。』

第四章 辨犯優劣

第二節 將心望境辨犯 8P3 一、 引論通示

- 1. 準文通示 8P4
- 2. 歷句別簡
 - (1) 俱優
 - (2) 互有優劣
 - (3) 義立俱劣
- 3. 點上語涌

四 辨犯優劣 — 約三性辨犯

上三 單心辨犯

L四 有心無心辨犯

├二 **將心望境辨犯**┬─引論通示┬1 準文通示 ├2 **暦**句別簡

└3 點上語通

└二對戒別明┬1 婬

-2盗

-3 殺

L₄妄

▲事鈔云『如母論云。

犯必 託境、

關心 成業。

心有 增微、

境有 優劣故也。

<mark>或</mark>心境俱重、人作人想殺。

或境重心輕、人作非人想。

或境輕心重、非人人想。

<mark>論</mark>通一切、不局一戒。』

資持釋云『初引論通示三、

初準文通示。以罪假緣成、緣 即心境。

境 是外緣 故云託也、

心 是內緣 故云關也。

心 起不常 故有增微、

境緣非一 故有優劣。

或下歷句別簡。

初句俱優。

下二句互有優劣。

義立俱劣一句、如非人 作畜杌想之類。

論下點上語通。』

第二節 將心望境辨犯 一、 引論通示

	境	心	
1心境俱重	人	作人想	
2 境重心輕	人	作非人想	
3 境輕心重	非人	作人想	
4 義立俱劣	非人	作非人想	

```
婬─別簡────簡異類 ───人 (最重)
             上非人
             L畜
       ├人中簡道俗 ─出家(最重)
              L在家
       |-道俗中各簡持破一出家一比丘比丘尼一持戒 最重
                          └破戒
                    |-式叉摩那|-持戒
                         └破戒
                   └沙彌沙彌尼─持戒
                          └破戒
                L在家一有戒一八戒一持戒 重
                   └破戒
                    └破戒
                   └無戒
       └持中簡凡聖<del>一聖一無學人(最重</del>)
              L三位果人
             └凡 ┌内凡
                一外凡
                └薄地
        一簡趣——人(最重)
  盜—
```



婬─通標├別簡
└總示

第二節 將心望境辨犯 △事鈔續云『 二、對戒別明 8P11 資持釋云 『二對戒別明四、 1. 婬 婬中 自有輕重。 初婬中、 (1) 通標 畜生及人。 初句通標。 (2) 別簡 <mark>畜</mark>下別簡有四、 8P12 A. 簡異類-人非人畜 人中 有在家 出家。 初句簡異類。理加非人、次於畜趣。 在家中 持戒 破戒、 B. 簡道俗 二 人中簡道俗。 C. 簡持破 出家五眾 持戒 破戒。 三 道俗中各簡持破。在家更簡 無戒有戒、持中 復有士女五八。 出家先簡五眾、大僧最重、 五中各有持破。 四 持中簡凡聖。薄地持戒 外凡已去、 D. 簡凡聖 乃至聖人。 乃至無學、陵辱極重。 (3) 總示 重同 報異。』 末句總示。重同 謂制罪、婬 不簡境 皆犯重故。報異 謂業道、業有優劣 受報不同。後三 制報俱異、可知。』 資持釋云『二盜中三、 △事鈔續云『第二盜重者。 2. 盗 8P22 (1) 簡趣:人天畜 天及人。 初簡趣。亦合加畜為首。 (2) 人中簡凡聖 二人中簡凡聖。 乃至聖人。 (3) 簡三寶 三寶差別、僧物最重。』 三簡三寶。佛輕法、法次、僧重。』 3. 殺 8P24 △事鈔續云『第三殺戒。 資持釋云『三殺中。 (1)簡邪正 成論云。如六足毗曇中說。 引論 唯簡邪正。人輕蟻重、且據業論、 殺邪見人、輕殺蟲蟻。 不約制教。 (2)簡道俗一省略 此人汙染世間、多損減故。』 |準義、亦合約趣 道俗持毀 (3)簡凡聖一省略 凡聖簡之。文略不出。』 └出家五眾──沙彌 沙彌尼 與殺同 └比丘 比丘尼(僧最重) └畜 └簡凡聖──聖─無學人:羅漢 │ └學人:三位果以下 └凡 ┌內凡:四加行以上 ├外凡:資糧位上 └薄地:普通人(最重) 資持釋云『四妄中。 4. 妄 8P26 △事鈔續云『第四妄戒。 向在家人 說重、 三趣同盜、人則反之 如文所顯。 (1)簡道俗一省略 向出家人 說輕。』 又出家中五眾、乃至聖人、漸輕可解。 (2)簡凡聖一省略 若如《五分》僧中妄語、重百羅漢前。

故知 誑僧極重。』

8P27	对成别男中、侬妙起又我 县外农家	對戒別明中、依鈔記文義 具列表如下。	
	婬:約制罪言、同犯重罪。 約業道言、各有優劣、皆前優 後劣可知。		
	盗:約制罪言、唯簡趣有異、簡凡聖同、簡三寶稍異。約業道言、		
	各有優劣、皆前優後劣可知。		
	殺:約制罪言、唯簡趣有異、餘皆同。約業道言、各有優劣、皆前優後劣可		
	知。		
8P30	▲資持云『上四 但出境之優劣。	心隨境故、重輕可知。若約互論、	
	如前作句、無不通曉。』		
第三節 單心 辨犯 8P31	▲事鈔云『	資持釋云『前科對境、此獨論心、	
一. 三時	單心三時 辨犯輕重。	故云單也。三時	
1. 方便		初方便時、	
2. 根本	如《善生經》、且約殺戒、	二根本時、	
3. 成已		三成已時。且約殺者 餘可準也。	
		心念不常、前後具缺、	
二. 位分四別 8P36	輕重八句、位分四別。』	不出八句 括之斯盡。』	
1. 三時俱重	△事鈔續云『初一句三時俱重。	資持釋云『初句 歷示三心重相。	
(1)方便—害心 重	調方便 舉尤害心、	尤 即訓甚、但非極甚 即是輕心。	
(2)根本—快心 重	根本 起尤快心、	然極甚難明、略須示相。但約起心、	
(3)成已—隨喜心重	成已 起隨喜心。』	念念不間、色心躁悶 不愧旁人、	
		神思昏迷 都妄善事、奔趨前境、	
		暢悦已情。或邪見 居懷 撥無因果、	
		向親姻作穢、對塔殿行非。凡此用心、	
		皆名定業。能牽來報、縱懺不亡。	
		以此自量、何容輕動。	
		識心之士、豈不畏乎。』	
	△事鈔續云『	二重一輕一初句一方便一重	
2. 二重一輕 8P54	第二三句、二重一輕。	│	
(1) 初	初 方便 根本重、成已輕。	□ □	
		├中句──方便──輕	
(2) 中	中云 方便輕、根本 成已重。	│	
		│	
(3) 後	後云 方便 成已重、根本輕。』	└後句──方便──重	
		├根本──輕	
		□成已──重	
	△事鈔續云『	二重一輕一初句一方便一輕	
3. 一重二輕 8P55	第三三句、一重二輕。	│ │ │ │ │ │ │ │ │ │ │ │ │ │ │ │ │ │ │	
(1) 初	初 根本重、初後輕。	│	
		├中句──方便──重	
(2) 中	中云 方便重、中後輕。	│ │ │ │ │	
		│	
(3) 後	三云 成已重、初中輕。』	└後句──方便──輕	
		⊢根本─輕	
		□成已─重	

二. 位分四別	△事鈔續云『	資持釋云『引諸經律、舉事顯相。
4. 三時俱輕 8P55	第四一句、三時俱輕。	雖懷憐愍、非無殺意。俱輕可知。』
(1)方便—輕	善生、十誦中。啼哭殺父母。	, ,,,,,,,,,,,,,,,,,,,,,,,,,,,,,,,,,,,,,
(2) 根本一輕	畏苦痛故、害父母命等是。』	
(3)成已—輕	△事鈔續云『	資持釋云『若依律制 則無輕重、
	 律據人想、八業皆重。	今取心業 故分八句。』
	 業隨心故、牽報不同。 』	_
8P57	▲資持云『文中 句數交絡。欲令新	新學 易曉、為圖示之。
8P59	若以四位分之、上句最優、下句至	[劣、中二通優劣。 若約八句論之、
	則句句相降。中間二位各有三句、	並依重輕次列、比之自見。』
第四節 有心無心辨犯 8P60	 ▲事鈔云『有心無心相對八句、	資持釋云『有心 通含輕重、
Not the National States of Co.	四位如前。』	無心 與前為異。歷句並同。』
	△事鈔續云『	初有一句
一、三時俱有心	初一句。三時有心。』	三時俱有心 ─方便──有心¬
		├根本──有心 ├四戒俱重
		□成已──有心┙
二、二有一無 8P62	△事鈔續云『次三句。	第二有三句 二有一無
	一、初中 <mark>有心、後則無心、</mark>	│ ├─初句──方便── <mark>有心</mark> ┐
	犯四重。	│ │ │ │ │ │ 根本──有心
		│
		├中句─方便─無心┐
	二、初則無心、中後有心、	│ │ │ │ │ │ │ │ │ │ │ │ │ │ │ │ │ │ │
	亦犯四重。	└成已──有心
		└後句──方便──有心¬ ┌初戒重
		├根本─無心 ├─
	三、初後有心、中間無心、	└成已──有心┘ └餘三戒
	犯初重、下三戒 中罪 下罪。』	方便-中罪 成已-下罪
三、一有二無 8P63	△事鈔續云『後三句。	第三有三句 一有二無
	一、中間有心、初後無心、	一一初句──無心¬
根本有心:四俱重	犯四重。	│ │
		│ │
→ (E+) • (E+		├中句──方便──有心¬ ┌初戒重:婬
方便有心:婬重	二、初便有心、中後無心、	│ │ │ ├根本─無心 ├┤
餘三-中下罪	犯初重、餘三戒 或中罪下罪。	
		方便-中罪 成已-下罪
出口士〉・原手	- 4 = -	│ └後句──方便──無心¬ ┌初戒重:婬 │
成已有心:婬重	三、後便有心、上二無心、	├根本─無心 ├─
餘三-下罪	姓成犯重 以出時樂故、	│
	若餘三 犯下罪。』 	成已-下罪

四、三時俱無心 8P64	△事鈔續云『次一句。	第四有一句 三時俱無心
初戒:婬無罪	三時無心 不犯。』	─方便─無心 ┌初戒 怨逼禁心 無罪
餘三戒:無罪		├根本─無心┤
		└成已──無心 └餘三戒 始終迷忘 無罪
8P64		▲資持云『優劣之義 亦如上明。
		若八句相望者、但以第二位中 後句在下
		第三位中 初句在上、則次第 義便。
		問、下句無罪、豈名犯劣。
		答、但望教開 故無有罪、非不造事
		故入犯中。』
料 簡 8P69	▲事鈔云『後之八句	資持釋云『料簡中、初簡前單心。
(1) 簡前單心	由心有無 故犯不犯別、	可解。應知 前約化業、此據制教。』
	不同前八 莫不有心。』	
(2) 重示無心	△事鈔續云『後明無心者。	資持釋云『二重示無心二、
A. 牒前		初牒前。對上輕重 故云後明。
		(或可別點第四俱無)
B. 示相	<mark>或</mark> 無心受樂。	<mark>或</mark> 下示相、
a. 別簡婬戒		初句別簡婬戒。此門明婬、並據怨逼
		三時有無。若約自造、境合即犯、
		不約三時、境想不開、
		無心亦重、故非所論。
b. 合示三戒	<mark>及</mark> 殺盜等、心或狂亂不覺者。』	<mark>及</mark> 下合示三戒。通約迷心 不了前境。
		以復婬戒、於三時中、隨有一時
婬:有一皆重		無非皆重、俱無方開。
		餘之三戒、重輕不定。
初-方便有:餘無中下罪		初有 餘無、或中罪或下罪、並方便故。
中-根本有:餘無皆重		中有 餘無皆重、並根本故。
後-成已有:餘無下罪		後有 餘無皆下罪、並隨喜故。』

料 簡一1 簡前單心 -2 重示無心一A. 牒前 - B. 示相一a 別簡婬戒 - b 合示三戒

二持犯篇	道宣律祖 (事鈔 戒疏 業疏)	
第一門 持犯總義	方便趣果中分為三節一一前方	
	├二中根本	
第五章 方便趣果 8P79	<u> </u>	
	▲事鈔云『	資持釋云『
一、示三時	然造修前境、必有三時。	初示三時。即方便 根本 成已也。
二、顯制意	是以大聖 隨時而制、	<mark>是</mark> 下顯制意。 <u>剋</u> 猶約也。』
total total and anomaly	意令智士 剋志不為。』	
第一節 前方便 8P95		▲資持云『通三方便、望後根本、
		俱名為前。』
	上三後方便	
(一)遠方便一下罪		· 姓意、身口未現、名遠方便。此犯下罪
(二)次方便一中罪	二動身口、未到前境、名次方便。犯中罪。	
(三)近方便一重中罪 8P97	三者臨至境所、身分相交、未至犯處已來、名近方便。是重中罪。』	
0191	△事鈔續云『已下雖輕重 多少不同、大相可準。』	
	上罪皆有三方便、例前可知。	キバーナ圧
	若獨頭中罪下罪、準諸記文、止分	
	遠方便同前。又合前次近、總名日	<u> </u>
1. 示名 8P98	▲戒疏云『	行宗釋云『 前示名。
2. 釋義	言方便者、乃是趣果之都名。 <mark>業</mark> 未成前、諸緣差脫、	則小石。 <mark>業</mark> 下釋義。 』
2. 1742		<mark>未</mark> 「作我 ° 』
第二節 中根本 8P99	成文此非 整任力使 "	
一、明根本之相	▲事鈔云『本相如何。	 資持釋云『前明根本之相二、
1. 通問		初句通問。
2. 別釋: 婬盜殺妄	調入如毛頭名姪、	謂下別釋。
	舉離本處 名盜、	I MAT
	斷其命根 名殺、	
	言章了知 名妄。	
二、 明攬因成果	若結罪之時、並攬前因、	若 下明攬因成果。
	 共成一果。不同他部、	 簡異他宗、使無濫用。』
	因成果已、更有 本時方便。』	
第三節 後方便 8P101	▲事鈔云『何者後方便。	資持釋云『不論本罪重輕、
	調所造事 暢決稱懷、	並制一下罪、故云通也。
	發喜前心、未思悔改。	翻前方便、二三不同、
	復結其罪、通得下罪。』	中罪 下罪 有異故也。』
8P103	貪心圓滿,須具五相:	
廣論 P127	一、 有耽著心 ,謂於自財所;	
	二、 有貪婪心 ,謂樂積財物;	
	三、 有饕餮心 ,謂於屬他資財等事,計為華好深生愛味;	
	四、 有謀略心 ,謂作是念,凡彼所有何當屬我;	
	五 、有覆蔽心 ,謂由貪欲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	
	若此五心,隨缺一種,貪欲心相即非圓滿	

第一門 持犯總義		
第六章 闕緣 不成 8P107	L二 校量	
第一節 顯相	▲戒疏云『闕緣方便、	顯相中分為七項—— 闕緣
	隨相眾多。且以事約分為七種、	├二 境強
	所謂闕緣 乃至心息。』	├三 緣差
		├四 境差
		├五 想差
		├六 疑心
		L七 善心息
第一項 闕緣 8P109	▲戒疏云『初明闕緣、	
1. 通名闕緣	泛解有三。一通名闕緣。	闕緣分為三支—— 通名闕緣
	七方便者 闕不至果、	二 別名闕緣
	並為緣來 豈非通也。』	└三 亦通亦別
2. 別名闕緣 8P113	△戒疏續云『二別名闕緣。	行宗釋云『
(1) 泛論	如諸戒下 各有闕緣、	上二泛論 總收一切、
(2) 正示	不可以盜 而開殺戒、	第三兩亦 正示初緣。』
	各不相通、故名別也。』	
3. 亦通亦別 8P114	△戒疏續云『三者亦通亦別。	行宗釋云『
(1) 標徵	何者是耶。	初標徵。
(2) 示相	<mark>凡</mark> 是犯戒、體是婆塞。	<mark>凡</mark> 下示相三、
A. 標緣		初標緣。
B. 明闕相 8P115	<mark>若</mark> 造罪未果。或自	<mark>若</mark> 下次明闕相。罪未果者 方便義也。
a. 列四拾-體相俱壞	命終、捨戒、邪見、二形生等。	列相有二、初列四捨 體壞無法、
b.病狂等-體具相乖	或病狂癡。	後病狂等 自不了知。
受戒不得		初則 體相俱壞、後謂 體具相乖。
		鈔中 仍加受戒不得等。
C. 總結 8P116	<mark>但</mark> 有二緣不名犯戒、俱為造因。	<mark>但</mark> 下三總結、
a. 結闕緣	未成至果、故名 闕婆塞緣。	初結闕緣。
b. 結兩亦	室下六別、對戒並通、	<mark>望</mark> 下次結兩亦。
	故兼二號。』	問、已下六緣 可例此否。
		答。亦可例也。以互望皆別、
		對戒並通。但境強一種 不必盡通。
hale way had the open of		如是思之。』
第二項 境強 8P118	▲戒疏云『二境強者。	行宗釋云『
1. 敘緣	如欲行殺 前境反強、倒欲害我	初敘緣。
A 24 MI	差此進趣、壅住在因、故曰方便	
2. 定罪	<mark>然</mark> 境強非中罪、中罪由強而生。	<mark>然</mark> 下定罪。強非罪緣 故曰非中罪、
2 14 Feb		因強壅住 故云由生也。
3. 指例	<mark> 餘</mark> 之上下、類此可釋。 』	餘 下指例。如云、闕緣非中罪、
		中罪由闕緣而生等。
		問、境差中亦有境強、與此何別。
		答。此本境強、下異境強。
		故不同也。』

第三項 緣差 8P120

- 1. 列相有四
 - (1) 非本所期
 - (2) 慮他所獲
 - (3) 殺具有闕
 - (4) 不見前境
- 2. 結名

第四項 境差 8P122

- 1. 緣通
- 2. 標所出-四境:

人、非人、畜生、杌木

第一支 明人異境 8P125

- (1) 正明

A. 明差相

- B. 結犯
 - a. 結異境
 - b. 結本境 8P126

(2) 問答 8P127

A.問異境無心 8P129

a. 正答 8P130 -別、通

b. 例證

8P131

▲戒疏云『三者緣差方便。

如欲殺盜。

往逢異人、

或恐有事、

或刀杖毀壞、

或要期未遂。

<mark>總</mark>號緣差。就義通名、

七緣皆是。隨相取別、

唯此第三 。』

▲戒疏云『四境差者。

隨戒並有。

<mark>日</mark>據大殺、四境來差。

調人、非人、畜生、杌木。』

行宗釋云『

行宗釋云『

初列相有四。

一 非本所期、

二 慮他所獲、

三 殺具有闕、

四 如不見前境等。

初示緣通。

且下次標所出。人 是同類、

| 非 畜 是異趣、杌木 即無情。』

<mark>總</mark>下結名。以名通七緣、相局四位。』

境差中分為二支——明人異境———1. 正明

├2. 問答

L二明餘異境 L3. 指廣

▲戒疏云『如欲殺人、

剋心在張、王人異境而代張處。

<mark>緣</mark>王張解、望人不殊、

究竟成重。

由異境來、張人不死、殺意

又息、壅住方便、故曰境差。』

行宗釋云『初明差相。

且舉 張王兩姓、以分 本異二境。

<mark>緣</mark>下二結犯 又二、

初結異境。

由下結本境。罪是中罪、

| 號闕緣方便也。』

問答中分為二端一一問異境無心

L二問因果差別

▲戒疏云『問、本殺王時、但作

張解、無殺王心、何因得重。

答。張王非罪緣、人是殺境。

雖無王心、然有人想、

殺緣既具、何得非重。

<mark>是故</mark>律云。男想、殺女。

佛言、上罪。可以類之。』

行宗釋云『初問。

以心境既差、理非結重。

答中、初正答。望張境差、望王心差、 故云非罪。張王是別、人趣是通、

今就通結 故成殺重。

是故下例證。』

準上疏文、似殺戒 於人異境 不開剋心。若據下(**別簡性重**章)辨錯誤文、 錯者亦開、誤者乃犯。

(2) 問答		
B.問因果差別 8P132	▲戒疏云『問、本殺王罪重、	行宗釋云『
a. 敘問 8P133	乃取張 <mark>因</mark> 而成極 <mark>果</mark> 、	初敘問。意謂果成因沒、應無方便。
	為望張邊 別有方便。』	古有異解、故問以決之。』
b. 引解 8P134	△戒疏續云『解云。	行宗釋云『二引解 二、
I.古解	張王姓別、人境不殊。	初古解為二、初立理。
01.立理	重果位同、輕因相等。	謂本並人、因果無別、故攬相成。
	故攬張因、用成王重。	
02.引例	<mark>如</mark> 律本中、列過五因、	<mark>如</mark> 下引例。如律、盜戒有四句。
	用成 <mark>五重</mark> 。』	一方便求過五錢、得過五錢、上罪。
		二若方便求過五錢、得五錢、上罪。
		三方便求過五錢、得減五錢、中罪。
		四方便求過五錢、不得、中罪。
		今引第二過五方便、能成五果。此亦
		因果兩別、相攬而成、可為今例。』
	今解中分三┬─難破	
	├二立義	1.通示因果各異1.明王果
	I	└2.釋成 └2.釋張因
	└三釋防一□	1.問
	L	2.答
Ⅱ. 今解 8P136	△戒疏續云『	行宗釋云『二今解三、
01 難破	問。既 <mark>攬張因成王果</mark> 者。	初難破。以攬因成果、果成因滅、
	本立境差方便。	境差不立。故知非矣。』
	今因成果、無 <mark>境差</mark> 矣。』	
02 立義 8P137	△戒疏續云『今正解云。	行宗釋云『二立義中二、
1. 通示因果各異	人趣乃同、形者有異、	初通示因果各異。
2. 釋成	不攬相成。	與下二釋成 二、
i明王果	<mark>與</mark> 王未交、屬前張因。	初明王果。
	對王已去、別起方便、	
	即攬王因 還成正果。	
ii 釋張因 P138	本境張因、壅住方便、	本 <mark>下釋張因。言王境差者 以張是本境</mark>
	號此方便 名 <mark>王境差</mark> 。』	不得名差、故從異境 以彰差義。』
03. 釋防 8P139	△戒疏續云『	行宗釋云『三釋防中。
1. 問	問、不攬張因 以成王果、	以向古師 執此為例、
	何故律文 攬過五因 成五重果。	須為通之、令無後惑。
2. 答 8P140	答。彼以同損一主、	答中。顯示境有一異、不例可知。』
	元來有心、故得相成。	
	張王既別、何得例也。』	

(3) 指廣 8P141

五緣六緣:

- 1. 人
- 2. 人想
- 3. 有殺心
- 4. 興方便
- 5. 命斷
- 6. 疑想

類相分七項—— 闕緣 十二 境強 十三 緣差 十四 規差 十五 規差 十五 疑心 七 善心息

▲戒疏云『昔來諸師、 於人異境、更立諸相。 通列六緣、中加疑想用分多句。 事理境心、不無其致。』 行宗釋云『

諸相 即下六緣 及餘句法。

一是人 二人想 三有殺心 四興方便 五命斷 更加第六疑想、 以殺但五緣 故言中加也、復於疑想 分出句法。 且依<u>首疏</u>、三趣各有五句、杌木非情 無境強義 但有三句、總十八句。 文中但云人異境、至於作句則通四境、 今備列之。

一. 人趣五句—想心二句—1 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中罪 人+人想+有殺心 | 工人根本-上罪 與方便+命斷 | 上2 境強殺不得— 張人境差-中罪 人+人想+有殺心 | 工人境強-中罪 與方便+沒死 | 疑心三句—1 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中罪 人+人想+有殺心 | 上2 境強殺不得— 王人根本-上罪 與方便+命斷 上3 疑故善心息— 張人境差-中罪 人+人想+有殺心

事即制罪、理謂業道、方便究竟 皆兼兩業。境即四、心謂想疑。』 首疏、即隋智首律師 所撰之律疏、有二十卷、為南山所師承者。

第四項 境差

第二支 明餘異境 8P150

境差中分為二支一一明人異境

└二明餘異境——1. 通示

¹-2. 釋疑→A.釋人異境難 LB.釋律境想難

(1) 通示 8P151

異境: 非人 畜 杌 無心→無罪

本境:有殺心 不死→中罪

來作異境。通望本境、不死

▲戒疏云『餘有 非人 畜 杌 中罪 若望異境、無心無罪。』

(2) 釋疑

8P152

A. 釋人異境難

人想而殺→重罪 非人想無殺心→無罪

B. 釋律境想難 8P153

a. 敘 難

非人 人想→中罪

▲戒疏云『問、王人異境、 亦是無心、何為結重。 答。人想而殺、境心相應、是故 成重。不起非人想、故無罪也。

▲戒疏云『

問。若無罪者。云何律中、 非人 人想、中罪者。』

行宗釋云『 初躡前人異境、相並為難。 釋中。以餘三境、趣類全乖、 不可相例。』

行宗釋云『 初敘難。引律者 即殺戒境想 第四句。』

此段疏文 與上端連續、故先牒上文 而後徵難。 已下疏文六段 共有三釋、初二為古解、後一為今義。文六段中、

第一段為初師釋、第二三四段 先示次師釋 後由初師斥辨、

第五六段為 今義先詰破初師 後詳申正解。

文繁義密、故先預明大意、學者自易貫通。

b. 引 釋 -初師釋 157

I.引他師約本境釋

01 約想心解-次師釋

1. 定罪

2. 釋所以 8P158

△戒疏續云『

答。此由境差、方便罪也。 <mark>由</mark>非人來、人想不捨、 殺張心成 而境乖異。 望張方便、望非人邊本無罪也。 <mark>具足五緣 殺非人者、但中罪。</mark> 如何其因 已是中罪、 義不然也。』

行宗釋云『二引釋二、 初引他師約本境釋二、 初約想心解又三、 上二句定罪。 <mark>由</mark>下釋所以。彼謂 律結中罪、 還從本境、不望非人。

3. 引殺非人罪

五緣:非人、非人想、 有殺心、興方便、命斷。 具下引殺非人罪 質成上義。 五緣者一是非人、二非人想、三有殺 心、四與方便、五命斷。 如何等者 以非人 作人想、 在人為 境差、望非人為 想差、 故是 殺非人因也。謂果罪 但中罪、 豈得因罪 即結方便中罪耶、 以非人方便 但下罪故。 此明律結中罪、不望非人。 斥他異解、故云 不然也。』

02 斥疑心解-初師斥辨 1.示他解 8P164

△戒疏續云『有人言。 上立異境 想 疑心中。 想則決徹、人差結重、 餘則無心。但屬本境。 疑則不爾、緣兩境生、 故就兩境 雙結二罪。』 行宗釋云『二斥疑心解三、 初示他解。 彼謂想心同上。疑心不同、以未決徹、 本異二境 並有心故。云二罪者 本境方便 中罪。人異境 是上罪、 餘三 異境 並疑心 中罪。』

2. 約義斥 8P166

i判定

ii徵釋

3. 引強為例

i 問 8P168 ii 答

Ⅱ. 明今釋約兩境難-今義

01 躡境強難破-破初師

- 1. 牒前義 8P170
- 2. 反以境弱為問
- 3. 雙 難

i約有方便難

ii以無方便難 171

02 申今正解 -申正解

- 1. 明本境通結 8P172
- 2. 明異境別結

iii明人異境 iv明非畜境

- (1) 通標強疑
- (2) 別釋
 - 1. 釋境強
 - 2. 釋疑心

△戒疏續云『今解不然。 但列本境 縱使四異 來差本境、 若強若疑、皆列本境。

何以明之。畜是小愆、 杌非生罪、如何來差俱犯中罪。 豈不望人從本境結。』

△戒疏續云『

問、異境有強、方便屬何。答。強想 猶懷本境、故知此強 不望異結。如是類例、若疑 若想 皆從本境。』

△戒疏續云『

問。異境若強、差我不殺。 強是本境、異非罪者。 異境忽弱、而被我害。 未害之前、方便屬誰。 若見 異已、別有方便、 此則 本境方便是自立。

若見異已去、無別方便、 害異果罪、因還本境、 若此立義 則無境差。』

△戒疏續云『今明正解。 本境一品齊是中罪。 異境來差、人境緣人、 有強有疑、莫不殺心皆結中罪。 若至非畜、例有強疑。

以懷人想、強從本境、非 畜 異境 一向無罪。若兼疑心、從兩境生、本境 疑 中罪、非 畜 疑下罪。若至机 並結本境、以机異境 非生罪緣。』

行宗釋云『次約義斥。還即古義、 對破前解 故云今耳。下云 今明正解 始是今義。文中、初判定。 云但列者 即指律文 境想句中。 何下徵釋。且舉 畜 杌 難破前義。 據此破詞、則知前解 異境皆中罪。』

行宗釋云『三引強為例。據上已明 強從本境、更欲別示,故問所屬。 答中、強是異境、想緣本境、 故云強想。

如下例通。據此立義、不問 想 疑、 異境之上、永無罪也。前門境強 乃約本境、此明異強。須知兩別。』

行宗釋云『二明今釋約兩境難二、 初躡境強難破又三、 初牒前義。 異下反以境弱為問。

<mark>若見</mark>下雙難、

初約有方便難。 則本異兩境 皆有罪故。 次以無方便難。則異境果成、 本境因沒、故云 無境差也。』

行宗釋云『二申今正解中二、 初明本境通結。 <mark>異</mark>下明異境別結 又復為二、

無下明無現別結 又復為一、 初明人異境。 若至下 次明非畜境又二、

初通標強疑。 <mark>以</mark>下別釋、初釋境強。

<mark>若兼</mark>下釋疑心。

非 畜二異、正犯中罪 下罪、 疑故並下罪。<mark>机</mark>非罪緣 故無所犯。 初師 局就本境、異則不結。 次師 疑心兩緣、異境皆中罪、 不簡輕重。觀今所判、 文理精詳、比前可鑒。』

上釋律境想難中科文、別錄於下、以便對閱。

釋律境 ┌初敘雜 想難 L二引釋一初引他師約本境釋一初約想心解

└二斤疑心解─初示他解

├二約義斥 L三引強為例

L二明今釋約兩境難一初躡境強難破—初牒前義

├二反以境弱為問

L三雙 難一初約有方便難 L二以無方便難

└二申今正解─初明本境通結

└二明異境別結─初明人異境

L二明非畜異境一初通標強疑

L二別釋一初釋境強

上二釋疑心

第五項 想差 8P176

1. 心差境一方便一想差

2. 境差心—方便—境差

3. 心差境—究竟—想差

4. 境差心—究竟—境差

5. 心境俱差—方便-想差

6. 心境俱差—究竟-想差

7. 心境不差—方便-境想

8. 心境不差—究竟-境想

▲戒疏云『第五 想差方便、 **義張八位**。初心差境、方便。 如律、人 非人想等。 二、境差心、方便。 如律、非人 人想等。 三、心差境、究竟。如律

婬酒戒、若懷非道 非酒 想疑、 但是正境 皆結究竟。 四、境差心、究竟。如欲殺誑

張人、張去王來、緣王張解、若 誑若殺、是境俱差、齊成究竟。 五、心境俱差、成方便。

六、即此 互差、成究竟。 以事思取。

七、心境不差、成方便。

如出佛身血、境強緣差之類。 八、心境不差、成究竟。

諸戒並是。』

行宗釋云『此門八位、前四互歷、 後四具兼。一三全是 想差、 五六 心境兼差、 此門唯收四句 二四屬前 境差、 七八即 境想初句、 故此四句 皆非科意、

句法相從 故為八位耳。

五六二句 令以事思者。 五中、如欲殺張、王人替處是 境差、 心復轉想 謂為非人 即想差、成方便。 第六、如欲殺張、王人替處、 心作李想、還成究竟。言互差者 互即是俱。承上第五 故云即此。 七中出血一罪 永無根本。 境強緣差 事不究竟、心境無改。』

疏中四云 殺誑張人等、如別簡性重章錯誤節委釋。

8P189

△戒疏續云『

就此想中。或有從輕向重。 如殺盜畜生、轉想向人者是。 或從重至輕。即反上句是。

或互轉者。 如彼婬酒、俱是正境、 想疑或生 無非究竟。』 行宗釋云『

初殺畜 盜畜、方便但 下罪。 轉作人想、殺盜皆 中罪。 二般人 盗人、轉為非畜後 心並下罪、故云反上。 三互轉俱重。 如婬前 作非道想 後作正道想、 或前正後非、無非果本。 私釋。更立互轉 俱輕。 如非人畜生、心想互差、可以明之。』

第六項 疑心 8P190 ▲戒疏云『第六疑心 方便者、 行宗釋云『 相對義張 八位方盡。 1. 四互句 前四互句。 我疑 方便。人 非人 疑也。 初即境想中 第二句。 (1)我疑一方便 (2)他疑我—方便 他疑我、方便。 問、與前境差中 疑心何別。 身現妄語相、前疑不了是。 答、前對異境、此就本境。 他疑我、究竟。 餘三 約妄語配對。』 (3)他疑我—究竟 (4)我疑他一究竟 我疑他、究竟。 如口造語業、但使言章了了、 不問自他疑也。』 行宗釋云『後四俱句。 2. 四俱句 △戒疏續云『上四句單疑也。 今此雙舉、何者是耶。 前二 還約妄戒、但具兩疑 與前為異。 (1) 自他俱疑、成方便 自他俱疑、成方便。 言互造者 亦即台上 身造口業。 如身口互造也。 即成究竟者。妄語言了也。 (2) 自他俱疑、成究竟 (3) 自他俱不疑、成方便 自他俱不疑、成方便。 後二 亦是 相從而出。』 如出血在佛也。 (4) 自他俱不疑、成究竟 即成究竟者。一切戒是也。』 善心息 一初正明 L二釋難—初 問 └二 答文─初 正答 第七項 善心息 8P195 上二 引例 1. 正明 ▲戒疏云『 行宗釋云『初正明。 第七善心息 方便者。 鄰 近也。云忽起者 或因他勉、 如欲造罪、身口雖發、 或遇勝緣、或思佛戒、或畏因果。 未鄰究竟、忽起善心便止前業、 若非此類、善心寧發 居方便者 前心中罪。』 壅礙不暢 但居方便。』 行宗釋云『二釋難中。 2. 釋難 8P197 △戒疏續云『 (1) 問 問、此乃善心牛、今何言息。 此即 善生惡息、於義易知。 (2)答 答。實如來問。向若不生、 欲生下答、故皮為問。 A. 正答 惡必趣果。由此善心 能息惡想 答文為二、初正答。 即所息處 號為方便。 B. 引例 <mark>又</mark>如律文、捨者中罪。 又下引例。 捨時非罪。由能捨故、 能捨 則同善生、 前惡不至後果、 所捨 可類惡息。』 故號前因 為方便也。』

第二節 校 量 8P198		▲行宗云『
为一 即 仅 里 01170		▲11 永 Δ 二校量者 即總料簡 -前七位也。』
 一、明多少寬狹 8P199		行宗釋云『初明多少寬狹二、
1. 自造置具多少	│ 本次端台 │ 初以自身造境、	初自造置具多少 又二、
(1)標示	對置殺具、明方便多少者。	初標示。
(2) 別釋		身自下別釋、
A. 明自造故多	<mark>多日</mark> 起先 吴已分民 	初明自造故多。
B. 釋置具則少	 <mark>設</mark> 置懸擬、既非自身、	<mark>設</mark> 下次釋置具則少。以想差疑心
DI HI EXM	故闕 <mark>想疑</mark> 、但五方便。』	必約到境、懸擬相成 不可論故。』
2. 剋漫寬狹 8P203	△戒疏續云『剋心辨差、	行宗釋云『二剋漫寬狹。
(1) 明剋心寬	其境則寬。以元在張。	言寬狹者 謂異境多少也 初明剋心寬。
	王 非 畜 杌、後來差故。	王 非 畜 机 即四異境。
(2) 明漫心狹 8P204	漫心辨差、其境則狹。	次明漫心狹。
	以通三趣、有境齊害。	杌境 輕者 非情無過、止有方便。
	唯有 <mark>杌境</mark> 、用分 <mark>輕</mark> 相。』	上據大漫。若約小漫、如欲通害人趣、
		望剋為狹、對大猶寬。』
二、心境分別 8P206	△戒疏續云『二心境分別。	行宗釋云『二心境分別。
1. 三種境-境差、境強、緣差	境差、境強、緣差、據前境論。	三種屬境、
2. 四種心-闕婆塞緣、想、	闕婆塞緣、想、疑、心息、	四種屬心。闕婆塞緣 或約四捨、
疑、心息	據自心辨。』	或是狂癡、故屬心也。』
	持犯總義分九章一 持犯名字 二 :	持犯體狀 三 成就處所 四 辨犯優劣
	五方便趣果 六 闕緣不成 七 境想分別 八 別簡性重 九 廣斥愚教	
第七章 境想分別	境想分別中分為五節—— 明制意	
	├二 明	有無
	├三 定[
	正四	
	上五 輕	
第一節 明制意 8P207	▲戒疏云『初明制意。	行宗釋云『以心有是非、境有錯誤。
	若無境想、不可定罪 <mark>輕重</mark> 。』	遅酒、前三句重、後二句輕。餘戒、
fate . fate 1919 to the one of		初句 相應故重、後四句 乖差故輕。』
第二節 明有無 8P208	▲戒疏云『二明有無者。	
	準律約戒、不必具有、今解	
00000	無者 是略無也、無別所以。』	
8P209	五戒八戒中、律出境想句者、有殺	
四重戒:	今依資持記中 引律四重戒句法、	
	│	
姓戒五句—道作道想 上罪 上道作非道疑 L罪		有主疑 中罪 有主 無主想 無罪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主想 中罪
□ □ □ □ □ □ □ □ □ □ □ □ □ □ □ □ □ □ □		無主疑 中罪
7ド27ド225代十非		有主疑 下罪
		有主想 下罪
	一無王 第	無主疑 下罪

	殺戒五句————————————————————————————————————	人想 上罪
	上人 作。	人疑 中罪
	上人 作	非人想 中罪
		人想 中罪
		非人疑 中罪
	-JF/C -	升入幾 十非
		[*H
	安戒五句————————————————————————————————————	
		人疑 中罪
	├非人 人想 中罪	
		非人疑 中罪
	定四五句分二項十一.標	
	└二.釋┯1.輕	
	└2.३	2不犯明四五┬(1)標舉
		└(2) 別釋—A 明定四
		└B 明定五
第三節 定四五句 8P213	▲戒疏云『三 定四五句者。』	行宗釋云『以律中列句、四五不定。
(─) 標- 律中列句		如 婬殺妄 三戒 並五句、盜戒四句。
		但由第三一句結罪有無、故句法不定。
		如 殺戒、人 非人想、轉想中罪、
		本迷 下罪。 以作非人殺故
		溢戒 無第三句者、以 有主 無主想、
		轉想 亦中罪、本迷 無罪。
(二) 釋		以無主物罪 緣故』
1.輕重明定五 P216		行宗釋云『初輕重明定五。迷重為輕、
	境 是可學、生 不可學述、	如人 作非畜殺、有主 作非畜盜等。
	同是五句。』	皆緣罪境、定有第三句、故同五句。』
2. 犯不犯明四五		行宗釋云『二犯不犯明四五中 、
(1) 標舉	若犯 不犯相形、則四則五。	初標舉。
(2) 別釋	· · · · · · · · · · · · · · · · · · ·	間下別釋、
A. 明定四		
B. 明定五	四句、除第三位 如無主想等。	初明定四。無主想者 律無此句。
D. 切及业	<mark>迷雖</mark> 是定、而緣罪境、	送雖下次明定五。此即總收輕重二位。 送工規表 北親次式 其作無式
	即定五句。如非道想、	減五想者 此謂盜戒 若作無主
	非人想、 <mark>減五想</mark> 等。』 	則是四句、若盜滿五 迷為減五
		亦隨結犯 故入五句。意顯隨義不定、
		不必依文。』
第四節 互四五句 8P219	▲戒疏云『四互四五者。	行宗釋云『初標。
(一) 標	由是可學 生不可學迷、	二隨釋二、
(二) 隨釋	即互輕重。	初從四至五。即約 前心本迷、
1. 從四至五	或從四以至五。如實無主體	後心 轉入罪境故。
2. 從五至四	唯四句、後轉為主 即為五也。	二從五至四。亦合標云 從五至四。
	若本緣人、轉想 當杌、	謂本是心境相當、後轉緣非罪境、
	約從後心則唯 四句。』	故云轉想。當杌即人 作杌木想。』

第七章 境想分別 輕重分三項一(一)約疑想分一1.釋兩疑 └2.釋兩想 ├(二)約本異分─1.明本境二句 L2. 明異境二句 └(三)明本異重輕─1.立義 □2.顯相 第五節 輕重 8P225 ▲戒疏云『五輕重者。 行宗釋云『 (一) 約疑想分 8P226 如文次第。前疑重。後疑輕、 初約疑想分二、 1. 釋兩疑 以境是異、輕本境故。 前釋兩疑 後釋兩想。 人 作人疑 中罪→重 制教同罪、心業重輕、故分兩異 非人 非人疑 中罪→輕 前疑重下 準鈔應云、以本緣人、 人境不捨、臨殺有半 緣人心故。 2. 釋兩想 8P227 |前想重、結本方便、 後疑雙闕、故輕。 人 作非人想 中罪→重 後釋兩想中。有心無境者闕本境也。』 |心境相當故。後想輕、 非人 人想 中罪→輕 以正犯時、有心無境。』 資持云『兩疑中、疑心不別、 8P229 境分本異、故說重輕。後想亦爾。 前想中云 本方便者 取前心也、 望後正對 心不當境。』 殺戒五句。此文前釋兩疑、約第二句及第五句。 後釋兩想、約第三句及第四句。 (二) 約本異分 8P230 △戒疏續云『 行宗釋云『二約本異分二、 1. 明本境二句 又就本境中、疑重 想輕。 初明本境二句。 人 作人疑 中罪→重 |以疑半心、不捨本境、故重。 人 作非人想 中罪→輕 想則捨本從異、故輕。 2. 明異境二句 次明異境二句。 就後異境、想重 疑輕。 非人 人想 中罪→重 以想緣本、但是境差、故重 疑減半者 以疑猶豫、半涉是非。 非人 非人疑 中罪→輕 以疑減半、緣於異境、故輕。』 是於異境 復減半心、故輕於想。』 (三) 明本異重輕 8P233 行宗釋云『三明本異重輕中、 △戒疏續云『此判輕重、 1. 立義 據本重 異輕 為言。 初立義。 若本輕 異重、例之即是。 2. 顯相 <mark>如</mark>剎非畜、人為異境。 如下顯相。』 可以例諸。』 上來持犯總義中 第七章 境想分別竟 ─1 人 作人想 上罪→根本罪 8P235 殺戒五句— ├2 人 作人疑 中罪 ├3 人 作非人疑 (加入)→ ├4 人 作非人想 中罪 ├5 非人 作人想 中罪 ├6 非人 作人疑 (加入)→ ├7 非人 作非人疑 中罪

└8 非人 作非人想 (加入)→非人當然不會去殺祂

AX II TO THE STATE OF CO.		
第八章 別簡性重 8P239	別簡性重中分為五節—— 剋漫	かい日本ハサーボ 「60
	一	剋漫中分為三項┬姪
	十三 身口互致	
		————————————————————————————————————
	└五 重犯戒	
第一節 剋漫	道宣律祖 (事鈔 戒疏 業疏)	元照律師 (資持 行宗 濟緣)
1. 剋:	▲戒疏云『	行宗釋云 『 剋唯有一、漫通大小。
	言其 <mark>剋</mark> 者、本情專唯在一境。	剋即削定、漫猶遍也。』
	若言漫者、通涉無準。』	資持云『剋謂 情專一境、
2. 漫:大漫		漫謂 心涉多緣。漫復有二。
小漫		一者大漫、如本標心 遍通三趣、
		俱是所期、隨作成犯。
		二者小漫、但該人道、不兼非畜。』
(一) 婬 8P243	▲戒疏云『約婬為言。	行宗釋云『
1. 判犯	犯無剋心、同成極重。	初判犯。
2. 釋成	一 <mark>何</mark> 以明之。	<mark>何</mark> 下二釋成。
(1) 徵		初句徵。
(2) 釋 8P244	世 但有染心將欲成犯、	也下釋有二、
A. 通示	初期在此 而後會彼。	初四句通示
		染心將欲 即起方便、
		期此會彼 即至果本。
B. 別顯	」 <mark>或</mark> 男女境 亂張王者別、	或下別顯。餘人非畜 為境轉
	或人畜趣 乖境心雙轉、	想疑名心轉、或境心俱轉。』
	但使境交 無非大重。』	
(二) 盗殺 8p245	▲戒疏云『	行宗釋云『盜殺中 略示剋心。
1. 剋心定一人:犯	<u> </u>	以剋有重輕、漫唯通犯。
他人:非犯	心境俱違、但結方便。』	但明剋異、漫則可知。』
2. 大漫:通犯		□ 資持云『盜殺二戒。大漫則隨境成犯。 □ 資持云『盜殺二戒。大漫則隨境成犯。
3. 小漫非或畜:非犯		小漫則異趣非犯。
人:犯		剋定一人、三趣非犯。』
	 剋定一人 三趣非犯者、盜戒可爾	<u>-</u>
	殺戒 張去王來、緣王張解、誤亦原	
(三)妄 8p247	▲戒疏云『	行宗釋云『妄語論剋、不同殺盜。
1. 大漫	本 次派公 若三趣齊現、內知歷然、	但有多境 則不成剋。
三趣齊現:通犯	犯無剋心、通境 隨 犯。	單對一境 方成剋義、
2. 小漫三趣齊現:通犯	三越不現、隨剋隨犯。』	中到
一境-三趣不現		
人:犯	據上剋漫 別配四戒文義、並參用下節 列表如下。 大漫標心 遍通三趣、 小漫 且約唯期人趣、剋心 且約唯期張人 或張人某物。下節列表亦爾。	
非或畜:非犯	(1 / 支 日 ※ 1 # 庄 ※ 1 / / / / / / / / / / / / / / / / / /	************************************
3. 剋心 -同小漫		
/G 4 144 (X		



第二節 錯誤		
(二) 盗 8p257	▲戒疏云『語盜而言。	
1. 約三趣	漫心無寄、三趣有物皆欲盜奪。	行宗釋云『初約三趣 二、
(1) 明大漫 -三趣隨犯	及至往趣、縱境差舛心有迷忘、	初明大漫。不論錯誤、三趣隨犯。』
	皆稱欲心、錯誤齊重。』	
(2) 明小漫 8p258	△戒疏續云『若先剋定	行宗釋云『二明小漫中 有二、
A. 示起心 -不成罪	要取人物、不盜餘趣。	初示起心。
B. 明造境	<mark>及</mark> 往盜時、境交想轉、	及下二明造境三、
a. 判非犯	□ 雖舉離處 不成罪攝。	初判非犯。境交是錯、想轉即誤。
		若得人物 犯重無疑、
		若非畜物 則開無犯。
b. 釋所以	不稱本心。	不稱下 次釋所以、
I. 示心非		初句示心非。言不稱者 本期在人故。
Ⅱ. 明境非	<mark>猶</mark> 屬本主、以於此物元無盜心。	猶 下三句明境非。
	_	屬本主者 猶是非畜物故。
Ⅲ. 雙結	│ <mark>心</mark> 境既非、何過之有、	<mark>心</mark> 等四句雙結。
	故錯與誤 俱不名犯。	
c. 明後犯 -成重	後知錯誤、即應還主。	<mark>後</mark> 下三明後犯。
	一 不還起盜、後方 <mark>成重</mark> 。』	前開離處、後知起盜 則非所開。
		非畜中罪 下罪、望盜云重。』
2. 對人趣 -不犯 8p263	△戒疏續云『二對人趣	行宗釋云『二對人趣中 三、
(1) 標示	辨錯誤者、俱亦非犯。	初標示。
(2) 顯相	<mark>如</mark> 欲盜張、忽得王物。	<mark>如</mark> 下次顯相又二、
A.示心境俱差	既非所期 即是 <mark>境差</mark> 。	初示心境俱差。
	物非本物 又是 <mark>想差</mark> 。	
B. 明開犯所以	<mark>據</mark> 此為異、境不稱心。	<mark>據</mark> 下二明開犯所以 、
a. 躡上境差		初二句躡上境差。
		據此為異者 本期張人故。
		境不稱者 得王物故。
b. 躡上想差	後物無心、心不當境。	次二句躡上想差。
(3) 結示	故錯與誤 並同不犯。』	故下 三結示。』
3. 對同主 -非犯 8p265	△戒疏續云『三對同主	行宗釋云『三對同主中三、
(1) 通標	辨錯誤者、俱非犯也。	初通標。
(2) 引示 8p266	故《善生》云、盜金得銀、	<mark>故</mark> 下引示。得銀許還、則知離處
	還置本處、不得盜罪。	不即成犯。知銀不還、後心自結。
(3) 點異 -犯	如律、男想 盗女物者犯。	<mark>如</mark> 下點異。律文結重、
		似不開誤、故須引決 與上無違。
	據漫心也。』	據漫心者 謂小漫也。』
		▲行宗云『
		前之三門。初是漫心 兼含大小、
		後二剋心 別開自他。
		又前對異趣、二對異人、三約異物。』

第二節 錯誤 (三)殺 8p268 ▲戒疏云『論殺戒者。 行宗釋云『 1. 明三趣 -漫心 漫無所寄、三趣同害。 初明三趣中二、 (1) 明大漫-三趣通犯 及至行事、不稱初期、 前明大漫。同上無開。 雖有少乖、不防本有害意、 故使錯誤 同成一重。 <mark>若論</mark>剋局、但是一緣。 <mark>若論</mark>下次明小漫。而云<u>剌</u>者對大為言。 (2) 明小漫 造趣行害、相應成重。 A. 明本趣成犯 文中二、初明本趣成犯。 B. 明異趣俱開 <mark>若非</mark>本期、則非殺境。 **若非**下 二明異趣俱開、 a. 示乖期 初示乖期。 b. 明開犯 及往加害、境則交涉或以迷忘、 及下明開犯。交涉是錯、迷忘即誤。』 非畜雖死、不稱本期、 又無殺心、錯誤不犯。』 △戒疏續云『 行宗釋云『 8p271 2. 就人趣 - 剋心 二就人趣 以論錯 誤。 二就人趣中二、 (1) 總標 初總標。 (2) 別釋 <mark>如</mark>剋心害張、不欲害王。 <mark>如</mark>下二別釋又二、 A. 釋開錯-不犯 前釋開錯 為三、 a. 明標心 初明標心。 b. 明對境 現境歷然、心緣亦別。 <mark>現</mark>下明對境。張王並現 故云歷然。 期意在張 故云心别。 <mark>及</mark>以殺具 害張之時、 及下示錯相。 c. 示錯相 而彼王人 忽然與我 刀輪相應、 王命雖斷、由非心故、 錯則不犯。 B. 釋誤犯-犯重 272 若論其誤、張去王來、 <mark>若論</mark>下次釋誤犯為三、 a. 斷犯 緣王張解、加害者犯。 初文斷犯。 b. 釋犯所以 <mark>若</mark>望後王、雖非本期、 <mark>若</mark>下釋犯所以。 以心不了、緣此謂彼、 既人想不差、殺緣具故、 雖誤 犯重。 c. 指廣 <mark>如</mark>上方便 已為分別。』 如下指廣。即境差方便中。』 即境差方便中者。見本篇前**闕緣不成**章、**顯相**中、第四境差文。 (四) 妄 8p273 ▲戒疏云『論妄語業、 行宗釋云『初明三趣二、

初明小漫。本欲誑人、非畜境交、

亦即小漫。準知大妄 不開剋心。』

錯亦隨犯。前後互差、

境想開迷、故誤非犯。

下二句明大漫。』

行宗釋云『

二對人趣中。

1. 明三趣-漫心

2. 對人趣-剋心

(1) 明小漫-錯犯誤非

人趣犯 非趣不犯

(2) 明大漫-錯誤隨犯

8p274

-錯誤同重

異趣通辨。

錯犯、誤非。

△戒疏續云『

漫心無簡、錯誤隨犯。』

二對人趣、錯誤俱犯。

由詐顯道德 謀誑在人、

表聖招利 境損義一、 但使言竟、錯誤同重』

(1) 總標 三就所稱 凡聖二法。 初總標。 (2) 別釋 心欲說聖、口錯稱凡。 心下別釋又二、 A. 約凡聖互論 既非聖法、前無所損、 初約凡聖互論。 -錯、誤都開 故錯非重。 文唯明錯、誤亦應開。 B. 單就聖法以辨 <mark>若</mark>下二 單就聖法以辨。心雖錯誤、 |<mark>若</mark>就聖法明於錯誤。如善見云、 錯說三四禪 皆同一重。』 說聖不殊、故無差降。』 -皆同一重 已上錯誤別配 四戒大科 附錄於下、以備對閱。 一好 一初明大漫 ├盗一初約三趣一 └二明小漫 ├二對人趣(剋心) | └三對同主(剋心) <u>├殺</u>一初明三趣————初明大漫 L二明小漫 └二就人趣(剋心) └妄─初明三趣── 一初明小漫 └二明大漫 ├二對人趣(**剋心**) L三約所稱法 據上錯誤別配 四戒文義、並參用前節文、列表如下。 婬—不論剋漫—不論錯誤—三趣—通犯 盗─大漫──不論錯誤─三趣物── 一通犯 -----非或畜物------|-/小漫-—非犯 上誤_ —非或畜物— -非犯 上剋心-←王人等物¬ └張人他物┴── -非犯 **−王人等物**¬ └張人他物┴── 非犯 殺一大漫——不論錯誤—三趣—— 通犯 |-小漫--非或畜趣— 排犯 ┌## -非或畜趣— -非犯 一前小一 ┌錯--王人等— -非犯 -王人等— ─犯 通人趣結犯不論張王 —不論<mark>錯誤</mark>—三趣———— 妄一大漫-一通犯 |-小漫-┯錯− —三趣俱現或二趣現———犯 若準前剋漫節文、通境隨犯 、與大漫同。不待錯故。 ─僅一趣現─人趣──犯 L非或畜趣—非犯 └剋心——同上小漫 若依此節疏文、統論錯誤、而云在人。實則誤唯人趣、錯亦通結、與小漫同。

行宗釋云『三約所稱法中二、

| △戒疏續云『

3. 約所稱法 8p275

(二) 殺盗 8p282 1. 明不互造

(1) 立義

A. 明造成通互、容相助故 B. 明結業不互、局本枝故

> (2) 徵釋所以 A. 釋根本

> > B. 釋枝條 8p283

2. 明互造 8p284 (1)出前所計 -多宗

A. 示宗

B. 出不互所以

a.約業異釋

| | <mark>所</mark>以者何

d·约未共伴

b.約事不竟釋

I. 立意

Ⅱ. 釋成

▲戒疏云『殺盜二戒。

身口互造、兩得相成。

然身為根本、口為枝條。

所以然者。損財害命、 身自獨成、不待語助、 故知身本。

口語教死、言了未成、 待前命斷 方得重罪、 要由彼身 助口成業、 故知枝條。』

△戒疏又云:『若依<mark>《多》《雜》</mark> 等論,三業不互。

<mark>所</mark>以者何? 業性異故。

<mark>事</mark>不究竟,

<mark>言</mark>雖了了, 未得成業,要由身助。』 行宗釋云『

初明不互造二、

初立義。

上二句明造成通互、容相助故。 下二句明結業不互、局本枝故。 本即正位、枝謂旁兼。

<mark>所</mark>下二徵釋所以、 初釋根本。

似样似本。

口下釋枝條。』

行宗釋云『二明互造二、初出前所計為二、初出前所計為二、初示宗。多雜等論 皆<u>有部</u>所計。 所下二 出不互所以 則有二意、初約業異釋。若約能色、 身是 可見有對、口即 不可見有對。 若據所造過、身造婬盜殺、口作誑妄。 若約所發、業性不混。 若取來報、感果不同。

<mark>事</mark>下次約事不竟釋、 初句立意。

言下釋成。』

2. 明互造 (2)正示今宗-假名宗 286 A. 示宗 B. 引示 a. 通明三業 b. 別示心造 287 I. 引經證 II. 舉事證

△戒疏續云『 若依本律、<u>成論</u>所通。 三業互造、各自成業

故彼文云。殺不善業、 身亦可造、隨以自身殺害眾生。 □亦可造、或教人死、 或以咒殺。心亦可造、 有人發心 能令他死。 初示宗 各自成者 隨約能造、 結業成罪。不同《多》《雜》、 從所作事、判定身口。 故彼下二引示。 且明殺業、餘可準知。 文中二, 初通明三業,身口意三,如文次列, 而身是正,口意為互。 云教死者,論云教敕,即是遣使, 文無歎死,義無同之。

行宗釋云『二正示今宗 中為二、

<mark>故</mark>彼論云。

如《和利經》說、 外道神仙 起一瞋心、 殺<mark>那羅國</mark>。如檀特等 諸險難處 、皆諸仙人 瞋所作。』 <mark>故</mark>下二別示心造 論文二節、 初引經證。 <u>那羅國</u>者 具云 那羅千陀羅國。 <mark>如</mark>下次舉事證。 言檀特者 即西土山名。

《經音義》云、或言單多羅迦山、 此云蔭山。此明仙人 心業強猛、 證上起心 即能害故。』

(三) 妄 8p289 1. 明正業

明正業
 明互造

▲戒疏云『妄語一戒。 本希名利、非言不成。 <mark>亦</mark>有身現、無疑成重。 比前互造 可以類之。』

行宗釋云『初明正業。 初明正業。 <mark>亦</mark>下明互造。現相必約前信、 故須無疑。』

別簡性重中分為五節—— 剋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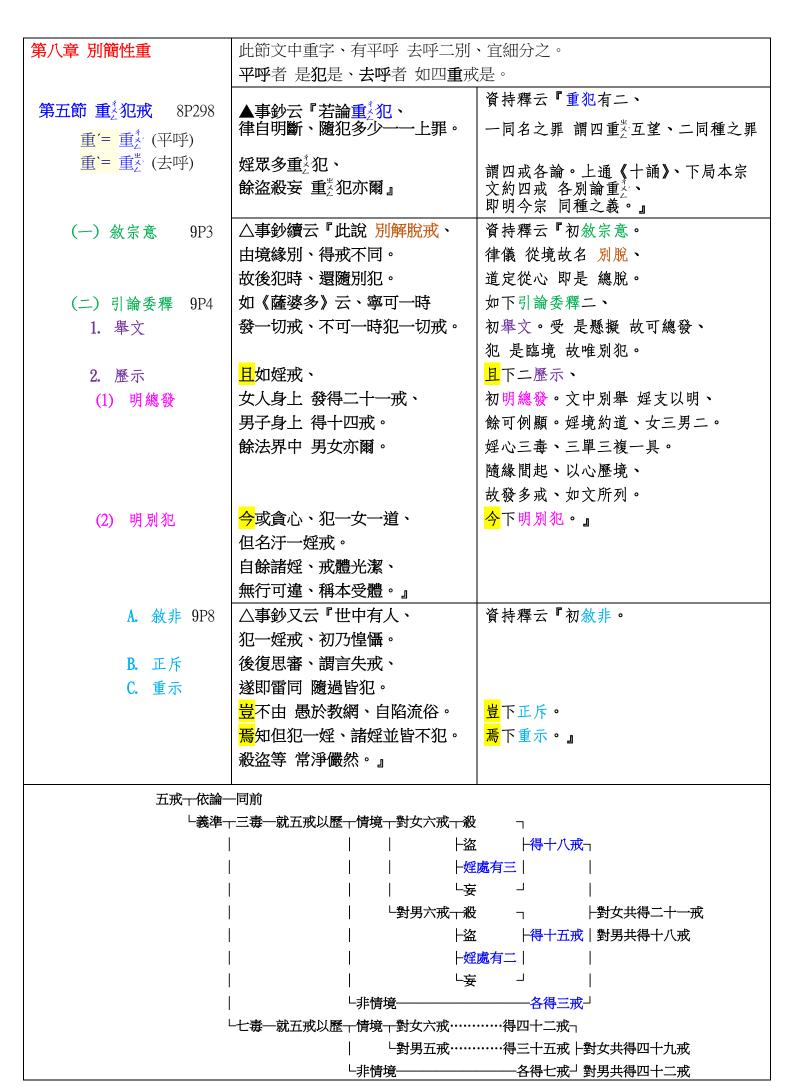
├二 錯誤

├三 身口互造

一四 教遣

L五 重犯戒

 第八章 別簡性重 第四節 教遣 (一) 教人 1. 姪 查戒流云『先明教人。 言姪戒者、自作成重。 教人為非、樂染前人、 於我無預、不得同犯。』 △戒疏續云『殺盗二戒、 行宗釋云『初婬中 於我無預 言能教人 不預其樂者 	L .
第四節 教遣 8p290	
第四節 教遣 8p290 (一) 教人 1. 婬 A 成疏云『先明教人。 言婬戒者、自作成重。 教人為非、樂染前人、 於我無預、不得同犯 。』	
第四節 教遣 8p290 (一) 教人 ▲戒疏云『先明教人。 行宗釋云『初婬中 1. 婬 言婬戒者、自作成重。 於我無預 言能教人 不預其樂也 教人為非、樂染前人、 於我無預、不得同犯 。』	
(一)教人 1. 婬	<u></u>
1. 姪 言婬戒者、自作成重。 於我無預 言能教人 不預其樂也 教人為非、樂染前人、 於我無預、不得同犯 。』	L
教人為非、樂染前人、 於我無預、不得同犯 。』	L .
於我無預、不得同犯 。』	г. П
2. 殺盜 8p291 │ △戒疏續云『殺盜二戒、 │ 行宗釋云『二殺盜中二、	
(1)通明犯相 <mark>過通損益。自作教人、 </mark> 初通明犯相。 <mark>損益者</mark> 謂損他益	.己。
損境暢思、期契相同、 以婬唯適己 而非惱他、	
彼我同犯。	
(2) 別簡剋漫 p292 <mark>或能教者 剋所使異、 </mark>	
或 <mark>時節</mark> 早晚 坐立乖契。 初科中。或 <mark>時</mark> 等者 且列五異。	
或互 顛狂 捨戒、緣闕。 時節 坐立 緣闕 此三 並約所表	枚、
但有少差、於此犯法、 類狂 捨戒 則通能所 故云互也	. •
教者 不犯。	
8p294 漫心無寄、隨作相應、 云何非重。	
A. 剋心-不犯 皆名為犯。』 答。既云剋心、能教應言、見望	坐可害、
立不應害。此則不犯。若不指第	建、
同下漫心。時節早晚 亦同此釋	: °
B. 漫心 此明漫心者 即不定早晚等也。	1
3. 妄語 -不同犯 295 △ 戒疏續云『大妄語者、	
自說成重。教人稱聖、 問:文云 教他不犯者。	
名利擁彼、於我無潤、 如教他稱己、自得名利、豈不然	泊 重。
故不同犯。』	心里 。
以小问心。』 位 、此洛夜道、非此 <u>们</u>	
(二) 遺人 8p296 ▲戒疏云『 行宗釋云『	
1. 分示 教者 利己義疏、 初分示。	
遣者 向己義親。	
2. 推釋	
遺人就己行婬、遺人說己得聖、 問、殺盗 何以無遺義耶。	
利樂是我、犯齊究竟。	
殺盜兩戒 無有遺義、	
故非所論。』 是則 婬妄 二戒 遣重教輕、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節 重犯戒

重2**犯戒**—(一)囑其所告 —(二)正 勸— 1. 示持行

└ 2. 勸犯悔—1. 明成犯

└2. 示懺益

(一) 囑其所告 9P9

1. 示持行

(二)正 勸

△事鈔續云『

故同法之儔紅、理須明察。 <mark>若</mark>先嚴淨識。託對五塵、 欲染不生、由前方便。

資持釋云『初二句囑其所告。 受隨一等 故名同法。 若下二正勸 又二、

初示持行。嚴謂謹攝、淨識即心、 五塵皆境。所謂方便正念、 常擬對治也。嗚呼。末世凡流 沈溺滋久、攝念離染 未見其人。 自非宿善 資熏、明師訓匠。 勤求聖教、精擇良明。志慕孤高、 行希清卓。時時不懈、日日如新。 或體達前塵 反求欲本、或冥心所受 專意通持。故得對境蕭然、 遇緣確爾 翔而後集、默而識之。 其猶揮手於空 了無滯矣、 著鎧入陣 何所畏乎。然惑業未銷、 生死可懼。豈唯言說、即是清昇。 在欲遠塵 良恐非爾所及、居凡學聖

2. 勸犯悔

- (1) 明成犯
- (2) 示懺益

<mark>若</mark>先非攝慮、對境 不能不犯。

既犯業成、必須 無覆早懺、 還成本淨。』

<mark>若</mark>下次勸犯悔、

因茲言及、一為深思。

上二句明成犯。

<mark>既</mark>下示懺益。大慈博受、於物無遺。 雖惡行下愚、亦苦加提引。 祖恩所及、無得而知。』

故且抑而為之 勿事悠悠、宜應切切。

上來持犯總讒第八章別簡性重竟

第九章 廣斥愚教 9P31

┌初敘倚濫毀傷

├二約理正破─────初教逐機分────1 敘教本融

├二三學次第 ├2 明因機故異

└三示意結勸 └三相非滅法 ├3 引 證────1 證說小悟大

└4 準經顯意 └2 證說大悟小

一. 敘倚濫毀傷 9P37

▲事鈔云『

今時不知教者、多自毀傷。 云此戒律所禁止、是聲聞之法。 於我大乘 棄同糞土。 猶如 黃葉 木牛 木馬、 誑止小兒。此戒法 亦復如是、 誑汝 聲聞子也。』 資持釋云『初敘倚濫毀傷。

自毀者 身為佛子、反毀佛教故。 又自身稟戒、反毀戒律故。 如黃葉等 此明倚濫、即佛經中有此言故。<u>涅槃</u>云。嬰兒啼哭之時。喻小機也 父母即以 楊樹 黃葉而語之言、莫啼、 我與汝金 喻如來施權也

嬰兒見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 謂得涅槃

然此楊葉 實非金也。非大涅槃 木牛 木馬 木男 木女、嬰兒見已、 亦復生於 男女等想。喻亦同上 此明如來 追述爾前 施小之意。 至<u>涅槃</u>時、決了權疑、同歸常住、 寧復有小耶。此所謂 不知教也。』

二. 約理正破 9P44

(一) 教逐機分

1. 敘教本融

△事鈔續云『

原夫大小二乘、理無分隔。

经分隔。

2. 明因機故異

3. 引證

(1)證說小悟大

(2)證說大悟小

4. 準經顯意

對機設藥、除病為先。 故 鹿野初唱、本為聲聞、 八萬諸天 便發大道。 雙森告滅、終顯佛性、 而有聽眾 果成羅漢。 以此推之。 悟解在心、不唯教旨也。』

以下準經顯意。

此謂如來 一音演法、眾生隨類得解。 然此但望 言教是一、 至於佛意不無密赴、故使隨類得益也。 此明 不以所學、即判大小。

但達其大者、一切歸大、何妨學律。 志之小者、所為皆小、徒自窮經。

故曰:在心 不唯教也。』

二. 約理正破

- (二) 三學次第 9P54
 - 1. 推戒功
 - (1) 敘佛偏弘
 - (2) 出所以

A. 明對病 B. 明次治

- 2. 斥誑妄
 - (1) 敘所計
 - (2)據教反質
 - (3)傷其愚暗
- (三) 相非滅法 9P59 1. 引經
 - 2. 法合
- 3. 顯驗
- 三. 示意結勸 9P63
 - (一) 示廣斥之意
 - (二) 屬 累

△事鈔續云『

故世尊處世、深達物機。 凡所施為、必以威儀為主。

但以身口 所發事 在戒防、 三毒勃興 要由心使。 今先以戒捉、次以定縛、 後以慧殺、理次然乎。

<mark>今有</mark>不肖之人、

不知己身位地、

妄自安託 云是大乘。

輕弄真經、自重我教。

即<u>勝鬘經</u>說:毗尼者即大乘學。 智論云、八十部者即尸波羅密。

<mark>如</mark>此經論、不入其耳、 豈不為悲?』

△事鈔又云『

故百喻經云:昔有一師、

畜二<mark>弟子、各當一腳隨時按摩。</mark>

<mark>其</mark>大弟子、嫌彼小者、

便打折其 所當之腳。

<mark>彼</mark>又嫌之、又折<mark>大</mark>者所當之腳。

<mark>譬</mark>今方等 學者 非於小乘、

小乘學者 又非方等。

故使大聖法典、二途兼亡。

<mark>以</mark>此證知、今自目睹。』

△事鈔又云『

恐後無知初學、為彼塵蒙。

故曲引張。

<mark>猶</mark>恐同染 悲夫。』

資持釋云『二三學次第為二、

初推戒功二、

先敘佛偏弘。

施為者 通語一期 化物軌度。

威儀 即目戒學。主猶尊也。

<mark>但</mark>下次出所以、

初明對病。身口即業、心使是惑。

勃 卒也。<mark>今</mark>下明次治。

顯戒學居初、釋成為主耳。

今有下 二斥誑妄 三、

初敘所計。

位地 謂薄地凡夫。安託 謂無疑畏。

輕真經者 毀律教也、

重我教者 黨所習也。

<mark>即</mark>下據教反質。二文並約 開會之義。 由本小教、歸一佛乘、故兩皆云

即八十即目段數、部即指根本一部。

聲聞 但云<mark>尸羅、菩薩 則加波羅密、</mark>即六度之一。

如下傷其愚暗。教雖顯了、 聞而不信、故云不入耳。』

資持釋云『三相非滅法、

初引經。師喻如來、弟子喻學者。

腳喻 兩乘、按摩喻 尋究。

其下喻 學大毀小、

<mark>彼</mark>下喻 學小毀大。

<mark>譬</mark>下法合。可解。

方等即 大乘之通名。

以下顯驗。』

資持釋云『三示意結勸中、

初示廣斥之意。彼即濫大 不肖之者。

塵蒙謂 邪言惡見 壞信喪道、

猶如塵垢、穢於淨物故也。

<mark>猶</mark>下囑累。所謂素絲易染、朱紫難分。

雖委曲指陳、猶未能知返。

豈非 禁情節欲 舉世之所難、

縱意為非 是人之所欲。

且祖師之世、其風尚然。

況及於今、無足怪矣。』

上來持犯總義中 第九章廣斥愚教竟 上來持犯篇中 第一門持犯總義竟

懺悔篇 9P73	道宣律祖 (事鈔 戒疏 業疏)	元照律師 (資持 行宗 濟緣)
總說 9P74	▲資持云『梵云懺摩、此翻悔往。	
<u> </u>		, 謂止斷未來非、悔 謂恥心於往犯。
	有將懺字 訓首訓鑒、義雖通得、華	
一. 敘懺意 9P76	▲事鈔云『	資持釋云『初敘懺意、上句明造業。
(一) 明造業	夫結成罪種、	結業成因、必招來果、故如種焉。
(二) 明須懺	理須懺除、	次句明須懺。以犯從妄起、罪假緣生。
	至原國例	安體本空、緣生無性。了知妄本
		則犯相何依、識達緣生 則罪根叵得。
		是以忽追所犯、深恨前非。
		仰對勝緣、盡披肝膽。
		罪從心起、還逐心亡。
		既伏現因、不牽後果。
		犯而不悔、業苦何窮。
(三) 彰益	」 <mark>則</mark> 形清心淨。	有智
二. 引勸 9P84	故薩婆多云、無有一法疾於心者。	故下二引勸。
(一) 引論		初引論、
(二) 申勸	不可以暫惡、便永棄之。	不下申勸。彼論問曰、
	故須懺悔。』	何法重於地、何法高於空、
		何法多於草、何法疾於風。
		答曰:戒德 重於地、我慢 高於空、
		煩惱多於草、心念疾於風。今略引後句。
		以明昔心造惡、今忽追悔、剎那翻善、
		不待終日。意令有犯、速須求懺。』
9P85	▲事鈔云『涅槃云。	
一. 示罪報 9P93	犯四重者、生報即受。	資持釋云『初示罪報。
二. 明犯心	若披法服、猶未捨遠。常懷慚愧、	<mark>若</mark> 下二明犯心 有二、
(一)約護法說破為不破	恐怖自責。其心改悔。生護法心。	初約護法說破為不破。善業勝故、
	建立正法、為人分別。	犯心輕故。亦欲進彼護法者故。
	我說是人不為破戒。	未捨遠者、謂於佛法猶戀慕故。
(二)約壞法說為犯	若犯四重、心無怖畏 慚愧發露。	<mark>若犯</mark> 下次約壞法說為犯。
	於彼正法、永無護惜 建立之心。	言多過各 即說佛法中 多過失故。
	毀呰輕賤、言多過咎。若復說言、	一闡提 此云無信。
- V - 1	無佛法僧。並名趣向 一闡提道。	
三. 示悔法	云何是業 能得現報、不未來受。	<mark>云</mark> 下三示悔法、
(一) 標問	ᄪᄦᆄ	初標問。
(二) 答釋	調懺悔發露、供養三寶、	謂下答釋、
1. 明懺者現報即受	常自呵責。以是善業、今世頭目等。	初明懺者現報即受。所謂轉重為輕也。
9 阳下縣土山地子亞	等痛,横罹死殃 鞭打飢餓。	横謂非横、罹猶墮也。
2. 明不懺者生報方受	若不修身 戒 心 慧、反上諸法、	若 下明不懺者生報方受。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増長地獄。』	彼經云。若不觀身無常、名不修身。 不觀或是養機群、久不攸或。
		不觀戒是善梯磴、名不修戒。 不觀心躁動制伏、名不修心。
		不觀心躁動制低、石不修心。 不觀智慧有力能斷、名不修慧。』
		小既自志伟//

第一門 略分化制通局

<mark>懺悔</mark>中分為二門─<mark>─ 略分化制通局</mark>── 明化教 └二 明制教

└二 別明化教二懺

第一章 明化教 9P96

一. 理懺

二. 事懺

第二章 明制教

一. 標局

二. 釋局所以

(一)示犯起之本

(二)明制懺之意

三. 示立懺之法

▲事鈔云『今懺悔之法大略有二、 初則理懺 二則事懺。 此之二懺 通道含俗。』

資持釋云『<mark>化教</mark>具兼兩懺、通被二眾、 如文所敘。又復二懺 通大小乘。 又所犯罪 通悔三世、總牒十業。』

上來略分化制通局中第一章明化教竟

▲事鈔云『

若論律懺、唯局道眾。

由犯託受生、汙本須淨。

<mark>還</mark>依初受、次第治之。』

資持釋云『

制中反成五局。言律懺者 局小宗也、如文自述局道眾也、託受生者 局事行也、依初受者 局現犯也、次第治者局名體也。上且分對、次釋文相。

初二句標局。言道眾者 總收 出家五位。 由下釋局所以。文敘犯懺 皆依本受、 受是稟制、於制順違 遂成持犯、 則彰律懺 與經天別矣。 初句示犯起之本、次句明制懺之意。 還下示立懺之法。』

化制二教、通局互對。今依記文列表如下。 **□化教──二懺通大小乘─通被二眾──具兼兩懺──所犯罪 通悔三世──總牒十業**

L制教—局小宗———局道眾——局事行——局現犯————局名體

二 別明化教二懺 9P99	分為二章┬─ 對顯二懺 ┌─. 理懺	
	└二. 事懺	
第一章 對顯二懺	上二 重廣理懺	
	▲事鈔云『	資持釋云『標云通懺者
一. 理懺-利	若據通懺、理事二別。』	如上五對、通義可知。』
9P100	△事鈔續云『	資持釋云『理懺者。此約觀慧 推窮業性
(一) 標根性:利鈍	理據智利。	明見真理、罪得伏滅、故云懺也。
		文中初標根性。且望修事 通明利根、
		若對三觀 智用淺深 自分利鈍 如後可見。
(二) 示觀行 9P103	觀彼罪性。	觀下二示觀行
1. 示所觀境		初句示所觀境。
2. 明能觀智	由妄覆心便結妄業、	<mark>由</mark> 下明能觀智。
(1)明達妄見理	還須識妄 本性無生。	上四句明達妄見理、
(2) 明行成罪滅	念念分心、業隨迷遣。』	下二句明行成罪滅。
		分 謂分辨、即觀照也。此中通示理觀、
		無生之言 總下大小 三種之理。』
二. 事懺-鈍 9P104	△事鈔續云『	資持釋云『次事懺中、
(一) 標機宜 9P110	若論事懺屬彼愚 <mark>鈍</mark> 。	初標機宜。
(二) 示懺法	由未見理、我倒常行、	由下 二示懺法 又二、
1. 敘不堪理觀	妄業翳心 隨境纏附、	初敘不堪理觀。
	動必起行 行纏三有。	
	為說真觀、心昏智迷。	
2. 正明事懺	止得嚴淨道場 稱歎虔仰 或因禮拜	止下 二正明事懺 二、
(1) 明事行	或假誦持 旋繞竭誠 心緣勝境。	初明事行。
(2) 明成益	<mark>則</mark> 業有輕重、定 不定別。	<mark>則</mark> 下明成益、上二句示先業。
A. 示先業		言輕重者 就過為言、
		五逆謗法 用僧物等 為重、餘則為輕。
		又凡造罪、具足三時 俱起猛心 為重、
		或二時一時 為輕。
		定不定者 復簡重業、定業 極重縱不亡、
		不定猶輕 或容轉易。
B. 彰益	或有 <mark>轉報</mark> 、或有 <mark>輕受</mark> 。	下二句彰益。轉報 謂易奪不受、
		對上輕 及不定業也。
		輕受 謂轉重為輕、即上重中 定業也。
C. 指廣	並如《佛名》方等	並下指廣。虛空藏經 占察經等並明悔法。
9P112	諸經所明。	若準《業疏》 須具五緣、
		一請佛菩薩為證 即奉請眾聖也
		二韻經 咒即誦諷咒
		三說已罪名 即說懺悔
		四立誓言即今發願
		五如教明證。即今求相 簡擇邪正 』

(三)業有輕重果報不離 9P113

| 今據上段《資持》釋業有輕重 定不定別 或有轉報 或有輕受 鈔文之義、併會 通《業疏》四句、列表如下。其中依《業疏》增入者、上下用()記號

業有輕重一就過輕重言一五逆謗法 用僧物等為重一重業有定 不定別一定業極重 縱懺不亡一或有輕受 調轉重為輕

上餘則為輕 ———— └就初中後 ─具足三時 俱起猛心為重 ┘ 心輕重言 | 具足三時 非俱起猛心 亦為重業) | L或二時 一時 俱起猛心 為輕 -(二時 一時 非俱起猛心 愈輕)

| (具足三時 俱起猛心) L不定猶輕 或容轉易 (具足三時 非俱起猛心) ├或有轉報謂 易奪不受

初中後心三時者、謂方便時、根本時、成已時。猛重心相者、謂方便 舉尤害心、根本 起尤快心、 成已、起隨喜心。

其中輕重有無、列示句數。如前持犯篇、持犯總義、辨犯優劣章、單心辨犯 及有心無心辨犯 二節廣明。宜檢閱之。

《業疏.釋懺六聚法篇》、引他解中、分列四句、至為明晰。今準其義、附列表如下 以資參考。

□時報俱定 三時俱有心 并俱重心———— 不可不受、則轉重令輕。

├時定 三時俱有心 報不定 雖俱有心 容有重輕—— 懺悔可轉、則有相除。

┣時不定 非三時俱有心 報定 有心者俱重心────

└時報俱不定 非三時俱有心 有心者 非俱重心———此造業輕、易懺伏也。

雜心論:若樂罪時,須修事懺;若樂福時,須修理懺。事懺為基礎,有空性,才可修理懺。

(四) 問答 9P118

▲濟緣云『問、修理懺人 須禮誦否。

總攝四句:

一. 得理失事

二. 逐事迷理

三. 事理雙運

四. 理事俱昧

答。愚智兩分、事理無二。上智達理 不礙修行、中下昧空 故存漸誘。 應為四句、總攝群機。

一得理失事、一心禪觀、外闕莊嚴、如有目無足 不能前進。

二逐事迷理、計功分課、不了緣生、如有足無目 不知所從。

三事理雙運、目足相資、萬行圓修、必至彼岸。

四理事俱昧、盲而無足、愚癡惰慢、終無出期。

是知理事各立 未免偏邪、空有一如 是真修習。

故曰、實際理地 不受一塵、佛事門中 不捨一法。

諸佛菩薩 歷劫熏修、華竺祖師 終身苦行。此理深密、何可盡言。

略示大途、粗分緇素耳。』

9P125

資持云『今時愚者、錯解佛乘。皆謂理觀 寂爾無思、空然無境。

取捨不得、能所俱亡。頑然寂住 便是真如、放蕩任情 即為妙用。

由是 不禮聖像、不讀真經。毀戒破齋、嗜酒噉肉。誇為大道、傳化於人。

惡業相投、率多承習。此乃虛妄臆度、顛倒論迴。

豈知達法皆真 何妨泯淨、了真即用 豈礙修行。

是知悟理 則萬行齊修、涉事 則一毫不立。自非通鑒、餘復何言。』

第二章 重廣理懺	分為三節—第一節 標示用心	
	第二節 別列三觀	
	□ □ 第三節 結示 □ □ □ □ □ □ □ □ □ □ □ □ □ □ □ □ □ □	
一. 標示用心 9P129	▲事鈔云『言 <mark>理懺</mark> 者。	資持釋云『
(一) 示所修觀相	既在智人、則多方便。	初示所修觀相。 <mark>無性</mark> 即空理。
	隨 所施為、恆觀無性。	
(二) 明罪滅所以	以無性故、妄我無托。	以下明罪滅所以。諸世間業 皆從我生、
	事非我生、罪福無主。	我為業主 我既無托、故所造善惡
		不從我倒而生、妄業無依、故得除滅。
	分見 分思、	見謂達理、思謂起修、
	分除 分滅・	除謂能觀智、滅即所觀業、
		破妄顯真 而非頓證 故皆云分。
		若約位判、分見 分思 即內凡人、
		分除 分滅 即初果已去。
(三) 喻顯	<mark>如</mark> 人醒覺、則不眠醉。』	<mark>如</mark> 下喻顯。眠醉喻迷,醒覺喻悟,
		眠覺 醉醒 相似法故。』
二. 別列三觀 9P133 <mark>省</mark>	▲事鈔云『	資持釋云『理本是一、何有三者。
一、標示	然理大要 不出三種。』	若權實往分、前二是權、後一是實。
1. 權實往分		若大小相對、前一是小、後二屬大。
2. 大小相對		若約開權會小、終歸一理。
3. 對三宗		若對三宗、性空局小、唯識局大、
		相空通小大 如是分之。』
二、正明	△事鈔續云『	資持釋云『性空中分三、
1. 性空	一者諸法 性空無我。	初示所觀境即諸法二字。
(1)所觀境	<mark>此</mark> 理照心、名為小乘。』	諸法之言 總包一切。諸經論中
		或約依正因果、或世 出世間、
		或有漏 無漏、或色心 非色心、
		或善恶 無記、或陰界入等。
		若據通論 總觀諸法、
		今就懺悔 且指罪業 而為觀境。
(2) 能觀智		性空無我 一句即能觀智。
		罪從緣有、本無自性。緣即心境、
		虚妄心境 和合成業。業性自空、
		非使之空。由存妄計 故受輪轉、
		但破妄計 覓罪叵得、叵得之處 強名空
		理。言性空者 小機智劣、不能即法見空。
		必待推析、窮法體性、然後方空。
(3)判位		此下判位。小乘通收 聲聞緣覺。據所乘法
		諦緣雖殊、若論斷證 同見空理。』

2. 相空	二者諸法本相是空,唯情妄見。	資持釋云『相空中亦三、示境同前
(1)示境		能觀中。言相空者 了法無相。
(2) 能觀		猶如幻化 昧者謂真、亦如空華
		眼病謂實、故云唯情妄見。
(3)判位	此理照用,屬小菩薩。	判位中 小菩薩者 雖發大心、未窮心本、
		故設此觀 空諸塵境、如諸般若所被初心。
		言照用者 二乘住寂 故但照心、
		菩薩涉事 故云照用。
		若對三宗、即當四分。同觀空理
		故云 <mark>小</mark> 也、志慕佛乘 故云 <mark>菩薩</mark> 。』
3. 唯識觀	三者諸法 外塵 本無,	資持釋云『唯識中 三科同上 觀境可解。
(1) 觀境		能觀中。外塵謂 一切境界也。
(2) 能觀	實唯有識。	言本無者 有二義、一者境即心故、
(3)判位		二者虚妄見故。實唯有識者
A彰勝	此理深妙,唯意緣知,	言 <mark>唯</mark> 則 遮於外境、言 <mark>識</mark> 則 表於內心。
		判位中。上二旬彰勝。
B正判	是大菩薩 佛果證行。	對前粗淺 故云深妙。次二句正判。
		大菩薩者 初地已去也。
C引證	<mark>故</mark> 攝論云 唯識通四位等。	<mark>故</mark> 下引證。彼以五十二位 總為四位。
	_	
三. 結示 9P133	▲事鈔云『以此三理、任智強弱、	資持釋云『據理深淺、由機強弱、
	隨事觀緣、無罪不遣。』	當量已分 隨力修之。
		然末世情昏、鮮逢利器。
		尚未堪事行、況克意於玄門。
		三觀微言、於茲殆絕 嗚呼。』

道宣律祖 (事鈔 戒疏 業疏) 元照律師 (資持 行宗 濟緣) 別行篇 9P139 別行篇分為六門— 一 敬佛儀相 - 二 入寺法式 ⊢ 三 造像塔寺 ⊢ 四 瞻視病人 ⊢ 五 離諸非法 └ 六 出家宗致 第一門 敬佛儀相 敬佛儀相分為二章—第一章 先示敬儀 9P140 └第二章 正明敬相 先示敬儀 省略 第一章 先示敬儀 正明敬相中 分為三節一一. 總斥非法 第二章 正明敬相 P141 ├二. 坐立差異 L三. 修供時節 ▲事鈔云『 資持釋云『 第一節 總斤非法 P142 佛像經教 住持靈儀、 初通斥輕慢之相 二、 (一)通斥輕慢之相 並是我等 所尊敬、 初斥非致毀 中二、 1. 斥非致毁 (1) 敘合敬 則至直齊觀 初斂合敬。我等者 通指末代。 敬像同真佛、敬經同真法、故云齊觀。 <mark>今</mark>多 不奉佛法。 今下次正斥 又四 (2) 正斥 P147 A. 指非 初指非。 並愚教網、內無正信、 並下示所以。 B. 示所以 無智無信無識 見不高遠。致虧大節。 初句無智、次句無信、三即無識。 由無此三、不守禮度、故云 虧大節也。 <mark>或</mark>在形像之前、更相戲弄 <mark>或</mark>下出非相。 C. 出非相 出非法語、舉目攘臂 偏指聖儀。 文敘多事、不出三業。 或端坐倨傲、情無畏憚、 攘謂揎袖 出臂憚難也。 雖見經像 不起迎奉。 <mark>致</mark>令俗人輕笑、損滅正法。』 D. 明過狀 <mark>致</mark>下明過狀。』 △事鈔續云『故《僧祇》中。 資持釋云『二引教佛誡 中二、 2. 引教佛誡 9P152 (1) 引文 禮人不得 對於佛法。 初引文。禮人懸幡。 乃至懸施旛蓋、不得蹈像、 俱非惡事、猶誡輕侮。 良由對聖、更無所尊、故云敬處別也。 別施梯隥。 以此文證、明敬處別。 蹈謂足踐。 <mark>既</mark>下 次申誡、 (2) 申誡 <mark>既</mark>知多過、彌須大慎。 初勉慎。 A勉慎 B示法 至堂殿塔廟、如履冰臨深。 至下示法。 **想形像經教、必懾然加敬。** 履冰臨深 喻其悚懼。詩云、戰戰兢兢、 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今借用之。 此 則道俗 通知奉法、 此下彰益。 C彰益 賢聖達其信心。 上句規他、下句感聖。 規他 感聖 <mark>且</mark>如對王臣令長、事亦可會。 且下舉況。令長 即郡縣官典。 D舉況 凡情難任、聖法宜遵。』 <mark>凡</mark>下勸依。任信也』 E勸依

資持釋云『二別斥居床設禮中、 (二) 別斥居慶設禮省略 △事鈔續云『此世中、 1. 指非 多有在下床 上禮佛者。 初指非。下床即低床。今時愚徒、 多習訛風。有識苟聞、幸宜悛革。 <mark>此</mark>全無楷模。敬人尚自被責、 此下正斥。祖師嘗遊晉魏、親睹其事、 2. 正斥 敬佛自心在慢。 乃於床上 與僧設禮、彼反責之、 有心存道者、必不行之。 故云敬人等 楷模即指法律。 3. 引親傳以驗 余親問天竺諸僧。諸國無有此法、 余下引親傳以驗。 來此方見。』 既非西竺之法、顯是此土濫行。』 準事鈔釋 高大床戒註、於下溼處、應開得在稽床上禮佛。見前持犯篇、遮罪、 高大床節。 第二章 正明敬相 ▲事鈔云『智論云。外道是他法、 資持釋云『前二俗眾俱坐、命不命別。 第二節 坐立差異 P153 故輕佛、來至佛所自坐。 後明道眾 或坐不坐、學無學分。 白衣如客、故命坐。 三道即三果、凡夫可知。 一切出家五眾、身心屬佛、故立。 未辦謂 所證道、未破謂 所斷惑。』 若得道羅漢、如舍利弗等、皆坐。 三道已下、並不聽坐、 以所作未辦 結賊未破故。』 歸敬儀云『今有安坐像前、情無敬讓。可謂無事受罪、枉壞身心。 9P154 如上三果尚立、況下凡乎。像立而坐、彌是不敬。比今君父、可以例諸。 此言易矣、臨機難哉。常志在心、努力制抑、方可改革。 不爾雖讀、不救常習。思之惟之。』 案白衣已受歸戒者、似應同道眾、立而不坐。與論云白衣如客者、異也。 ▲事鈔云『 資持釋云『或為瞻想、或復禪誦故。』 十誦、得對佛加趺坐。』 9P156

第二章 正明敬相

第三節 修供時節 P156

一. 引僧祇通示四時

二. 定日月

(1)引文示異

A多論總明四日

▲事鈔云『《僧祇』》 佛生日 <u>乃至</u>涅槃日、

佛生日 <u>万全</u>涅槃日、 為大眾說法 稱揚佛德。

《<mark>薩</mark>婆多》云:

二月八日 成佛亦 以此日生、八月八日 轉法輪 亦以此日取涅槃。

B引瑞應別示降生

C引涅槃月德別明入滅

若依《<mark>瑞應》等經、</mark> 多云四月八日生。

《<mark>涅槃</mark>》初云:二月十五日 臨涅槃 復度十仙、 云過三月 已入涅槃。 《月德太子經》、

八月十五日 入滅。

(2) 約義會通 9P157

A 正明 B 引證 <mark>此並</mark>由眾生 見聞不同、 故時節不等。

《智論》云:<mark>舍婆提</mark>城 九億家、 尚三億 見或聞、由慢業故。

C. 舉況

佛世猶爾。

何況 末法轉輕、心業最重。』

資持釋云『前引僧祇通示四時。 文略成道 轉法輪二日 故云乃至。

今時但知 降生涅槃 二時供養、 餘二舉世未聞。聞者行之。

薩下次定日月 又二、

初引文示異 三、

初多論總明四日。但二日重疊。

今取下瑞應四月八日降生,

復準涅槃 二月十五日滅度。則四日各異、 修供可行、復是此方 機緣所樂。

故一年四日、釋門時節。二月八日成道、 二月十五日涅槃、四月八日降生、

八月八日轉法輪。適時之義、勿事專隅。

次引瑞應別示降生。

具云<u>太子瑞應本起經</u>、有二卷。

後引涅槃月德 别明入滅。

涅槃初云者 即第一卷 序分中文、 簡後三十故。

一經前後自別、今時即用後文。

月德中與上 多論相近。

阿含亦云 如來八月八日涅槃。

<mark>此並</mark>下二約義會通、

初正明。二引證。

舍婆提即是舍衛。文中且舉見聞。

準論具云、舍衛九億家、三億家眼見佛、

三億家耳聞有佛 而眼不見、

三億家不聞 不見佛 在舍衛二十五年

而此眾生 不聞不見、何況遠者。

由慢業者 出不見及不聞 之所以。

我輩生不值佛、豈非慢重。

撫膺自責、深痛沈淪。嗚呼。

佛下舉況。滅後正法 不及現在、

像不及正、末不及像、故云轉輕、

謂奉佛之心 薄也。心業即慢習也。』

第二門 入寺法式 9P159

總說

9P160

一. 敘寺處清嚴

二. 敘入須法式

(一)明所應為

- 1. 標境勝
- 2. 示須法所以

(二)示不應為

▲事鈔云『俗人士女 入寺法。 先出立意。息心靜默非喧亂所集、 軌法施訓 豈漏慢所踐。

<mark>且</mark>心棲相表、形異世儀。

歸奉憑趣、理存規則。 故應其俯仰、識其履行。 是敬事儀式、如法親觀。 <mark>豈</mark>可足蹈淨剎、心形懈慢。 非唯善法無染、故得翻流苦業。 可不誡哉。』

資持釋云『初敘寺處清嚴。僧居有二、 一者 慕靜即自行、二者 施訓即化他。 居靜不宜喧、稟訓不當慢。 此四句 即約行顯處也。

且下次敘入須法式 二、

初明所應為。

上二句標境勝、

下六句示須法所以。

應合也。俯仰即儀貌。履行 即所為事。

<mark>豈</mark>下次示不應為。蹈 履也。形 見也。 非唯等者 謂無益有損。流 墜也。』

<mark>人寺法式</mark>中 分為二章——. 中國舊法 ——.人寺法 — (一) 清信士法 — 1 示正法 └ 2 斥非法 └ (二) 清信女法 上二.出寺法

二. 今師要術

第一章 中國舊法 9P161 一.入寺法

(一) 清信士法

1. 示正法 9P162

(1)禮敬捨惡等法

A入寺門二拜

B禮佛

C禮僧

D誠守慎

a. 敘誡

▲事鈔云『今依祇洹舊法出。 中國十民、凡至寺門外 整服一拜、入門復禮一拜。

<mark>先</mark>至佛所、禮三拜竟、圍繞三匝、 **唄讚三契。**若未見佛供養、

設見眾僧 不先與語。

安詳直進、不左右顧眄。

<mark>禮佛</mark>已。方至僧房戶外、禮一拜。 然後入見上座、次第至下、 各禮一拜。

且初入寺、背僧 取異、云何得作 出家因緣。<mark>經</mark>云、夫入寺者、 棄捨刀杖雜物、然後乃入。

<mark>順佛</mark>而行、不得逆行。

設緣礙左繞、恆想佛在我右。 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

禮佛下三禮僧。 戶外總禮 如今眾堂之處。

初禮敬捨惡等法 有五、

初入寺門二拜 總禮三寶。

若下四誠守慎、 初敘誡。

資持釋云『

先下次禮佛。

註中俗闕者 謂同俗流、闕於道行。

背僧即不信心生、取異謂求見僧過。

經下引證。

<mark>順佛</mark>下五示行法。順佛行即右繞、 西入東出、佛在我右、偏袒右肩 示有執作之務。逆行即左繞、反上可知。 緣礙左繞者 示權開也。 入出身佛者 假事表心、歸依不背也。』

b. 引證

E示行法

<mark>若</mark>見是非之事、不得譏訶。 若發言嫌責者、自失善利、 **非入寺之行**。僧中亦不可 識事似俗闕、檢意則殊 今以俗情檢道、意誡非易。 若以見僧之過、則不信心生、 生便障道 、終無出期。

1. 示正法

(2) 想念慎護等法 P171 A. 念三寶

△事鈔續云『禮拜佛法僧者、 常念體唯是一。何者。覺法滿足、 自覺覺他 名佛。所覺之道 名法。 學佛道者 名僧。則一體無別矣。 始學時名僧、終滿足名佛。 僧時未免諸過、佛時一切惡盡 一切善滿也。

一切善滿也。 今我未出家學道、名俗人、 迴俗即是道器。如此深思、 我亦有道分、云何輕侮。 宜志心歸依、自作出家因緣者。 是名圍繞 念佛法僧 之大意矣。 資持釋云『二想念慎護等法 有三、初念三寶。佛僧能覺、因果雖分、所覺道同、故一體。道即諸佛果。 不生心本。極證名佛、始學名僧。 僧現學法、終至佛果。 若此待僧、豈容輕侮。 註中初教念僧、則三寶備矣。 今下次令念已、與僧不殊。 尚當尊已、豈敢慢人。

B. 離諸過

- a. 捨憍慢
- b. 止殺害
- c. 離觸穢
- C. 修淨福

(3)有緣暫宿等法省略 A. 護毀損

71. 吸以识

- B. 除調戲
- C. 不先臥
- D. 敬僧坐處

E. 不後起

見地有蟲、勿誤傷殺。 不唾僧地。

<mark>低</mark>頭看地、不得高視。

<mark>當</mark>歌唄讚歎。若見草土、

自手除之。』

△事鈔續云『若有因緣寺中宿者、 不得臥僧床席、當以己物藉之。 亦勿臥沙門被中。應自設供、供養 於僧。豈損他供、自害善器。 并調戲言笑、說非法事。 沙門未眠、不得先寢。為除憍慢 故。

又勿坐僧床席、輕侮僧故。 俗中貴士之座、猶不許賤人升之。 況出世高僧、輒便相擬。 是以經中、共僧同床半身枯也。 如是因緣如別廣說。

<mark>若</mark>至明晨、先沙門起。 修恭敬之行』 低下次離諸過。 初二句捨憍慢、

次二句止殺害、

後一句離觸穢。

當下三修淨福。』

並 下除調戲。 沙 門下不先臥。

又下敬僧坐處。舉況引證、尋文可了。 經中即寶印手經。 又文殊問經云、死坐鐵床上。

資持釋云『三有緣暫宿等法 有五、

皆他所施故。善器即自身堪受道故。

初護毀損。註云他。供即臥具等

<mark>若</mark>下不後起。』

第二支 斥非法 9P174 (1)示入寺本意

(2) 明非法之相 A. 敘無知

▲事鈔云『

凡入寺之行、與俗人作入道之緣。 建立寺者、開淨土之因。 供養僧者、為出離之軼也。』

△事鈔續云『

今末法中、善根淺薄、 不感聖人示導、僅知有寺而已。 不體法意。

都無敬重佛法 超生因緣、 供養福田、而來入寺也。 如此者多、非謂全無敬信者。 資持釋云『初示入寺本意。入道緣者 善要由發故。淨土因者 心靜淨故。 出離軼者 期解脫故。 軼即是轍、車所從之道也。』

資持釋云『二明非法之相二、 初敘無知。僅猶略也。 不體法意者 總迷上三也。

都無下二句 反上因緣也、 供養福田 反上出離軼也。 B 出非法 9P175

a. 無智造業

I. 斥聚會

II. 斥侵毀

III. 斥規奪 IV. 總示因果 b. 明有智獲益

c. 引經合證

<mark>又</mark>在寺止宿、坐臥床褥、

<mark>多</mark>有人情來往、非法聚會。

隨意食噉。乞索取借、如俗去還、

逐意則喜、違心必瞋。

繫綴胸抱、望當圖剝、

猶牛羊之牴突、恣頑癡之鄙情。

<mark>或</mark>用力勢逼掠、打撲抄奪。

<mark>具</mark>造惡業、必死何疑。

一但橫骸、神何可滅、隨業受苦、

永無救護。可共悲哉。

非三寶不能救 由此人不可拔

若有智之人、終不行此

敬重寺法、準而行之。護惜三寶、

諮請法訓、自招大益。

故經云、眾僧良福田、

亦是蒺藜園。斯言實矣。

當知衰利由心、非前境咎。』

(二) 清信女法 9L177

1. 指同

2. 彰異

(1) 指過

(2) 示法

▲事鈔云『

清信女人入寺、儀式同前。

唯不得在男子上坐。形相語笑。

脂粉塗面、畫眉假飾。非法調戲、

共相排 盪、持手橖人

<mark>必</mark>須攝心整容、隨人教令、

依次持香、一心供養。懺悔自責、

生女人中 常成礙絕、於此妙法

修奉無因。不得自專、由他而辦、

一何苦哉。應深生鄙 悼。 若見沙彌、禮如大僧、

勿以位小 而不加敬。

<mark>多</mark>下次出非法三節、初敘無智造業 又四、 前斥聚會。今世多然。

<mark>又</mark>下斥侵毀。圖剝謂謀害。牴突即觸犯。 恣頑癡者 即不畏因果。

或下斥規奪。

具下總示因果。

二明有智獲益。

三引經合證。經文雙喻、 下云衰利即合田園。蒺藜有刺、 如菱而小。前境謂僧寺。』

資持釋云『

初指同。

唯下次彰異 又二、

初指過。排謂推排、即牽推等。

盪謂縱放。橖觸也。

必下示法。

礙絕謂 繫屬於人、不自在故。

鄙謂厭惡、悼即悔恨。

敬沙彌者 恐謂未具、不加敬故。』

此於大僧為小、於俗為尊。出家受具、便入僧婁。不得以小兒意、輕而持接。 設有說法、當謹聽受。勿復喚名而走使。』

第一章 中國舊法

第二節 出寺法 9L178

(一) 結前

(二) 正示

1. 教禮辭

2. 令捨施

事鈔云「如此等,在寺中

門外又一拜。若僧少時,

竭力而行。<mark>所</mark>為事訖,辭出寺門,

如法作禮。佛前三拜,至門一拜,

次第各禮一拜,多者總禮三拜。

<mark>凡</mark>以穢俗之身 入寺,

踐金剛淨剎法地,自多乖於儀式;

若去時,須自贖其過,

隨施多少,示有不空。

若布絹香油,澡豆華水,

下至掃地除糞。

資持釋云『

初結前。<mark>所</mark>下二正示、

初教禮辭。

凡下令捨施。

金剛堅利之寶、

伽藍福業之地、故以喻焉。

第二門 入寺法式

第二章 今師要術 9P179

一. 明道俗相資

今師要術 ——. 明道俗相資 └二. 誡拾僧過失

▲事鈔云『

此入寺法、中國傳之矣。 余更略出 護過要術。 謂一切 天人龍鬼、 是出家人修道之緣。一切出家人、 為天人龍鬼 生善境界。 出家人 既為四輩 生善之處、 不得對彼 幽 顯 輕有所失。 彼四輩 既是 出家修道之緣、 又不得 輒便見過。佛已敕竟、 假使道人 畜妻挾子、 供養恭敬 如舍利弗 大目連等 莫生見過、自作失 善境之緣 也。』

資持釋云『初明道俗相資。 修道緣者 假彼外護故。 生善境 福智由生故。 四輩即 天 人 龍 鬼。 幽通三趣、顯則唯人。』

假使道人等文出賢愚經、 如下第五門 第一章中具引。

二. 誡拾僧過失 9P182 (一) 敘道眾志遠行薄

(二)教俗士取志舍行

(三)示幽靈同贊

而護助眾僧者。非僧無過、 以刺終照遠耳。

△事鈔續云『

凡出家者、長標遠望、 必有出要之期。始爾出家捨俗、 焉能 已免瑕疵也。

<mark>智</mark>士應以 終照 遠度、略取其道。 不應同彼愚小、拾僧過失。

<mark>所</mark>以天龍鬼神、具有他心天眼、

(四)斥凡俗多譏

- 1. 敘其愚迷
- 2. 彰過失
 - (1) 障聖道
 - (2) 失善利
 - (3)招苦報
- 3. 結歎

<mark>今</mark>人中、無察情鑒失之見。 情智淺狹、意無遠達。 暫見一過、毀辱僧徒。 自障出要、

違破三歸 失於前導、 常行生死 不受道化。 可謂惑矣、小兒癡矣。』

資持釋云『

二誡拾僧過失中、 初敘道眾志遠行薄。

<mark>智</mark>下次教俗士取志舍行。 終照即即深識不責目今、 遠度即大量不見小渦。略謂揀略。 <mark>所</mark>下示幽靈同贊。<u>剋</u>猶究也。 **刘照皆龍天之心、終遠即出家之志。** 如《感通傳》韋天告祖師云。天竺諸國、 不及此方。此雖犯戒、大塗漸愧、 內雖陵犯、外猶慎護。 故使諸天 見其一善、忘其百非。 若見造過、咸皆流涕、悉加守護、 不令魔惱。

今下斥凡俗多譏。 初敘其愚迷。

自下彰過失。 上句 障聖道、 次二句 失善利、 後二句 招苦報。 可謂下結歎。』

/// 	11 the	He life. \\\\\\\\\\\\\\\\\\\\\\\\\\\\\\\\\\\\
第三門 造像塔寺	分為二章──. <u>造像塔法</u> ──.並	
第一章 造像塔法 P189		└二.正明造像 ┬一.中國造立元緣
	│	造塔
一.造像	└二. 造寺法	
(一) 通敘經像意	通敘經像意 省略	
(二) 正明造像		
1.中國造立元緣-省	1.中國造立元緣 省略	
,,		
2.此方制度漸失	▲事鈔云『	
(1)前代近真 P189	所以中國傳像 在 領東 者。	資持釋云『初前代近真中二、
A. 引西土傳來	並皆風骨勁壯、儀肅隆重、	初引西土傳來。嶺東即此震旦、
11. 11日工仔水		V V V V V = /V = -
	每發神瑞、光世生善。	在蔥嶺之東。風骨勁壯 言其體貌、
		勁即直也。儀肅隆重 言其威勢。
	NAME OF TAXABLE PARTY OF TAXABLE PARTY.	每發神瑞言其靈異。光世生善言其動人。
B. 引此土創製	<mark>逮</mark> 於漢世 彷彿入真、	<mark>逮</mark> 下次引此土創製。漢世佛法初來、
	流之晉宋頗皆近實。	至於晉宋已前也。彷彿猶似像也。
C. 總出所由	並由敬心殷重、意存景仰、	<mark>並</mark> 下總出所由。
a 心重 b 追慕	準聖模樣。	初句心重、次即追慕、三謂法古。
c法古		
D結成所引	<mark>故</mark> 所造靈異。』	<mark>故</mark> 下結成所引。 』
	-	_
(2)後世失法 P195	△事鈔續云『	資持釋云『二後世失法三、
A. 明非法	今隨世末、人務情巧。	初明非法 中二、先敘得失。
a敘得失	得在福敬、失在法式。	與之且言福敬、奪之過在無法。
b 列非相 P196	但問尺寸短長、不論耳目全具。	但下次列非相 又二、
I. 斥造像	或爭價利鈍、計供厚薄。	初斥造像。
01 營勾人非	WI MITTER HINATA	上四句是 營勾人非、
02 匠者之非	<mark>酒</mark> 肉餉遺、貪婬俗務、	五日 7 足 百 9 八升 酒下四句即 匠者之非、
02 <u>21</u> ~ 7 F	身無潔淨、心唯涉利。	
03 顯其無功	对無為净、心脏沙利。 致使尊像雖樹、無復威靈。	数 下一句 脑甘血丸。
Ⅱ. 明造經		致 下二句 顯其無功。
11. 勿足經	<mark>乃至</mark> 鈔寫經卷、唯務賤得。	<mark>乃至</mark> 下 次明造經。』
	弱筆粗紙、惡匠鄙 養 。	
	致使前工無敬、自心有慢。	
	彼此通賤、法儀滅矣。』	
D 一、同 由		
B. 示過患 a. 敘無靈	省略	
a. 秋 無		
c. 出意		
C. 明應法	省略	
a. 明合法有靈 b. 明至誠感聖		
U. ŋ土胍怨圣		

第三門 造像塔寺

第一章 造像塔法

二. 造 塔 (省略)

分為六項一一 示名

一二 顯報

上三 敬護

一四 造處

├五 供養修行

└六 造毀二報

第二章 造寺法 9P198 總 說 省略

造寺法分為二節一一.應法生善

└二.無法致損┬(一) 造立非法

-(二) 騰踐毀壞

└(三) 引勸俗流

第一節 應法生善--省略

(一)造立非法(省略)

第二節 無法致損 P198

▲事鈔云『但歷代綿積、

秉教陵遲。事存法隱、錯舉意旨。 俗人既不曉法、眾僧未解示導。 但相倣效、虚費財物、競心精妙、

力志勝他。房廊台觀務令高顯、

過彼便止、都不存法。』

資持釋云『

初造立非法。綿積猶言長久。

秉即執也。錯舉謂每事廢立皆任意耳。 做效謂互習訛風。 競心謂鬥競為懷、

力志即竭力用意。高顯即副競妙之心、 過彼乃稱勝他之志。』

(二)騰踐毀壞 9P198

△事鈔續云『

又還自騰踐、如己莊宅。

眾僧房堂、諸俗受用。毀壞損辱、 情無所愧。屈道承俗、如奴事主。 是名 寺法滅也。

其甚者、打罵眾僧、種種非法。 取要言之。從僧強力抑奪、 貸借乞請。乃至停屍僧院、 舉哀寺內、置塚澡浴等。 並非法也。』

資持釋云『二騰踐毀壞。明俗人愚暗。 文敘本主、義通餘人。

毀壞約物、損辱約僧。承即奉事。

此科大字並引寺誥、故註以助之。 乞請即求索。 請觀諸事、彼時尚然、

今何足怪。更有殿堂飲醼、僧廚宰殺。

寄著雜物、貯積糧儲。或射作衙庭、

或編為場務。婚姻生產、雜穢難言。

斯由道眾 之非才、豈獨俗儒 之無識。

每恨法門 之覆滅 孰為扶持、 更嗟獄報 之艱辛 誰當救療。

必懷深識、豈不再思。

是知禍福無門、唯人所召。

資持釋云『三引勸俗流中、

初正勸。改往謂悔上諸過、

追法即依教、更新即起敬。

修來謂期後超昇。

有力能濟、傳而勉之。』

(三)引勸俗流(省略)

1 正勸

△事鈔續云『

若改往 修來、追法 更新、

慎敬無犯者、是則護持寺法也。

俗人浩寺、本為求福、

作出家之因、得道之緣。

唯應禮拜供養、為法諮請、

時時觀問、如法往來。

彼此利益、自他無惱、名護持也。

故增一云、<mark>阿闍世王</mark>得信已後、

敕國中、無令事佛之眥輸 迎送。

次引經證。閣王逆邪見、後方歸佛求悔、 故行此敕。 貲輪謂科配財物也、

迎送即祇奉官僚、事佛之家俱令免放。

<mark>豊</mark>下推得信所以。』

3 推得信所以

<mark>豈</mark>非僧傳正法、得信於人乎。』

2 引經證

第四門 瞻視病人 P200	分為四章——制意	
	十二 簡人	
	十三 安置處所	
	└四 說法斂念	
第一章 制意 9P201	▲事鈔云『 <mark>制意</mark> 者。	資持釋云『初敘意中、
一. 敘意	夫有待之形、多 <mark>諸嬰累</mark> 。	初敘病患。多嬰累者 通目眾苦也。
(一)敘病患	四大互反、六府成病。	四大等者 别示病惱也。
(二)明瞻視	若不假相提接、薄命 則無所託。	若 下次明瞻視。
(三)示凡情	 <mark>然</mark> 則 世情流變、始終難一。	<mark>然</mark> 下三示凡情。
	 健壯則親昵、病弱則捐捨。	
	 鄙俗恆情、未能忘此。	
(四)彰聖引導	故如來 深鑒人物、知善未崇、	故 下彰聖引導。按 《西域記》、
		祇桓東北有塔、即如來 洗病比丘處。
		如來在日、有病比丘 含苦獨處。
		佛問:汝何所苦、汝何獨居。
		答曰、我性疏懶 不耐看病、
		故今嬰疾 無人瞻視。
		佛愍而告曰、善男子、我今看汝。』
二. 引證 9P203	└────────────────────────────────────	資持釋云『二引證中、
(一)引緣	一・・・・・・・・・・・・・・・・・・・・・・・・・・・・・・・・・・・・	初引緣。
	乃至世尊 為病人洗除 大小便已、	V VI
	掃治臥處 極令清淨、敷衣臥之。	
(二)立制 9P204	<mark>便</mark> 立制云。自今已去、	 <mark>便</mark> 下立制。
() — () = = ·	應看病比丘、應作瞻病人。	
	若有 欲供養我者、應供養病人。	
(三)結勸	<mark>佛</mark> 為極地之人、猶勵諸比丘、	 <mark>佛</mark> 下結勸。』
	親自下接。況同法義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如何相乗・』	
	VEL 1.111V	
三. 釋疑 9P206		 資持釋云『三釋疑中、
	西、供養病者 等佛何耶。	徵上律文、欲彰功行。
(一)約心行同佛	答。調悲心看病、拔苦與樂、	答中、初約心行同佛。
, , , , , , , , , , , , , , , , , , , ,	慈行同佛故也。	
(二)約隨順法制	<mark>又</mark> 論云、隨順我語、名供養佛。』	<mark>又</mark> 下次約隨順法制。』
77,113,713		
第二章 簡 人 6P207	 △事鈔云『二 <mark>簡人</mark> 中。	 資持釋云『初制本眾有三、
一. 制本眾	四分:若有病者、聽和尚	一親屬自看。
(一)親屬自看	乃至弟子、從親至疏。	二僧與。
(二)僧與	若都無者、眾僧應與瞻病人。	三僧差。
(三)僧差	若不肯者、應次第差。	一
二. 開女眾	若無比丘沙彌 優婆塞者。比丘尼	<mark>若無</mark> 下次開女眾。』
- • • • • • • • • • • • • • • • • • • •	式叉摩那 沙彌尼 優婆夷	LEAM LACKNANCE B
	3人学が ク州川 度安久	

第四門 瞻視病人

第三章 安置處所 P208

第四章 說法斂念 P209

第一節 餘人勸導 P210

▲事鈔云『三安置處所。

若依 中國本傳云:祇桓西北角 日光沒處 為無常院、若有病者 安置其中。 堂號無常、來者極多、還反一二。即事而求、專心念法。 …省略

說法斂念分為二節—— 餘人勸導

二二 瞻病勸導

▲事鈔云『四說法勸善者。

十誦:應隨時到 病者所。

為說深法、是道非道、發其智慧。

先所習學、或阿練若、誦經、

持律、法師、阿毗曇、佐助眾事。

隨其解行 而讚歎之。』

△事鈔又云『傳云。中國臨終者。

不問道俗 親緣、在邊看守。 及其根識未壞、便為唱讀

一生已來 所修善行。

意令病者 內心歡喜、不憂前途。

便得正念不亂、故生好處。』

資持釋云『

深法但是佛教、通得云深。

是道謂出世法、非道即世間法。』

資持釋云『令唱讀者準此、 生前所修一切功德 並須記錄。

凡為看病、常在左右、

策其心行、恆令念善。

以捨報趣生、唯在臨終 心念善惡。』

第二節 瞻病勸導 9P212

(一)明說法

1. 明量機

▲事鈔云『其瞻病者、

隨其前人 病有強弱、心有利鈍、

業有粗細、情有去取、 當依志願 隨後述之。

或緣西方 無量壽佛。

或兜率 彌勒佛。

資持釋云『

初明說法中二、前明量機。

病強弱者 觀其健困也。

心利鈍者 智明昧也。

業粗細者 粗如營福、細如禪講等。

情取捨者 所樂異也、如下西方兜率等是。

此四觀察、義無不盡。

隨宜方便、臨事自裁。

或下次明說法三、

初令緣佛。或教稱名、

或令觀相、或歎功德 令生欣樂。

<mark>或身</mark>下次示心觀。即性空相 空唯識三觀。

至燄處者 喻相空也。

謂如渴鹿 逐於陽燄、

遙見似水、至彼元無。

<mark>各</mark>下後示隨緣。不必如上故。』

2. 明說法 (1) 令緣佛

(2)示心觀 9P214

或靈鷲 釋迦本師。 或身本無人、妄自立我。 或外相似有、實自空無、 如至燄處 則無水相。 或為說 唯識無境、唯情妄見。

各隨機辯 而誘導之。』

(3)示隨緣

(二) 示經像(省略)

1. 示經像

2. 引華嚴為證

△事鈔又云『應以經卷手執 示其名號。又將佛像 對眼觀矚。 恆與善語、勿傳世事。

華嚴偈云。又放光明 名見佛、 彼光覺悟命終者、念佛三昧 必見佛、命終之後 生佛前。

見彼命終 勸念佛、

又示尊像 令瞻敬、又復勸令 歸依佛、因是得成 明淨光。』 資持釋云『二示經像中、

初示經像。

次引華嚴為證。』

第五門 離諸非法 9P219

離諸非法中分為五章一 一 別請僧眾

├ 二 受僧食物

├ 三 誦罰可否

├ 四 食肉

└ 五 畜養貓狗

第一章 別請僧眾

一. 簡能受人

二. 示僧次法 (一)正示

(二)顯非

三. 引文證 9P221

()] + = DOO:

(二)令勸讚僧次

(三)引增一

(四)引賢愚 P222

▲事鈔云『《五分》。僧次請者。 凡夫、聖人、坐禪、誦經、 勸佐眾事、並為解脫出家者、 得入僧次。唯除惡戒人。

<mark>若</mark>言次第上座者 是僧次攝、 又不知齊幾為上座。

佛言、上無人者 皆名上座。

以法取人,或言禪師等, 是別請;若言禪師十人, 便除法師 律師,

甄簡異故,不名僧次。

十誦 善生 中,以羅漢法請人, 不稱名字,猶名別請, 為佛所訶』

(一)引文示 P221 **▲事鈔云『梵網云、**

別請物者即盜四方僧物。 《仁王經》、亦呵責別請過。

既僧次福大。有憑請者、 應說僧次功能、開悟俗心、 勿令別請。』

▲事鈔云『增一云。

師子長者 別請五百羅漢。 佛言、不如僧次一人、福不可量。 因說如飲大海、則飲眾流。 師子言、自今已後、當不別請。 佛言、我亦不令別施、以無有福。 師子便平等施、亦不言此持戒 犯戒。佛讚善哉、平等之施 獲福無量、平等施者 施中第一。

賢愚經。以氈施佛、佛讓與僧、 義意同此。正使將來 法垂滅盡、 比丘畜妻挾子、

四人已上 名字眾僧 漫請供養、應當敬視 如舍利弗等。』

資持釋云『

初簡能受人。文列五種、 並堪預數、不可揀擇。

<mark>若</mark>下二示僧次法 又二。 初正示。

以下顯非。以法取者 雖不定名、 簡其所學 即非僧次。 此謂雖通而別、非平等故。

《十誦》下三引文證。

彼云。有人請佛 五百羅漢。 佛言。不名請僧福田。若能於僧中 請一似像 極惡比丘、猶得無量果報。 與下《增一》意同。』

資持釋云『初引文示。

仁王亦呵責者彼云、諸惡比丘受<mark>別請</mark>者、 是外道法、都非我教等。

既下二令勸讚僧次。』

資持釋云『前引增一。

彼云、佛在羅閱城、長者請舍利弗 目連等五百人。佛訶如鈔。

飲大海者 由心通僧寶、無所簡擇、 雖得一人 則為供養 十方凡聖故。

賢愚中。

姨母自紡績 作—端金色氈上佛。 佛言、可以施僧、得福無量。 挾抱也。名字僧 無實德者。』 四. 問答 9P223 ▲資持云『問、前引《五分》除惡戒者、此何相違。

答。疏云:《五分》簡人、精也。 《賢愚》取人、粗也。

破戒受施、且取外生物信、令於僧海 自感施福。非謂行缺 能消信施。

(疏中意也)

私謂。《五分》除惡戒等、並謂極誡內眾、使自策勤。

增一 腎愚 十誦 善牛、皆據導俗、

9P229

恐忽慢僧 徒自招枉墜。是知受須戒淨、不淨則自陷無疑。

施必普周、不周則 所施無福。用斯往判、諒無所違。』

第五門 離諸非法

第二章 受僧食物 230

受僧食物中分為三節一一明用與

上二約緣開

L三示汙家

此章諸文、多誡道眾 不得妄與。而俗眾亦可 因是了知 於僧食物、不得妄索 妄受也。

第一節 明用與 P231 (一) 勸依法

▲事鈔云『佛法中 無貴賤親疏。 唯以有法平等、應同護之。

人來乞索、一無與法。

若隨情輒與、即壞法也。』

資持釋云『 初勸依法。

一無與者 謂不非用也。

心能依法、如下則聽。』

(二)示損益

1. 守教之益

(1) 明善用

△事鈔續云『俗人本非應齋食者。 然須借問。能齋、與食。

不能齊者、示語因果、使信罪福、 知非為吝、懷歡而退。

此中非生人好處、非生人惡處。 不得一向瞋人、一向任人不齋者而 食。必須去情存道、善知處量也。

<mark>是</mark>以謹守佛教、慎護僧法、

是第一慈悲人。

現在未來一切眾生離苦得樂故。』

資持釋云『二示損益二、

初守教之益 中、

初明善用。

註云非生好者 以任情故、 非生惡者 以依法故。

是下結益。』

(2) 結益

上云齋者、如宗體篇 八戒中委明。 白衣能受齋者得食、出五分律。

2. 違教之損 P232

(1) 明非用

△事鈔續云『若不守佛教、

隨情壞法。(謂聽俗人 不齋而食。 有來乞請、隨請輒與。)

(2) 示過

A明失利

<mark>令</mark>諸眾生 不知 道俗之分、

而破壞僧法、毀損三歸。

既無三歸、遠離三寶。

<mark>令諸</mark>眾生 沈沒罪河、

流入苦海、失於利樂。皆由壞法。

資持釋云『二違教之損中、

初明非用。

令下二示過、

初明失利。

B明墮苦

後令諸下明墮苦。

道俗分者 道修智分 為俗福田、 俗修福分 當供道眾。

今則反亂,故云不知。

毀三歸者 失彼信心、侵陵三寶故。

是下三結損。』

(3) 結損

<mark>是</mark>以不守佛教、不閑律藏、 缺示群生、白昏時網、 名第一 無慈悲人也。』

第五門 離諸非法

第二章 受僧食物

第二節 約緣開 P235

(一)引文

(二)義決

- 1. 且據無信
- 2. 明有信

▲事鈔云『五分。若白衣入寺、 僧不與食、便起嫌心。 佛言、應與。便持惡器、 盛食與之、又生嫌心。 佛言、以好器與之。 <mark>此</mark>謂悠悠俗人 見僧過者。

<mark>若</mark>在家二眾 及識達俗士、 須說福食難消、非為慳吝。』 資持釋云『初引文。

此下義決、初指前文 且據無信。 悠悠謂遠離三寶、無所歸者。 <mark>若</mark>下次明有信。 福食謂檀越求福、施眾僧故。』

3.引十誦 9P236 (1) 給王臣

(2) 明賊難

4. 引僧祇

5. 引決

6. 通上律意

△事鈔續云『十誦。供給國王大臣 薪火燈燭、聽輒用十九錢 不須白僧、若更索者 白僧給之。 惡賊來至、隨時將擬、不限多少。 僧祇:若惡賊檀越工匠 乃至國王 大臣、有力能損益者、應與飲食。

多論云:能損者 與之、 有益者不合 即是汙家。 若彼此知法、如律亦得。』 資持釋云『初引十誦 明用分齊、 初給王臣。十九錢者 彼土大銅錢、 一當十六、當今三百也。 下明賊難。不可約數。 次僧祇中。通列五人、上三可解。 下示王臣 須論勢力、必無力者應非所開。 <mark>多</mark>下引決。由上律云 損益皆與、 既是有益 理不當與、在文不了故續決之。 <mark>若</mark>下通上律意。俗知僧物 難消必無虛受、 僧知汙家 非法必無妄與。但有緣須給、 微亦通之 十誦通開、諒在於此。』

第三節 示汙家 P238

▲事鈔云『比丘凡有所求、 若以種種信施物、 為三寶 自身 乃至一切、 而與大臣 俗人等、皆名汙家。 由以信施物 與白衣故、 即破前人 平等好心。於得物者 歡喜愛樂。不得物者、縱使賢善、 無愛敬心、失他前人 深厚福田。 又倒亂佛法故。凡在家俗人 常於三寶 求清淨福、 割捐血肉 以種善根。

資持釋云『凡所求者 總收多事、 不問公私 善惡 皆不許之。 縱賢善者 據比丘言之。』

9P240

今出家人 反持信物 贈遺白衣、 俗人反於出家人 所生希望心。 又若以少物 贈遺白衣、 因此起七寶塔 造立精舍、 乃至四事 滿閻浮提 一切聖眾。 亦不如靜坐 清淨持戒、 即是供養 真實法身。』

9P241

△事鈔又云『律不犯中。若<mark>與父、母、病人、小兒、奸娠婦女、牢獄繫閉、</mark> 及寺中客作者、不犯。』

與父母者 準母論、須父母貧苦 而先受歸戒者 乃可施與。

謫罰可否中分為二節——.別 列 第五門 離諸非法 别列中分為二項——. 勸俗敬護 └二.會 通 └二. 勸俗治惡 第三章 謫罰可否 P241 第一節 別列 (一)勸俗敬護 9P242 ▲事鈔云『十輪經云: 資持釋云『 1. 明持戒 若諸比丘 護持戒者、 初四句明持戒。 2. 明破戒 天人供養、不應謫罰。 <mark>除</mark>下明破戒 為二、 (1)約報勸 除其多聞 及持戒者。 前約報勸、 A揀除如法 上二句揀除如法。 B明破者功能 <mark>若</mark>有破戒 而出家者、 <mark>若</mark>下明破者功能。此明破戒、必約犯重。 能示 天龍八部 珍寶伏藏。 天龍下彼具列 夜叉 乃至人 非人等、 C勤俗恭敬 <mark>應</mark>作十種勝想、佛想乃至禮足。 今文束之。<mark>應</mark>下勸俗恭敬。 <mark>後</mark>生豪貴、得入涅槃。 <mark>後</mark>下示報。 D結意 <mark>是</mark>以依我出家、持戒破戒、 <mark>是</mark>下結意。 不聽輪王 宰相謫罰。況餘輕犯。 (2)約喻勸 <mark>破戒</mark>比丘 雖是死人、是戒餘力、 <mark>破戒</mark>下次約喻勸、初舉喻。 A舉喻 猶如 牛黃 麝香 眼藥 燒香等喻。 牛黄下經云、是牛雖死 人故取之、 亦如麝香 死後有用。 又云、譬如估客 入於大海、 斷無量眾生命 挑其兩眼 和合成藥、 若盲冥無目 乃至胞胎生盲者 以此藥塗其眼明淨。(彼人雖死 其藥有功) 又云、譬如燒香、香體雖壞 熏他令香。 B 合法 9P244 <mark>破</mark>戒比丘 為不信所燒 自墮惡道、 <mark>破下合法。上三句合 牛麝人死及香體壞、</mark> <mark>能</mark>今眾生增長善根。 <mark>能</mark>下合 香藥有用 香氣熏他。 3. 結意 <mark>以是</mark>因緣、一切白衣 皆應守護、 <mark>以是</mark>下結意。』 不聽謫罰。』 (二)勸俗治惡 9P244 資持釋云『初令勸學。 ▲事鈔云『涅槃云。 1. 令勸學 今以無上正法、 四眾 即僧 尼 士 女、 付囑 諸王大臣宰相 及於四眾。 下云四部亦同。 應當勸勵諸學人等、令學正法。 正法者 經作定慧。 2. 勤苦治 <mark>若</mark>懈怠 破戒 毀正法者、 <mark>若</mark>下二勸苦治』 大臣四部 應當苦治。』 3. 明護如法之益 △事鈔續云『大集云。若未來世、 資持釋云『初明護如法之益。 9P245 有信諸王 若四姓等、為護法故、 四姓者 西土姓種 統之唯四、 能捨身命。寧護一 如法比丘、 一剎帝利 (王種) 二婆羅門 (淨行) 不護無量 諸惡比丘。 三毗舍(商賈) 四首陀(農人) 是王捨身 生淨土中。

5. 明國王縱彼造惡 ▲事鈔云『大集云。若末世中、 9P246 有我弟子 多財多力、王等不治。 則為斷三寶種、奪眾生眼。 雖無量世修戒施惠、則為滅失。 廣如第二十八卷 護法品說。』

是王過 無量劫 不復人身。』

<mark>若</mark>礦 惡比丘語者、

4. 明隨惡人之損

6. 顯過

資持釋云『初明國王縱彼造惡。

<mark>若</mark>下二明隨惡人之損。』

<mark>則</mark>下顯過。斷三寶者 翳障正法也。 奪眾生眼者 損他正見也。 戒施滅失者 損自功德也。』

第三章 謫罰可否

第二節 會 通 9P247

- 一. 問
- 二. 答
- 1. 兩存釋
 - 2. 廢前釋 9P249
 - 3. 雙結

▲事鈔云『

問、前十輪經 不許俗治、 涅槃 大集 令治惡者。』

△事鈔續云『答。十輪不許治者、 比丘內惡、外有善相、識聞廣博、 生信處多、故不令治。

必愚闍自纏、是非不曉、開於道俗 三惡門者、理合治之、如後二經。

一志可有。在古石之,如及一起。

<mark>又</mark>涅槃 是窮累 教本、決了正義。
縱前不許、依後為定。

<mark>兩</mark>存亦得。廢前又是。』

資持釋云『

問中。二經相違、故須和會。』

資持釋云『答中、初兩存釋。

| <mark>又</mark>下廢前釋。窮即訓極、累 謂屬累。 | 一代所歸故云教本。決前不了 故是正義。

兩下雙結。』

第五門 離諸非法

第四章 食 肉 9P250

第一節 引大廢小 第二節 引小急制 第三節 通禁諸物

9P252

食肉中分為三節—— 引大廢小

├二 引小急制

上三 通禁諸物

又南山律中、嚴禁蠶衣。乳蜜唯開重病、不許輒飲。

如南山 釋門章服儀云:囚犢將乳。劫蜂賊蜜。過之大者、無越蠶衣。 比夫屠獵之量、萬計倍之。諸文至繁、今不委引。

第五章 畜養貓狗 9P253

- 一. 顯過
- 二. 引示

▲事鈔云『

省略

省略

省略

或畜貓狗、專擬殺鼠。是惡律儀。

《<mark>雜</mark>心》云:惡律儀者、

流注 相續成也。

《善生》《成論》: 若受惡律儀、 則失善戒。』 資持釋云『

初顯過。

<mark>雜</mark>下引示。流注者 惡業遍也。

相續者 念念增也。

所以然者、由彼害心 非止一境、 復無時限故。

《善生》《成論》失善戒者 惡勢強也。

惡業順惑、勢力猛盛、

一切善戒 並絕相續故。

有云、且望一類鼠上、善戒不續、

非謂餘戒俱無。

又云、此乃誡勒之切耳。』

9P254

▲輕重儀云『養畜貓狗、專行殺害。經論斷在惡律儀、同畜便失善戒。 出賣則是生類、業障更深。施他還續害心、終成纏結。 宜放之深藪、任彼行藏。必繫之顯柱、更增勞役。但依前判、彼我夷然。

便息生殺怨家、親樹慈悲聖宅。』

第六門 出家宗致 P255

前言-問答

問、今輯《在家備覽》、何以最後列〈出家宗致門〉耶。

答、凡俗士 尚未出家、而欲出家者。須先了知 出家之後、如何發心、 如何苦行、自量己力、以定可否。

若其力有未能、應即知難而退、不須率爾出家、免致將來憂悔。

以是之故、出家宗致、為在家者 所應預知。因以此門、殿於卷末焉。

出家宗致中分為三章—— 出俗本意

├二 先說苦事

上三 應知五德

第一章 出俗本意 9P257 總說

(一) 敘本示濫

1. 示位

2. 明本志

3. 示律可依

4. 斥世無訓

▲事鈔云『

沙彌建位、出俗之始。

自可行教、正用承修。

創染玄藉、標心處遠。

濫跡相濟、世涉多有。』

資持釋云『初敘本示濫中四、

上二句示位。此中須分 形法二同、

若但剃髮 名形同沙彌、

若受十戒 名法同沙彌。

次二句明本志。

上句 言其始、下句 示其終。

玄藉通目佛教、處遠直指佛果。

復次二句 示律可依。 後二句 斥世無訓。』

(二)明信智二門 P260

1. 敘二法之要

△事鈔續云『

然信為道原 功德之母、 智是出世 解脫之因。

2. 敘不明之失

(1) 明形心混俗

(2) 顯愚法所以

夫出家者 必先此二。

<mark>如未曉此。徒自剃著、內心無道、</mark> 外儀無法、縱放愚情、還同穢俗。 所以入法、至於皓首、

觸事面牆者。良由自無奉信、 聖智無因而生。

但務養身、寧知出要勝業。』

資持釋云『次明信智二門 中二、

初敘二法之要。道由信立 故為道原、 德自信生 故云德母。治業由智之力、 破惑在智之照、故為解脫因也。

非信 道德無以發、非智 業惑無以除、 出家之人 為道求脫、故云必先此二也。

如下敘不明之失、

初明形心混俗。

<mark>所</mark>下次顯愚法所以。皓首即白頭也、 面牆無所見也。無信 則智不發、 無智 則不慕道、飽食煖衣 悠悠卒世、 故云 但務養身等也。』

9P264

出俗本意中分為七節—— 出家元緣

├二 勸出有益

├三 障出有損

-四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上五 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六 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上七 大小乘相決同異

(一)明功

(二)明行

(三)決疑

▲資持云『標列七科、

前三 明功、 次三 明行、

後一 決疑。』

▲濟緣云『次列七科、

統明出家 始終行相。

學者至此、當須自檢。

若唯徒說、於己何益。

說食數寶、目擊多矣。』

第六門 出家宗致

第一章 出俗本意 265

第一節 出家元緣

(一)出家文證 P266

- 1. 初偈
 - (1)示不識之過
 - (2) 明立法之相

2. 後偈 9P272

- (1)示著欲
- (2) 明方便

3. 疏家結顯推功歸佛

9P274

十八法難行 9P277

(二)引誡勸修 9P278

出家元緣中分為二項┬─ 出家文證 └二 引誡勸修

▲業疏云『如《華嚴》偈。

若有不識 出家法、

樂著生死 不求脫。

是故菩薩 捨國財、

為之出家 求寂靜。

五欲所縛 不離家。

欲令眾生 解脫故。

(示現不樂處愛欲,是故出家求解脫)

以此文證。眾生無始 纏著家屬、 無思解脫。故大士 引出於世。』

△業疏續云『

廣如《郁伽長者》、《涅槃經》中。 家及非家 相比顯過、方起欣厭、 得預法門。』 濟緣釋云『華嚴二偈、

前偈 為不識故 立法示之、

後偈 為著欲故 方便引之。

初偈、上二句示不識之過。

下二句明立法之相。

云菩薩者 即指釋迦 因行為言。

<mark>捨國財</mark>者 菩薩在家為王太子、次紹王位、 國城財寶一切自在、欲明難捨 猶須捨之、 況餘凡庶 不足戀矣。寂靜即涅槃果。

後偈、初句示著欲。

下三句明方便。

文略下二句、具云、示現不樂處五欲、

是故出家求解脱。

以下疏家結顯 推功歸佛。』

濟緣釋云『《郁伽長者經、穢居品》云。居家菩薩 當知在家 穢污之事 常念作故名為居家、斷諸善根本,是名居家。乃至居家 如羅網 如毒蛇 如火燒身等。《涅槃》云。居家迫窄 猶如牢獄一切煩惱由之而生、出家寬曠 猶如虛空 一切善法由之增長。若在居家 不得盡壽淨修梵行、

我今應當 剃除鬚髮 出家學道。』

資云『淨住子說 出家有十八法難行能行。1. 父母孝戀難遣、而能辭親。

- 2. 妻子是恩染難奪、而能割愛。3. 勢位是物情所競、而能棄榮。
- 4. 飢苦是人所難忍、而能節食。5. 滋奈是人所貪嗜、而甘噉蔬澀。
- 6. 翹勤是人所厭倦、而能精苦。7. 七珍是人所吝惜、而能捨離。
- 8. 錢帛是人所畜聚、而能棄散。9. 奴僮是人所資侍、而自給不使。
- 10. 五色是人所欣睹、而棄之不顧。11. 八音人所競聞、而絕之不聽。
- 12. 飾玩細滑人所保著、而能精粗無礙。
- 13. 安身養體人所共同、而能忘形捨命。14. 眠臥是人所不免、而晝夜不寢。
- 15. 恣口朋遊人所恆習、而處靜自檢。16. 白衣飲饌不知絕極、而近口如毒。
- 17. 白衣日夜無所不甘、而已限以晷刻虚腹。18. 白衣則華屋媲 匹詣切配也偶、而己以塚間離著。此齊文宣王蕭子良撰、要故錄之。』

引誡勸修中分為三支── 濁世不修 ─1. 示時機

└2. 明退墮

├二 引聖論極誠─1. 論文三偈─1 初偈 2 次偈 3 後偈

└2. 結告勸依

└三 示所修行相一1. 示道行

└2. 反釋所以 ┌1 示染本

├ 2 舉世情

└ 3 重誠

第一節 出家元緣 (二)引誡勸修 9P278

- 1. 濁世不修
 - (1)示時機

▲業疏云『

然世濁惑深、厭苦求樂。

濟緣釋云『初斥濁世不修 二、 初示時機。

謂厭在家 營趁之苦、求出家 供給之樂。 即《涅槃》云 為衣食 而出家者。 初下次明退墮。

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濟緣釋云『二引聖論極誠二、

即斯類矣。徒行 謂出家無益也。』

初論文三偈、初偈。上二句明報勝、

下二句嗟不學。六情根者 情即是識、

謂根識無缺也。智能鑒物 故云智鑒。

唐虚也。身對初句、智慧對次句。

次一偈舉況。畜是癡報 但知欲樂。

即經所謂 但念水草 餘無所知也。

後五偈中。上半合初偈、下半合次偈。

(2) 明退墮

A初偈

C後偈

01 明報勝

02 嗟不學

B次偈-舉況

<mark>初</mark>雖欣出 終墜欲海。 不修行業。故徒行也。』

2. 引聖論極誠 P280 △業疏續云『如智論云。

(1)論文三偈

六情根完具、智鑒亦明利。

而不求道法、唐受身 智慧。

禽獸皆亦知、欲樂以自恣。

而不知方便、為道修善事。

既已得人身、宜勉自利益。

不知修道行、與彼亦何異。

(2)結告勸依 龍樹引誡、為極言也。

聞而不行、猶是不聞。

今重引告、何得不用。』

3. 示所修行相 P282

△業疏續云『

道行何耶。一切<mark>無染</mark>者是也。

龍下結告勸依。

必應此偈 出在他經 故云引誡。 以畜況人、為誡深切、故云極言。』

濟緣釋云『三示所修行相 二、 初示道行。

以偈文未顯、故特徵示 用開心路。 一切之言 通收善惡塵境、染惡則增業、 染善則成障。能於日用 所行 所學 觸境無染、無染之智 即是般若、 背塵合覺 絕縛入道 必始於此。 深可體究、慎勿誦文。

良下反釋所以 又三、

初示染本。封著是貪愛、

此彼得失 即分別。由斯二種 輪迴不息、 能離此者 即名道行、非別有道、 故下云 道在虛通達累 為本是也。

<mark>故</mark>下次舉世情。財收八穢、色乃荒婬、 名謂虛聲、見即妄執。

上二常流所著 故為鈍、

下二學者所求 故為利。此且一往分之、 然有具四或復互輕 不必一定。 尟猶無也。

<mark>終</mark>下重誡。凡在同徒、用斯自照、

有一於是、未脫輪迴。

不思出要、形出心沒、何所利乎。』

(1) 示道行

(2) 反釋所以 A示染本

<mark>良</mark>由眾生 無始封著、 是此 是彼 是得 是失。 因之起染、纏縛有獄。

B舉世情

<mark>故</mark>世鈍者 多著財色、 少有利者 多貪名見。 四科束之、尠不收盡。

C 重誠 9P289

終歸死去 何事迷乎。』

形出心沒者、業疏云 雖形附道 而心沈世也。

勸出有益中分為二項┬─ 歎德 第一章 出俗本意 第二節 勸出有益 P291 └二 引喻--1. 供聖喻--1 引經 2 出意 └2. 寶塔喻─1引經 2出意 ▲業疏云『如 《出家功德經》。 (一) 歎德 若能放人出家受戒、功德無邊。 (二)引喻 譬如四天下滿中羅漢、百年供養。 1. 供聖喻 不如有人 為涅槃故、 (1)引經 於一日夜 出家受戒。 (2) 出意 P292 <mark>謂</mark>由前施 雖多有竭、是欲界繫。

2. 寶塔喻 P293

(1)引經

(2)出意

第三節 障出有損 P293

前三 明功

第四節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一)明罪本 9P295

2. 引示 9P296

1. 正示

9P294

濟緣釋云『初歎德。 譬下次引喻 有二、 初供聖喻、 前引經。 謂下出意。 為法出家、非三界業、故說過前。 有漏有竭、無漏無窮、優劣可見。 <mark>又</mark>云、縱起寶塔 至忉利天、 又下二寶塔喻、 亦劣 出家功德者。 前引經。 一下示意。』 <mark>一</mark>時欣出、雖未可數、 然其積微 是高勝本。』 ▲業疏云『如出家經。 濟緣釋云『諸惡集身等 謂業深廣、 為出家者 而作留礙 抑制、 故喻如。癩病墮獄 即現生兩報。』 此人 斷佛種故、 資持云『出既有功、障則損大。 諸惡集身 猶如大海。現得癩病、 留礙如親里不聽、 抑制如王臣禁斷。』 死在闇獄 無有出期。』 凡罪行 — 明罪本—— 正示 上二 引示 L二明造惡—— 指世垂誡—— 傷時眾 上二 引文示 上三 正垂誡 — 勸知果斷因 L二 明違教造業 └二 引教轉證—— 十誦 ─引文 顯意 上二 四分 上三 涅槃 ▲業疏云『 濟緣釋云『初明罪本中二、 據論罪本、皆由事縛。 初正示。 不思厭背、師心妄造。 言事縛者 即上四科。 因之生罪 故為罪本。 如《大寶積經》: 如大下引示。 出家二縛、調諸見利養也。 《寶積》諸見 即人法兩執、 利養 謂所須四事。 <mark>如律緣制</mark> 由名利故、便生有漏。 因制諸戒、為防罪業、 律緣 即舍利弗 請佛制戒、 障三塗也。』 佛言 我自知時、未得利養 過漏未起。

後須提那等 皆由利養豐盈、

向道心薄、遂生過漏。 故知名利 毀戒之緣、 欲脫死生 深須遠離。』

第六門 出家宗致 第一章 出俗本意 第四節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二)明造惡 9P300 △業疏續云『 濟緣釋云:『次明造惡中二、 初指世垂誠三、初傷時眾。 1. 指世垂誠 今世出家、翻種 苦本。 不畏沈溺、多起下業。 (1) 傷時眾 業能生苦 故云苦本。出家脱苦、 今既造業 故云翻種。下業 即三途因。 <mark>故</mark>彼文云。又有二癰、 <mark>故</mark>下次引文示。即是《寶積》、前已標名 (2)引文示 謂求見他過、自覆己罪。 故此略之 求他覆已於心為患、故喻癰瘡。 (3) 正垂誠 <mark>向</mark>諸行者 知來實苦、 <mark>向</mark>下三正垂誡 二、 A勸知果斷因 決定現世 不造苦因。 初勸知果斷因。向謂語告。納猶入也。 如知火燒湯爛、無有納手足者。 佛說罪事、深官遠離。 佛下次明違教造業。 B 明違教造業 302 以不信所燒、隨心造罪、 不信能喪 善根功德、故如燒焉。』 更增俗人。 資持云『《寶積》二縛 喻不自在、 10P5 二癰 喻不清淨、並喻自心。 智者 幸宜自照。慎勿自謾、謂是他也。』 濟緣釋云『二引教轉證三、 2. 引教轉證 △業疏續云『故《十誦》云、 (1)十誦 10P7 初《十誦》二、初引文。 未來世中、出家人入地獄、 A引文 白衣生天者。 B顯意 <mark>以</mark>俗人 無法在身、 <mark>以</mark>下顯意、前明白衣生天。 a白衣生天 但專信故 得生天也。 後明出家入獄。 b出家入獄 出家有法、為世福田、乃反毀犯。 一反道法、二妄受施、三令他習學。 10P9 妄受信施、開諸惡門。 白衣無此、故昇沉異焉。』 令多眾生 習學放逸故。』 △業疏續云『 **(2)**四分 10P9 《四分》中。為說 利養難消。 濟緣釋云『二《四分》。 六十比丘 得無學也、 六十得果 即清淨者。 六十比丘 熱血從面孔而出、 六十流血 謂毀犯者。 六十比丘 畏佛語故 便退還俗。』 六十退道 即初入者。』

(3) 涅槃 10P11

△業疏續云『餘如《涅槃》、 為利出家、驅逐 淨行等。』

濟緣釋云『三《涅槃》。彼云。 我涅槃後、濁惡世時、 多有為飢餓故 發心出家、名為禿人。 見有持戒 威儀具足 清淨比丘 護持正法、 驅逐令出、若殺若害。』

資持云『《涅槃》 為飢餓者、 以出家人 衣食易得故。 見有持戒 驅逐殺害、自無戒德、 恐相形比 失於利養、生嫉忌故。』

第六門 出家宗致	行凡福行相中分為四項── 持戒 ─1. 敘持戒昧道				
第一章 出俗本意 P11	□ □ □ 2. 結示行果				
	├二 修补	單			
	├三 多鳥	電			
	上四 營工	事 ┬1. 明行果			
第五節 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2. 推心因				
10P13	△業疏云『凡出家者 出有為家、	濟緣釋云『出家求脫 經律通言、			
	 為解脫者謂脫纏縛。此為本也。』	 牒以釋之 示其行本。 <mark>有為</mark> 總目三界、			
	_	纏縛 且論二惑。』			
		_			
(一)持戒 10P16	△業疏續云『	濟緣釋云『明凡福行相中四、初持戒二、			
1. 敘持戒昧道	 今有行者、但知持戒、無心在道。	初敘持戒昧道。			
	 道在 <mark>虛通 達累</mark> 為本、此而不思、	言虚通者 道之體也、			
	 但持戒善、自餘講解 修習觀務	言達累者 道之用也。			
	· 悉為 <mark>非道</mark> 。	餘為非道者 是此非彼也。			
	內多瞋忿、久污淨心。	內多瞋者 怒他不從已欲也。			
2. 結示行果	此戒取結、謂為最勝。又是見取。	此下結示行果。			
	體是欲界、增生下業。』	凡夫具十使、貪 瞋 癡 慢 疑 五鈍使也、			
		身見 邊見 邪見 戒取 見取 五利使也。			
		今此執戒為勝、即二種結 使煩惱耳。			
		既無禪觀、未脫欲有、故是下業。』			
		SOWIL BY MANAGER IN SECTION IN			
(二)修禪 10P20		濟緣釋云『二修禪。			
	若修世禪、緣色緣心。雖經上界、	世禪 即四禪 四空定也。			
	終還生死、未有出期。』	<mark>緣色</mark> 故生色界、緣心 故生無色界。』			
(三)多聞 10P21	△業疏續云『	濟緣釋云『三多聞。			
	若修 <mark>多聞講誦</mark> 經典、不為解脫。	多聞 講誦 多為名聞 利養、			
	 並増欲有、未成無漏。 』	馳騁見解、是非相勝。皆是下業。			
		學者聞之、宜乎自省。』			
(四)營事 10P23	△業疏續云『若營世事、	濟緣釋云『四營事二、			
1. 明行果	供養三寶 塔寺等相。	初明行果。			
	心無欣道、最是我所。或淪下趣。				
2. 推心因	由造善時、自愛憎他、行諂行誑、	由下次推心因。以強勝故 自愛憎他、			
	以心非實 生在 <mark>惡道、</mark>	此等不一 故云雜惑、			
	以福事成 故受 <mark>勝處。』</mark>	積集既眾 故喻如 <mark>樹</mark> 。			
		恶道是總報、勝處即別報。』			
10P25	▲濟緣云『愚者見此、便謂持戒 多聞 皆不足為。而不知徒行無詣 故為世福、				
	若真求脫 無非聖道。但心有通塞、事豈替廢耶。』				
10P29	△資持云『準知修道、事行難分。自非達人、何由可識。』				
	The state of the s				

第六門 出家宗致	道宣律祖 (事鈔 戒疏 業疏)	元照律師 (資持 行宗 濟緣)	
第一章 出俗本意 10P30	▲業疏云『	濟緣釋云『	
第六節 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但出世道、無始未經。		
(一)敘難行所以	皆由著世、慣習難斷。	初敘難行所以。	
(二) 勸勵力須修	<mark>今</mark> 既拔俗、智鋻明利。	<mark>今</mark> 下 次勸勵力須修。	
	若不行者、禽獸無別。』	即用上文 智論偈意。』	
	△業疏續云『然聖道行、	聖道行分為三項→(一) 敘難行所以	
10P33	經說乃多、並隨機緣 故藥無準。	├(二) 勸勵力須修	
	要而言之、不過三種。』	└(三) 三種觀法	
	△業疏續云『	濟緣釋云『三種觀法	
(三)三種觀法 10P37		並云觀事者 事即觀境、統收諸法。	
1.小乘人行-性空觀	一者小乘人行。	文中且舉 我人善惡、故云等也。	
(1)標位	觀事生滅。	初觀生滅、滅已見空。	
(2)示行	知無我人 善惡等性。	次觀幻化、生處見空。	
(3)見理		後觀唯心、生滅幻化 無非心變。	
		以心生法 生心滅法滅 有相相如幻化、	
2.小 菩薩行- 相空觀	二小菩薩行。	二乘小聖 見之為空。而不知生滅去來	
(1)標位	觀事是空。	本如來藏。故大菩薩 但了唯心、	
(2)示行	知無我人 善惡等相。	圓修三觀、不偏性相 故名中道。	
(3)見理		意言分別者 謂觀一切諸法、	
(-// -		皆由 心思口議 分別前事、故有差別。 萬法皆歸思議 思議不出自心、	
3.大菩薩行-唯識觀	三大菩薩行。	禹法曾鄉芯職 芯職小山自心、 攝末歸本、故云唯心。	
(1)標位	觀事是心。	下引攝論 即攝大乘論。	
(2)明理	意言分別。	原樂位 通收 加行三賢也、	
(3)示行	故攝論云、從 <mark>願樂位</mark> 至究竟位、	究竟位 別指 最後妙覺。行雖淺深、	
(4)引證攝論	名觀中、緣 意言分別為境。』	皆觀唯識、即是中道、故云觀中。	
() () () () () () () () () ()	_	緣謂能觀、意言分別即所觀 故云境也。』	
		資持云『三觀並云省略』	

佛說決定毗尼經 10P40

爾時世尊告優波離。汝今當知。聲聞乘人有異方便有異深心持清淨戒。 菩薩乘人有異方便有異深心持清淨戒。所以者何。聲聞乘人有異方便有異深 心。菩薩乘人有異方便有異深心。優波離。聲聞乘人雖淨持戒。於菩薩乘不名 淨戒。菩薩乘人雖淨持戒。於聲聞乘不名淨戒。

優波離。云何名為聲聞乘人 雖淨持戒。於菩薩乘 不名淨戒。

優波離。聲聞乘人 不應乃至 起於一念 欲更受身。

是則名為 聲聞乘人 清淨持戒。於菩薩乘最大破戒 名不清淨。

云何名為 菩薩乘人。雖淨持戒。於聲聞乘。不名淨戒。

優波離。菩薩乘人 於無量劫。堪忍受身 不生厭患。是則名為菩薩乘人清淨持 戒。於聲聞乘人最大破戒 不名清淨。又優波離。菩薩乘人持 不盡護戒。

聲聞乘人 持盡護戒。菩薩乘人 持開通戒。聲聞乘人 持不開通戒。

菩薩乘人 持深入戒。聲聞乘人 持次第戒。

10P43 ▲資持云『上之三科 總論十界之因 故並名行。

凡罪 即三途行、凡福 即修羅人天行、聖道 即三乘佛果行。

歷示心行、令識因果。捨罪修福、革凡成聖、厭小慕大 趣一佛乘。是故 業疏 專指大乘 為出家學本。即戒本云、若有自為身、欲求於佛道、是也。』

次三 明行

第六門 出家宗致 第一章 出俗本意 相決同異分為二項一一小乘三學 ▲資持云『相決同異。 └二大乘三學 同謂進修方便 唯是三學、無別途故。 第七節 大小乘相決同異 異乃心志廣狹 故分二乘、用與別故。』 資持釋云『上二句躡前。 總說 (省略) 10P46 ▲事鈔云『三乘道行、如上已明。 1. 躡前 <mark>今</mark>通決正、不出三學。 <mark>今</mark>下正示。』 一切聖人 無不行此。』 2. 正示 ▲事鈔云『 (一) 小乘三學 10P48 資持釋云『初戒中。緣身口者 謂制法也。 1. 戒 若據二乘 戒緣身口、犯則問心。 犯問心者 推業本也、此據四分空宗為言。 (1) 明持失 <mark>執</mark>則障道 是世善法、 <mark>執</mark>下二句 明持失也、或專慕人天 則滯於凡福、或計為至道 則墮於利使。 (2) 明犯報 <mark>違</mark>則障道 不免三塗。』 <mark>違</mark>下二句 明犯報也。』 資持釋云『二定慧二、 2.定慧 (省略) △事鈔續云『 (1) 明定學 定約名色、緣修生滅為理。 前明定學。名色即所觀境。 (2) 慧學 故佛性論云、二乘之人、 約虚妄 觀無常等相 以為真如。 次慧學中。定是澄寂、慧取照用、 慧取觀照、與定義別體同。』 動息不同 故云義別。 資持釋云『初戒二、 (二) 大乘三學 10P49 ▲事鈔云『若據大乘 戒分三品。 1. 戒 律儀一戒 不異聲聞、 初標示同異。三品即三聚。 (1)標示同異 非無 二三有異、 準智論中二乘 但有斷惡一聚、雖有作持 護心之戒 更過恆式。』 還歸離過。不修方便教化眾生 故無攝善、 自調自度 故無攝生。是以今文 但舉律儀 比校同異。...(省略) (2) 廣示異相 10P52 資持釋云『二廣示異相。中三、 **/ 事砂續云『** A智論 初智論住實相者 心冥妙理、空無所有故 智論。問云。 問答 不得一法。既無所得 則無善惡、 菩薩住於實相、不得一法。 得破戒否。 既無善惡 則無持破、既無持破則無有戒、 既無有戒 則應任意施 為不須守戒。 世多邪見、故問決之。 答中、以福況罪。 答曰。以住於實相故、尚不作福、 何況作罪。雖種種因緣、 不作福者 不取福相 故云不作。種種因緣 不破戒人。』 謂方便化導、隨所動用 皆離過故。』 B 攝論 10P56 資持釋云『二攝論中。 △事鈔又云『攝論云。 菩薩得無分別智、一切塵不顯現、 勝智即無分別。 由有勝智方便、具行殺生等十惡。 方便謂誘化眾生。 由前有利益故、自無染濁過失。 縱有利益、有過失 不應行。

10P58

<mark>準</mark>此 初地已上 方得用此

無分別智、故地前不合。』

濟緣云『無分別智 謂觀諸法 如實平等、故無分別。唯一真體、外塵本無、故塵不顯現。方便即權巧。有利益者 謂利他也、自無染者 謂自利也。 具此二利 雖行無犯、互有所缺 亦不行之。故云縱有等。今時愚人 不量位地、不知權行、作惡無恥、妄引為例。自誤誤他、難可救也。』

準下判位。初地已上者

況餘凡愚 安可僭濫。』

故知十聖 方許行之。地前三賢猶制不合、

△事鈔續云『涅槃。 資持釋云『三涅槃中、 C 涅槃 10P59 (1) 明持相 持息世譏嫌戒、與性重戒無別。 初明持相。息世譏嫌 即目遮戒。 遮性等持 故云無別。 次以喻顯。渡海人喻菩薩、 (2)以喻顯 因說菩薩持戒相、 羅剎乞浮囊喻。』 羅剎喻三毒、浮囊喻具戒。』...省略 2.定慧 (省略) 資持釋云『次定慧中。 由小菩薩 涉於大小、小據觀智大約志求、 ▲事鈔云『 小大雖異 並菩薩乘故。且一往通收大中。 若論定慧。小觀相空、深觀唯識。 (1) 示觀別 初示觀別。如上所明。 (2) 校淺深 次校淺深。鈍即小菩薩、在大為鈍 鈍見空時 不分別色、 利知唯識 不分別空。』(省略) 望小則利、不分別色 異上二乘析色故。 利即大菩薩、不分別空 超過菩薩故。 由觀唯識 住於中道、了一切法無非心識、 識非色空 非不色空、 尚不分別識 何況分別空、 若知唯識 則住實相 無分別故。』 第六門 出家宗致 ▲羯磨註云『僧祇云。 第二章 先說苦事 若初欲出家者、為說苦事。 一食、一住、一眠、多學問。 濟緣釋疏云『 10P63 答能者、度。』 世網苦辛 謂工商士農 經營求趁 不容自安、人多厭之 求安閑樂、 業疏釋云『為說苦事者 故反說苦事 知其志願。 以世網苦辛、多厭求樂、 初慈許者 謂師輒受也、 初雖慈許、終有退敗。 終退敗者 謂資疲厭也。 一食者 佛教之中、一食為本。 一. 明本制 10P65 一食中、初二句明本制。 二. 示緣開 <mark>託</mark>緣開二、不是長途。 託下示緣開、因病開粥故。 三. 引據 至今西域、統五天竺、常行一食。 至下引據 四. 斥非 希見東華 寺別兩頓。 <mark>希</mark>下斥非。今時見便進噉、豈止兩頓。 一住者 一坐跏趺、周時方起、 律崩法壞、一至於此。悲夫。 自非味重 何以致斯。 周時謂盡一日。味重謂禪定樂。 一眠者 中夜之時、暫爾倚臥、 倚臥謂倚身而已。分星月次不使長久故。 分星月次、尋起緣念。 慧心常運 即遺教云 常自省察 多學者慧心常運、不許浮散也。』 不令有失 是也。』 10P70 △資持云『僧祇、 先說苦事。欲令知難、免後悔故。 10P71 《四分》、則有十種。謂能耐

風、雨、寒、熱、飢、渴、毒蟲、惡言。

一食。持戒。』

第六門 出家宗致

第三章 應知五德 p78

應知五德—初德—釋上句

| └釋下句 |-二德---通示

> L別釋─釋反形 L釋易性

| □ □引證 |-四德--釋下遵道 | □ □釋上委命

└五德

▲羯磨註云『

如《請僧福田經》。沙彌應知五德。

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

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

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

四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

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

一. 初德-道 10P79

(一)釋上句

(二)釋下句

二. 二德-破外財 P81

(一) 通示

(二)別釋

1. 釋反形

2. 釋易性

三. 三德-破外財 P82

(一) 敘情愛

(二)釋永割

(三)引證

四. 四德-破內財 P84

(一) 遵道

(二)委命

五. 五德-回向

業疏釋云『初德 發心懷道者

創發蒙俗、情厭諸有。<mark>唯</mark>欣出要、 常懷佩也。佩謂帶持之者也。

二德

毀形應法者 道俗路乖、

反形易性。

<mark>故</mark>割其所重、服彼所輕。

明志絕奢 靡、與世違也。

三德 割愛懷捨者 以無始所親、

慈戀難斷、終歸死別、然不早悟。 <mark>今</mark>近割俗緣、遠成濟度、

__ 且從道業 兩捨親疏也。

<mark>故</mark>《善見》云、瓦缽貫肩、

以四海為家居。知誰可愛憎也。

四德

委命遵道者 明奉崇三學、

死而有已也。

五德 志大度人者 奉行極教、

兼濟於他。』

濟緣釋疏云『初德中、

初釋上句。<mark>唯</mark>下釋下句。

二中、

初通示。

故下別釋。

上二句釋反形、

下二句釋易性。奢則華侈、靡謂美麗。

三中、初敘情愛。

世俗貪生 不知有死 故不早悟。

今下釋永割。兩捨親疏。

謂無適莫、適字音嫡竺。 <mark>故</mark>下引證。

四中。

奉崇三學 釋下遵道、

死而有已 釋上委命。

五中。大乘窮理 盡性謂之極教。』

10P86

▲資持云『此之五德、出家大要。五眾齊奉、不唯小眾。 終身行之、不唯初受。

疏云:斯德始終 通於五眾、俱堪物養、人天師範、

故使誦持、無輕受體及形服也。』

弘一大師晚歲輯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費時二載、極費苦心、稿凡三易、方得告成。原擬全部寫成現代文言、俾淺顯易讀、而未果遂。據持犯篇註、本書應有附錄、而手稿中無之。妙蓮法師檢大師遺稿、有戒體章名相別攷、日中攷、古今尺略圖、受十善戒法等、酌取以充附錄。猶恐未盡契合大師本意、囑為附帶聲明如上。案持犯篇末註云、周尺體量、如附錄中周尺攷委明。今檢古今尺略圖後、附有周尺別形、及南山律尺量、因合編為周尺攷。又滬泉兩地所藏手稿、微有出入。滬稿經校勘後、再寄晉江、由慧容法師就泉州藏向覆校。遇異同處、往復函商、斟酌取捨。原稿偶有筆誤或疑問時、則以所引原書為準。例如二一三頁六行拾僧過失、同頁十行誡拾僧過失。兩拾字原稿均作捨。檢大正藏續藏、及大師親校津刊鈔記會本、皆作拾。捨字係筆誤。又如一七七頁八行豈復有教、有字原稿作□。檢四分律戒相表記、及親校津刊會本、扶桑古刊本、大正藏本、續藏本、均作有。惟心燦法師扎錄大師校正鈔記副本、批註云、有字疑是誤寫。足徵備覽作□、係表闕肄俟考之意。蓋大師先編戒相表記、次乃校正津刊鈔記會本、後始編輯在家備覽。編備覽時雖疑有誤、而未考定。茲仍從原書作有。猶慮校對不無疏忽。倘續發見訛誤、當俟再版攸訂、期臻完善。